

旧约中的福音

神圣之爱，永不止息

LOVE
DIVINE

AND

UNFAILING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HOSEA

何西阿所传的福音

迈克尔·P·V·巴雷特

MICHAEL P. V. BARRETT

神圣之爱

永不止息

旧约中的福音



本系列以旧约人物生平为主题，面向
平信徒与牧者，旨在鼓励以基督为中
心的旧约阅读、教导与宣讲。

特伦珀·朗曼三世 (TREMPER LONGMAN III)

J·艾伦·格罗夫斯 (J. ALAN GROVES)

丛书编辑

神圣之爱 永不止息

何西阿所传的福音

迈克尔·P·V·巴雷特



P U B L I S H I N 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Love Divine and Unfailing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Hosea
Michael P. V. Barrett
Originally published 2008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J 08865
<https://www.prpbooks.com/>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published 2026
P&R Publishing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This volume is part of P&R Publishing's "P&R for China" project.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multiple hundreds of P&R's books in Simplified Chinese, completely free, for the Chinese church.

P&R for China is supported by donations from P&R, foundations, churches, and interested individuals. The money is used to pay our team of Chinese editors and proofreaders. P&R makes no money from this project.

To learn more about P&R for China,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

To become a supporting partner of this kingdom ministry,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我們目標是翻譯所有 P&R 出版社的書，免費提供給所有的中國教會。如果你有感動在財政上支持我們，請用以下網絡鏈接線上捐款：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We encourage you to let us know how this book has helped you and if you find any translation errors.

我們誠邀您反饋這本書對您的幫助，或者您發現此書有任何翻譯錯誤

Please email | [請電郵](mailto:China@prpbooks.com) — China@prpbooks.com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NOT FOR SALE



致桑德拉·安
吾妻
永远忠诚——绝非歌笈

目录

前言 ix

致谢 xiii

引言 xv

第一部分：史实概览

- | | |
|-----------------|----|
| 1. 何西阿：一位弥赛亚式人物 | 3 |
| 2. 何西阿：他生活的时代 | 21 |
| 3. 何西阿：他的信条 | 37 |

第二部分：以生命传福音

- | | |
|------------|----|
| 4. 婚姻的写照 | 59 |
| 5. 近距离与个人化 | 73 |

第三部分：讲道

- | | |
|--------------|-----|
| 6. 恩典之约 | 97 |
| 7. 破裂的圣约：光明面 | 117 |
| 8. 破裂的圣约：黑暗面 | 127 |
| 9. 归家之路 | 143 |

结论	163
----	-----

附录：

基督出埃及：何西阿书 11:1 与马太福音 2:15	169
----------------------------	-----

注释	179
----	-----

经文索引	195
------	-----

前言

新约藏于旧约之中；
旧约显于新约之内。

—— 奥古斯丁

论到这救恩，那预先说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早已详细地寻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是指着什么时候、并怎样的时候。他们得了启示，知道他们所传讲的一切事，不是为自己，乃是为你们。那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给你们的人，现在将这些事报给你们；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这些事。（彼前 1:10-12）

“再者，我们中间有几个妇女使我们惊奇；她们清早到了坟墓那里，不见他的身体，就回来告诉我们，说看见了天使显现，说他活了。又有我们的几个人往坟墓那里去，所遇见的正如妇女们所说的，只是没有看见他。”耶稣对他们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 24:22-27）

先知们苦苦探寻，天使们渴望得见，门徒们却未能领悟。然而摩西、众先知及全部旧约圣经早已预言——耶稣将要来临，受难，而后得荣耀。上帝在旧约中开始讲述一个故事，其结局令听众翘首以盼。但旧约时代的听众始终悬望未竟：情节已然铺陈，高潮却迟迟未至。这个未完成的故事亟需一个结局。在基督里，上帝为旧约故事赋予了高潮。耶稣并非不宣而至；他的到来早已预先在旧约中宣告——不仅通过关于弥赛亚的明确预言，更藉由旧约中所有事件、人物与境遇的故事脉络。上帝正在讲述一个更宏大、贯穿始终、浑然一体的故事。从创世记的创造叙事，到被掳归回的最终篇章，上帝逐步展开他的救赎计划。而旧约对这个计划的记载，总以某种方式指向基督。

本系列的目标

《旧约中的福音》系列丛书秉持这样的信念：圣经，包括旧约和新约，是上帝统一的启示，其主题统一性体现在基督身上。旧约各卷书展现出多样的体裁、风格和各自的神学思想，但将它们全部联系在一起的，是对基督持续不断的预表和指向。我们相信旧约与新约本质上都是以基督为中心的，为此，我们推出这套旧约研究系列丛书，旨在达成以下目标：

- 阐明基督启示在旧约中的普遍性
- 推动以基督为中心的旧约阅读方式
- 鼓励以基督为中心的旧约讲道与教导

为此目的，本系列丛书面向牧师与平信徒而非学者撰写。

虽然此类系列可采用多种形式，但我们决定在大多数情况下将各卷重点放在旧约人物——而非经卷或主题上。当然，某些经卷会因其作者或主要角色（如但以理或以赛亚）而获得重点探讨。同时，特定主题也会与相关人物联系起来强调。

我们祈愿本系列能复兴对旧约的兴趣与研究，使读者认识到旧约正指向耶稣基督。

特伦珀·朗曼三世
J·艾伦·格罗夫斯

致 谢



我固然需为我所著述的一切在上帝面前承担责任，但我仍受惠于许多人。我仍记得第一次面对何西阿预言的错综复杂与艰深晦涩——那是我第一节希伯来释经课。我的教授艾伦·布朗当时正完成其关于何西阿神学的博士论文；这本书的信息吞噬了他，也因此吞噬了我们全班。那是多年前的事了，尽管我的解读与他有些分歧，我仍感谢他对此先知信息的热忱感染了我。在开展本项目时，我重读了他的论文，唤起了美好的回忆。

我要感谢 P&R 出版社的埃里克·阿内斯特最初建议我提交《旧约中的福音》系列的选题提案，并担任本项目督导。同样感谢特伦佩尔·朗曼三世愿意接受我为该系列撰写何西阿书的研究提案，以及他在各个阶段提出的深刻评论与建议。他未施加任何强制，但反复强调“这是你的书”已足够形成压力。与他共事非常愉快。感谢 P&R 全体员工愿意出版此书及在整个项目期间的支持。特别感谢卡伦·西尔维斯特。我们合作过多个项目，我钦佩她的编辑功力——她总能让我更像我自己，只是更好。还应感谢信心自由长老会成人主日学班的成员

周复一周地聆听我对何西阿书的思考。他们听到的不是我刚写完的概要，就是下周计划撰写内容的预告。许多人表示深受祝福，我只能相信他们所言非虚。

我还要衷心感谢日内瓦改革宗神学院和信心自由长老会为我提供的事工机会，包括写作时间。三十余年来，与北美自由长老会的联结如何塑造了我在神引领下的事工，这份影响之深远实在难以言表。

当然，我必须感谢妻子桑德拉始终如一的支持。她每日清晨祈祷主赐我写作智慧，每晚必问是否得蒙应允。她总是第一个阅读完稿章节的人，总会说 '做得好，迈克尔'。此言真假并不重要——她不仅在这个项目期间，更在我人生大半时光中都是坚实的后盾。因着桑德拉，我对何西阿与歌篴的经历全然陌生。

引言



教义与经验之间的张力，在基督徒生命中是普遍存在的。我们所信所知的真理常与现实境遇相左，客观事实频频与主观体验冲突。多数时候，个人经历反而比教义更显真实，这种割裂在心底滋生张力。这种张力甚至蔓延至圣经——我们一切信仰的源头与行为准则。我们相信圣经是上帝的话语，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希伯来书 4:12）的永生之道。但尽管有此信仰告白，基督徒读经却常觉毫无得着。除却几个耳熟能详的故事或偏爱的经文，对多数信徒而言，圣经大部分内容似乎与现实脱节。鲜少有人能体会大卫的告白——他称神的话语比金子可羡慕，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诗篇 19:10）——究竟是何等境界。

这种关于圣经的认信与体验之间的脱节，在旧约中体现得最为明显。由于种种原因，旧约对当今许多基督徒而言成了一部封闭的书卷。旧约中某些内容确实符合彼得对保罗书信的评价——有些难明白的话（彼得后书 3:16）。从创世记到玛拉基书，读者会遭遇艰涩的经文、晦涩的细节、陌生而费解的表述、被遗忘的习俗、名字拗口的族谱，以及繁复的律法条文等内容。

这些内容似乎对现代生活没有直接可辨识的应用或关联。旧约的许多部分看似缺乏明显的价值或目的，且从神学和文化角度都显得过时。旧约提供了大量艰涩的阅读材料，却鲜少带来祝福——至少表面如此。

对旧约的挫败感常驱使圣经读者转向更熟悉、更具明显灵修价值的经文。熟悉且灵性的经文固然好，但当信徒忽视旧约时，他们实则忽略了上帝启示的主体部分，也错失了发掘真理金块的祝福——这些真理对现代基督徒而言，与对旧约圣徒同样重要。事实上，上帝的话语被比作银子和隐藏的珍宝，正暗示其价值并非总浮于表面。多数圣经研读的问题在于，除非信息显而易见，普通读者往往会继续翻阅，扬起尘土直到碰见明显的表层教导。这种走马观花通常难以发现珍宝；有时我们必须深挖。箴言第2章说，若我们如寻求银子般追寻真理，如搜索宝藏般探索它，必不致失望，因主应许赐予智慧、知识和悟性。当我们意识到自己正在触摸上帝的话语——那缺之便无法生存的圣言时，连挖掘的过程也会变得有益且愉悦。从创世记到玛拉基书再到启示录，上帝的话语揭示着永恒不变的真理。我们当保持圣经敞开，直至发现真理，因我们知道上帝必厚待殷勤寻求祂的人。他应许：当我们专心寻求时，就必寻见（耶 29:13）。这就是真理。

圣经宣称一切经文皆受上帝默示且有益处（提后 3:16）。信心使之确信不疑。对圣经默示的信仰确立了其权威性、无误性、完备性与实效性。若经验与之相悖——

若有人因认为某段经文无目的、无关紧要、过时或以其他方式无益而将其排除，这种经验是错误的。每当因未能即刻得着祝福就想跳过或略过上帝圣言的任何部分时，信心应当立刻阻止我们。在放弃这段经文之前，我们应当自问：在上帝可能说的一切话中，为何偏偏说了这些？凭信心，我们知晓他如此说的缘由——“叫属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摩太后书 3:17）。我们需要学习、理解并应用祂的话语。圣经是上帝显明而非隐藏真理的途径。

即便如此，我们也需保持现实态度。若假定我们能同样轻松地理解圣经中的所有内容，就是将圣经贬低为连普通文献都不如的文本，并会因无法即刻领悟要旨而陷入更多挫败。威斯敏斯特神学家们的声明是个美好而安慰的提醒：

圣经中所记各事本身并不都是一样明显，对各人也不都是一样清楚；然而为得救所必须知道、相信并遵行的事，在圣经此处或彼处已明载而详论，以致不仅有学识的，而且无学识的，只要正当使用通常的赐恩之道，便都可以有充分的理解。（《威斯敏斯特信条》1.7）

上帝已使他的话语足够晶莹剔透，唯有盲目而公然的不信才会无法理解。他也令其话语足够深邃，即使最虔诚者也须仰赖他的启示而非自己的才智。世上无一书如圣经般——清晰足以向平信徒说话，又深奥足以令学者保持谦卑。平信徒与学者皆不

不应厌倦这特殊的启示，而应努力扩大理解其所需的认知范畴，以领悟更多。总有更多祝福可享。

开启圣经意义与一切祝福的钥匙，乃是主耶稣基督——这整本圣经的核心主题。特殊启示（对我们而言唯独圣经）的首要目的，是引导人与上帝建立正确关系。上帝恩典的救赎是罪人得以经历这关系的唯一途径，而这救赎正在并藉着他的儿子主耶稣基督成就。主耶稣亲自宣告祂是“道路、真理、生命”，是人到上帝那里的唯一途径（约翰福音 14:6）。由此可见，若圣经的目的是引导人归向主，而到主面前的唯一道路是通过耶稣基督的救赎，那么基督的启示理当成为圣经宏大而主导的主题。事实正是如此。一切启示的真理都以某种方式关联并最终由弥赛亚——基督，受膏者——这一核心真理所界定。显然，新约发展了这一救赎主题：福音书通过他地上事工的叙述，引入他救赎工作的实施，即福音的历史根基；使徒行传记录了他救赎信息最初的宣告与传播；书信阐释了他位格与工作的本质及其对个人与教会生活的意义；启示录则确保他位格与工作的一切荣耀真理终得圆满。若不指向基督，理解新约信息便无从谈起。

若不参照基督及其福音，理解旧约同样是不可能的。他是解开一切奥秘的钥匙。这并非臆测，而是新约的教导，既有直接的陈述，也有实例佐证。当复活的基督与两位门徒同行在通往以马忤斯的路上时，

他表达了对门徒们迟迟不信先知所写关于他受难与荣耀之事的关切（路加福音 24:25-26）。接着，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自己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

（路加福音 24:27）。后来在众门徒聚集时，他又将诗篇纳入这份弥赛亚启示的经典中（路加福音 24:44-45）。他提及的摩西、先知和诗篇，正是犹太人对整部旧约的统称，如同我们将新约称为福音书与书信。换言之，基督宣称整部旧约都在述说他。摩西五经（即最初的五卷书），及其所有的宗教礼仪，为那位完美的大祭司预备了道路，使他能作为完美的赎罪祭，站在上帝与他所代表的百姓中间。历史书聚焦于那位完美的君王，他将来临统治他的子民并制服仇敌。先知书则预言了那位完美的先知，他代表并启示了那位独一的、又真又活的上帝。而诗歌智慧书将这一切汇聚起来，以基督为敬拜赞美的核心主题。这是何等权威的解经钥匙！这意味着若我们阅读旧约任何书卷时，忽略其中关于基督的教导，便错过了该书卷的关键要素。若我们看不见基督，绝非因为他不在那里。

这便将我们引至本系列特刊的主题——《旧约中的福音》，以及这本着重展现何西阿书中福音信息的著作。该系列旨在揭示基督在旧约中的无处不在，并激励所有阅读、教授或宣讲旧约的人，以基督及其福音为视角进行解读。何西阿书如同旧约各卷一样，天然契合这一解读方式。何西阿的许多信息与其他先知和同工所传讲的信息核心相呼应：上帝憎恶罪恶，上帝审判罪恶，上帝在人悔改时施行救赎，使人脱离审判。

这些要点无疑具有福音的意涵。然而，如同所有上帝的仆人一样，何西阿其人、他的事工与信息都有其独特之处。他的生平与讲道展现出一种透明性，清晰地指向基督，同时也呈现出深层的复杂性，使其预言成为旧约中最难理解的篇章之一。但无论我们观察表象还是深层，基督都是理解其意义的关键。本次研究的目标，在于探索何西阿书如何以受默示的方式充实了上帝救赎启示的渐进历程。

说基督是理解何西阿的关键，并非指他是书中唯一的特定主题，而是指其他一切真理或诫命都必须以他为终极参照。试图脱离耶稣基督去实践圣经的要求是愚昧的，无论这要求关乎旧约还是新约真理。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何西阿书。本书范围所限，无法逐节详尽解析何西阿书（这并非注释书）。相反，本书将从神学角度概览何西阿的信息，着眼于其福音应用。在何西阿书中寻找基督并非徒劳的捉迷藏游戏；寻见他是确定无疑的事。上帝的应许是：寻找的，就必寻见。因此当我们研读何西阿时，应当保持对基督的敏锐觉察。

我将分三部分展开研究。第一部分关注导论中必须探讨的议题。导论是一门处理诸如作者、成书日期、历史背景、写作目的和主题等问题的研究学科。尽管这些要素可能不是圣经研究中最引人入胜或最具造就性的内容，但它们却是将书卷置于其特定语境中的不可或缺的事实。了解圣经任何书卷的历史背景和正典背景，对于正确解读是重要的辅助与保障。看清何西阿在救赎历史与启示进程中的位置至关重要。第二部分阐述何西阿的象征性信息——他与歌篴的婚姻。

毫无疑问，何西阿的个人生活与其公开事工之间的联系是独特的，因此对于理解其信息至关重要。理解婚姻神学作为圣经象征，以及它预表的上帝与他子民的关系，特别是基督与教会的关系，对于把握何西阿经历的意义是必不可少的。他悲剧性经历的意义凸显了基督与他新妇之间理想关系的美好。第三部分确立了何西阿生平与他所传信息之间的平行关系。如果说他与歌篴的婚姻是象征性的信息，那么他直接的信息则关乎上帝与以色列的婚姻。何西阿为歌篴所做的，上帝也为以色列做了。歌篴对何西阿所做的，以色列也对上帝做了。这是一种由神圣之爱发起、因背信之罪遭拒、却因上帝永不止息的信实而维系的关系。尽管何西阿的许多陈述深邃难解，但他整体的福音信息却十分浅显。本研究的这一特定部分将有助于实现本系列的目标，即在旧约中展现福音。

请记住，在本研究中，我关注的是何西阿书的宏观图景，而非细枝末节。我们的兴趣在于理解各部分为何及如何相互配合，以推进对基督和福音的启示，而非对具体经文进行技术性的释经解析——那类工作已有注释书承担。因此，我深知并非所有的解经难题都能在这项研究中迎刃而解，但我恳切祷告，愿在整个研读过程中，主耶稣基督得以彰显，并且，愿圣灵借着彰显并荣耀基督，引领人进入真理。

第一部分

史实概览



圣经并非从天而降、完整装订成册的。不同的人——他们都受到圣灵启示——历时约一千年写成旧约。但每位作者都生活在其特定的时代与地域；每个人都反映并回应了其所处时代的特定议题。圣经真理具有普世性与永恒性，但它们最初是为满足特定人群在特定时期的需求而赐下的。我们研读圣经的终极目标，是理解这些普世且永恒的真理，并将其应用于我们所处的特定时代与需求中。圣经研究的重要部分，就是尽可能了解作者生平、时代背景及其特殊境遇。以下是关于何西阿其人其书的一些基本事实。

I

何西阿：一位弥赛亚式人物



先知何西阿与圣经中的其他重要人物同名，而这些同名者中，有好也有坏。在旧约中，名字往往具有重大意义，远比我们文化中的名字重要得多。对我们而言，名字只是用来引起某人注意或区分和识别一个人的手段。名字的含义有时只是出于好奇，或是刻在牌匾或咖啡杯上的可爱格言，但很少传达关于一个人本质的信息。我的父母给我取名迈克尔（意为“谁像上帝？”），并非因为他们要表达神学主张，而是出于某种原因他们喜欢这个名字。我妻子给我买了一个咖啡杯，上面刻着据说是定义 *Michael* 的文字，但它没有提及这个名字的希伯来语词源，而是写了一些我但愿成真的奉承格言。关键在于，我们使用名字时并不一定考虑名字的含义。然而在圣经中，名字常常是一种宣言。

名字有时能传达出被命名者的本质、性格或行为特征。“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耶稣一名意为“耶和华拯救”

考虑到救主降世的目的，这无疑是一个重要声明。有趣的是，希腊语中的耶稣名字对应希伯来语中的约书亚，这是何西阿的扩展形式，意为“救赎”。摩西的继任者约书亚有时使用更短的名字“何西阿”（民数记 13:16；希伯来语中与何西阿相同），他带领民族胜利进入应许之地的生涯确实与这个名字相符。但另一方面，“何西阿”也是以色列末代君王的名字，讽刺的是他将战败的民族从应许之地流放（列王纪下 17:6）。那么，名字究竟有何深意？

无论比珥与其妻是否为儿子取名何西阿以寄托对其未来的期望，这最终都无关紧要。何西阿名字意为“救赎”并非其预言意义、主题或目的的线索，但它恰如其分地总结了他的预言——如此美妙地宣告了上帝在对待不配之人时至高无上的恩典。救赎——这就是宣言！无论有意与否，他的名字凝练了他的信息。

何西阿的名字寓意深远，但并非全部。一个人的内涵远超其名——即便像旧约人物那样名字含义直白。何西阿的预言信息多与其私生活相关，而这段私生活后来竟成了公开事件。但在探讨这层关联的私密细节前，我们需要先了解其职务、工作场所或事工岗位的基本情况，这些将有助于我们理解其信息的重要性、严肃性与权威性。

他的职业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何西阿的家庭生活极具公开性，甚至成为其讲章的核心内容，但关于何西阿本人，圣

经的记载却极少。除指明其父为备利外，经文未再提及何西阿的家族谱系，除非将何西阿书 1:1 中的备利与历代志上 5:6 的备拉视为同一人。若二者确为一人，则何西阿当属流便支派。但此说仅为推测，且除证实其北方出身外并无实质意义。其家世细节之所以无关紧要，皆因他的职业身份：何西阿是先知。在受膏的三大弥赛亚职分——先知、祭司与君王中，唯先知职分不受血统限制。祭司须出自利未支派；君王（至少南国诸王）必须源自犹大支派，更确切说是大卫家族。因此，祭司与君王生来即注定其职分，先知却唯有蒙上帝特别呼召方能成为先知。值得注意的是，祭司与君王不可越界履职，先知却可兼具祭司、君王或其他身份。对先知而言，一切皆取决于上帝的呼召。理解先知职分的本质，是领悟何西阿事工重要性的前提。尤为关键的是，明白先知职分的特质，能深化我们理解何西阿如何参与宣告福音。何西阿身为先知这一事实本身，正指向主耶稣基督。

弥赛亚的职分

我已将先知职分称为弥赛亚的职分。名词 *messiah* 源于一个动词，意为“涂抹液体”。¹ 最常用的液体是橄榄油，被涂抹的对象既包括物品也包括人。大多数受膏的物品在敬拜仪式的典礼中具有某种功能。例如，出埃及记 29:36 指示在赎罪祭后应当膏抹祭坛。出埃及记 40:9-11 除了祭坛外，还包括

洗濯盆和整个会幕及其一切器皿，皆是为圣化这些物件而设。圣化仅指将这些物件与其他事物分离；受膏之物被分别出来，有特定的目的和用途。它们被分别为圣或奉献给某一特定功能。这同样适用于受膏的人。受膏之人通常担任某种领导角色，无论是民事还是宗教领导：最常见的是君王（列王纪上 1:34）、祭司（出埃及记 28:41）和先知（列王纪上 19:16）。在每种情况下，膏抹都是一种象征性姿态，将此人分别出来从事特殊工作。橄榄油与圣灵之间普遍公认的关联是仪式中的重要元素，增添了其意义。²

尽管旧约中名词 *messiah* 最常用于指君王（39 次中出现 28 次），但任何受膏者都可被准确称为弥赛亚。君王、祭司、先知——都是弥赛亚。希伯来语中的名词形式 *messiah* 本质上传递了动词的被动含义：弥赛亚是受膏者。换言之，这种被动的受膏状态所指向的职分，必须通过积极的行动来展示。受膏的君王必须施行统治；受膏的祭司必须执行事奉；受膏的先知必须宣讲。他们都是“较小的”弥赛亚，其功能指向将要到来的理想弥赛亚，他将完美履行每一项弥赛亚的职分。每一个弥赛亚的职能都具有三个共同的标记。

一个被指定的职位。首先，弥赛亚是一个神选之人。这对君王而言属实（申 17:15）。对祭司亦然（申 18:5；民 17 章）。先知亦如此（申 18:15,18）。虽然并非每位先知都详述其蒙召事工的细节或场合，但我认为，耶利米蒙召担任先知职分的详尽记录（耶 1:4-10），可作为所有

其他真先知的典范；因此，这对于理解何西阿的情况也具有指导意义。

耶和华在耶利米书 1:5 对耶利米说的话尤其具有启示性：“我未将你造在腹中，我已晓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别你为圣；我已派你作列国的先知。”三个动词表达了神圣拣选的本质。耶和华说晓得他。这不仅仅是简单的知晓或智力上的认知，而是一种亲密、特殊且具有选择性的认识。这种认识是旧约拣选词汇的一部分。从人的角度说，在耶利米尚未成形时，上帝就已认识他。耶和华接着说他已经将耶利米分别为圣了。在他出生之前，上帝已将耶利米分别出来，赋予他作先知的特殊使命。他的事奉在他尚未知晓时便已由上帝命定。最后，耶和华说派他作先知。这个动词通常意为“给予”，但也有指派或委派特定任务的特殊含义。上帝拣选耶利米作先知；上帝呼召耶利米作先知；耶利米就是先知。何西阿也是如此，其他所有真正的先知亦然。

上帝在天上所定的旨意，在地上必然成就。从永恒的旨意到上帝计划在时间中的实现，没有丝毫偏差。从来如此。这是关于弥赛亚的重要一课，尤其是关乎上帝救赎旨意的确定性。但这也同样适用于生活中的一切，以及每个人的生命。对何西阿而言，这无疑是真实的。何西阿所传讲的信息以及他在事工中必须承受的一切，都是上帝永恒计划在时间中的彰显。我们或许无从知晓何西阿蒙召的具体情境与细节，但从其结果便可明显看出蒙召的事实。耶和华藉何西阿开始说话（何 1:2），这一事实无可辩驳地证实了他是

上帝拣选的代言人，他的先知。正如上帝在南方王国覆灭前夕兴起耶利米代他发言，也同样在北方王国灭亡前夕兴起何西阿传讲信息。

一个权威的地位。其次，弥赛亚是受认可的个体。他有权柄履行其职分。先知的权柄在于他是上帝在人面前的代表，向人传达主的话语。希伯来语中译为“先知”的词语隐含了先知话语中固有的权柄。它源自一个很可能仅表示“说话”的动词。先知一词与弥赛亚一词具有相同的构词模式，都传递了动词的被动含义。因此，先知就是蒙上帝启示、继而将神圣信息传递给人类的人。唯一合法的预言话语——无论是预言未来、揭露罪恶还是呼召悔改——都是“主耶和华如此说”（结 2:4）。

或许最清晰地表明先知是上帝信使、传达上帝信息的经文之一就是哈该书 1:12-13。第 12 节实际上将顺从主上帝的声音等同于顺从先知哈该的声音。第 13 节明确指出哈该是“耶和华的使者”，传讲主的信息。虽然神迹和应验的预言是验证先知真实性的可见方式（申命记 13:1-3；18:21-22），但其最终认证在于他忠实地宣告主的话语。

当自封的先知发表个人见解时，上帝直截了当地否定他们；这些人毫无权柄（见耶利米书 14:14）。但无论百姓接受还是拒绝先知的话语，只要被选立的先知确实传达了主的话语，那么无论如何都会有证据表明曾有先知到过他们中间（以西结书 2:5）。那些罪恶、悖逆与不信的

人们常会剥夺先知的尊荣，却无法否定他的权柄。先知的权柄在于圣言。何西阿在预言伊始，甚至在传记部分就引证耶和华对他说话的证据（参见 1:1、2、4、6、9 及 3:1 等经文）。值得注意的是，他在预言讲道部分开篇便宣告：“你们当听耶和华的话”（4:1）。

一个被赋予能力的地位 第三，弥赛亚是一位蒙赋予能力的个体。当耶和华膏立某人承担某项使命时，并非任凭其依靠自身能力或才智。耶和华总会为那使命供应能力，而能力的最终施与者乃是圣灵。这种事奉的赋能，在受膏仪式中体现得最为生动。当橄榄油倾倒在受膏的“弥赛亚”头上并涂抹时，圣灵便降临在他身上，使他能履行所承接的圣职，如下列经文所示。

尽管何西阿书中没有直接提及他被圣灵赋予能力或感动的记载，但履行其先知职责必然需要这种力量。我们从其他一些先知事工中读到的经历，正说明了这是所有先知共有的体验。以西结在蒙召担任先知后，立即目睹了上帝绝对荣耀的神秘宏伟异象，随即俯伏敬拜，认识到自身的不足。随后，主命令他站起来，圣灵进入他体内使他得以站立（以西结书1:28-2:2）。弥迦在对比自己与假先知的职分时作证说：“至于我，我借耶和华的灵，满有力量、公平、才能，可以向雅各说明他的过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恶。”（弥迦书3:8）主在向以赛亚启示关于救赎者降临锡安的深刻预言时向他保证：“我加给你的灵，传给你的话，必不离你的口……”

（以赛亚书59:21）。因此，圣灵赋予先知能力，使他们得以履行遵行上帝诫命的职责，无畏反对勇敢传道，并坚信所传之道终必得胜。

何西阿作为代表独一真神的真先知，与其他所有弥赛亚式同工共享这些特征。他神圣呼召的确定性、上帝赐予的权柄，以及圣灵赋能的事工，都为他所传讲和实践的增添了分量。何西阿与所有蒙上帝呼召、受感而发的先知一样，是一位激励百姓悔改、引导他们顺服上帝圣约要求的传道者与改革者。当时的以色列民应当观看、聆听并遵行；如今的我们亦当如此，因他所传的信息是永存的神之道。

对弥赛亚的预想

常言道，一图胜千言。虽无法精确量化这种等价关系，但图像能高效传递思想、插图可有力辅助理解确是毋庸置疑。想想有多少玩具或电器，主人是通过看图而非阅读说明书组装完成的。教师常借助视觉教具吸引学生注意力，同时有效传递知识。主日学教师多年来使用法兰绒板故事、实物教学和无字彩页书向孩童传授福音。即便是注意力更持久、知识更丰富的成年人，图表和更复杂的类比也能助其更轻松学习。

自启示之初，上帝便以可理解的方式与人沟通。因此，毫不奇怪，上帝，这位有史以来最有效的教师，会

通过类比、图像、例证和实物课程来传达他的真理，以阐明他正以恩典赐下的深刻且至关重要的启示，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关于弥赛亚的启示。主耶稣自己，这位教导大师，常常指向现实世界中的事物——无论是无花果树还是圣殿的石头——来阐明属灵的要点。同样，使徒约翰在启示录中也大量依赖象征来传递信息。因此，图像不仅仅是旧约启示的一种方法。

当这些图像还具有预言性时，我们称之为预表。探讨预表论的本质和释经学在本研究范围之外，此处仅强调预表论并非一种为赋予旧约基督教相关性而随意强加的诠释技巧。相反，它是神圣启示的一种方式。让我用“X”和“Y”简单说明：如果 X 是图像，Y 是真理，上帝是在说通过观察 X 来理解关于 Y 的某些方面。我们在旧约中读到的许多内容，正是上帝用 X 来教导关于 Y 的终极真理。关键要记住的是，X 不等于 Y。因此，X 便是预表，它是预示或预言了所描绘之真理未来实际实现的实物教训。Y 则是对型，它是预表所指向的未来实现。预表既代表着对型，也与对型相似。这并不意味着 X 在传达真理时失去了其意义或效用。我们仍然可以通过观看这些图像，来学习那终极的实体。关键在于，基督才是终极的实体：祂是所有可见印记背后的——或许我更应说是超越其上的——理想典范。

这些旧约中的图像预言，或称预表，可分为三类：人物、事物和事件。目前我们关注的是人物。某些人成为基督的预表并非因其个性或品格特质，而是基于他们的职分。所有的先知、祭司和君王都是次要的受膏者，

也是理想弥赛亚的预表。所有标志他们职分的特征，在耶稣基督身上都完美且理想地实现了。他在救赎之约中被拣选，成为上帝选民唯一的救赎主。他被赋予天国的认可与权柄，以履行受膏中保的一切职责。他被圣灵赋予能力，成就救主的工作。《威斯敏斯特信条》对此有精辟总结：

上帝按他自己所喜悦的，照他永恒的旨意，选定他的独生子主耶稣作上帝与人之间惟一的中保，为先知、祭司与君王……主耶稣，在他这样与神性联合的人性中，分别为圣，无限地受圣灵的恩膏……便可全备地执行中保的职分。这职分不是他自己取来的，乃是蒙父所召，父将一切权柄和审判的权力都交在他手里，并且授权他去执行。（8.1, 3）

先知、祭司与君王是人类不可或缺的需求，因人类的罪必然使其成员与上帝隔绝，无法凭己意亲近上帝。在堕落之前，作为人类始祖的亚当曾与造物主上帝享有完美的交通与团契。但堕落带来了人性悲剧性的剧变，断绝了与主的一切联系。罪孽使人类与上帝分离，罪恶遮蔽了上帝的面（赛 59:2）。亚当堕落后，他与所有后裔都丧失了关于上帝的知识，而这知识必须被更新，方能从罪中得救（西 3:10）。人类需要一位先知来显明上帝。当亚当堕落时，他与所有后裔都失去了受造时所拥

有的公义和真正的圣洁（弗 4:24）。人类需要一位祭司来与上帝和好。当亚当堕落时，他和他的后裔都沦为灵魂之仇敌的猎物，这仇敌有权势使他们受制于捆绑（来 2:14-15）。人类需要一位君王来掌权，制伏灵魂的一切仇敌。上帝以他奇妙惊人的恩典，在他爱子——他的和我们的弥赛亚——身上供应了这所需。作为终极且理想的弥赛亚，主耶稣基督在他独一的位格中，集所有次要弥赛亚共有的特征与三个独特职分的每一项具体职责于一身。主耶稣基督成就了这一切。

我们在此特别聚焦于先知职分。主亲自通过对摩西应许将兴起“一位先知”（申 18:18）开启了这种弥赛亚期待，新约的记载也印证了那位理想先知的预期降临（参太 21:11,46；路 7:16；约 7:40）。每位过往的先知都加深了对那位先知的期待：他何时来临？从某种意义上说，每位先知都分担了施洗约翰的使命——在那位先知到来之前作最大的先知——为他的来临预备道路。当时刻渐满，期待愈发强烈。请记得，约翰的事工如此非凡，以致有人怀疑他是否就是应许的先知（约 1:21）。他澄清事实，自称为那在旷野呼喊“预备主的道”的声音，明确表明自己是指向基督的（约 1:23）。这正是每位先知的使命，而先知身份本身即实现了这一使命。

《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精辟地定义了基督如何履行先知的职分：“基督执行先知的职分，是藉着他的圣道和圣灵，向我们启示上帝拯救我们的旨意。”（问题24）。简言之，先知在人面前是上帝的代表。

还有谁比上帝的独生子、本身就是上帝的基督更能向人代表上帝呢？希伯来书以预言性的语言论及主耶稣，宣称上帝曾藉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人，如今已借着他儿子晓谕我们终极的话语（来 1:1-2）。尽管包括何西阿在内的所有旧约先知都是神的代言人、属神的人，但与主耶稣相比，他们代表神的程度何其不完美——耶稣正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1:3）。同样，保罗论到基督时说祂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且“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 1:15；2:9）。因此，归根结底就是：耶稣基督是理想的先知，因为耶稣基督就是上帝。拿撒勒人耶稣是理想先知的证据过去是、现在仍是压倒性的。基督在世上传道期间的宣讲、教导与作为，构成了我们所说的他即时性或直接的先知工作。他始终宣称其信息的属天源头，准确预言未来，并行出必要的征兆与神迹来印证他的拣选、权柄和能力——他是带着上帝终极话语的那位先知。众先知都是为他作见证的。

每一位次要的弥赛亚都是那理想弥赛亚的预表——一幅预言性的图画。论到约书亚和他的随从时，经上称他们为“他们是作预兆的”（亚 3:8）。作为祭司，他们代表并指向即将到来的基督。先知何西阿亦是如此。作为次要弥赛亚之一，何西阿通过其先知身份与所传讲的信息，为上帝启示福音作出了贡献。耶和華吩咐人们观察先知，从中认识基督的某些特质。在其弥赛亚角色中，他预示着基督的降临。他在百姓中的存在，宣告了那位必定来临者。何西阿是上帝在先知谱系中所立定的一员，这条谱系按着既定目标、毫无偏差地指向那位理想弥赛

亚。何西阿为弥赛亚的期待作出了贡献；因此我们要通过何西阿来认识基督。从某种意义上说，每一位基督徒都应当成为基督的记号，并指向基督。我们以生命和言语代表基督、指向他。作为一位先知，何西阿是一位“小的受膏者”。而作为基督徒，我们则是“小基督”。

他的预言

何西阿蒙神呼召成为先知，受托传讲信息并面向特定群体。他通过生活象征性传递和直接讲道所传达的内容，构成了第二、三部分神学综述的核心。此刻我仅试图界定他的听众群体、预言的整体框架及其在正典中的地位。

他的服事对象

何西阿在书写先知中因其国籍与事奉区域而独特。他是北方王国的子民，主要向北方王国传递信息——一个向北方传道的北方人。他以典型先知风格，藉着列出在他服事期间执政的君王来介绍自己的预言（何1:1）。提及以色列王耶罗波安暗示了这种与北方的渊源与关切。耐人寻味的是，尽管与北方关联密切，他却列出了从乌西雅到希西家的所有犹大君王，而忽略了与犹大摄政期重叠的耶罗波安后继者。鉴于权力斗争、政治阴谋、暗杀、王朝更迭和短暂任期构成的混乱继位史，何西阿的忽略以色列末代诸王的名号不足为奇。

耶罗波安二世早已使国家滑向衰败的深渊，而在他之后一切更是急转直下。另一方面，何西阿特别提及犹大诸王，或许暗示了他对大卫王朝在神学（若非政治）层面的忠诚——这源于他作为先知对大卫之约的理解，该约奠定了理想君王即救主降临的轨迹。当他预言以色列人必将归向耶和華他们的上帝，并归向他们的王大卫时（何 3:5），便已预见了救主的降临。这一点我们稍后再详述。

何西阿并非上帝唯一差遣到北方事工的先知。与何西阿同时期的阿摩司也在耶罗波安二世在位时向以色列传道（摩 1:1），但他来自南方。约拿出身北方，同样在耶罗波安二世年间说预言（王下 14:25），但他的预言以传记形式记载了其不情愿的尼尼微使命。以利亚和以利沙这两位最著名的北方先知早一个世纪就已活动，却不被列为书写先知。³由此可见，何西阿的独特之处在于：这位北方先知不仅在北国传道，更将主要针对北国的信息书写成文。而作为上帝默示的话语，其权威与适用性从不受疆界限制。

在北国先知的活动中，有一点尤为突出：每逢危机时刻，上帝总会差遣一人携话语而来。王国建立之初，当耶罗波安一世设立后来成为以色列国教的崇拜体系时（列王纪上 13 章），上帝差遣了一位大胆，却又因天真而悖逆的无名先知，传达反对耶罗波安的信息。当巴力崇拜在亚哈与耶洗别“共治”时期获得官方地位时，上帝兴起以利亚，继而兴起以利沙，来宣告那位独一、真实又永活的上帝（列王纪上 17 章至列王纪下 13 章）。在耶罗波安二世统治的末世开端，上帝差遣包括何西阿在内的众先

知发出警告。何西阿的事奉区域，其宗教混杂性达到了最糟的程度：耶罗波安一世设立的国教已根深蒂固，巴力崇拜仍旧残留。根据主对以利亚的保证，可以稳妥地认为那里也存在按恩典存留的余民（列王纪上 19:18）。

上帝兴起何西阿在这样一个“宗教混乱”的时代向百姓传道的事实本身，就应当给我们带来盼望。要察觉当今时代的宗教乱象并不需要太多属灵洞察力。宗教多元化侵蚀社会，而必然具有排他性的真正基督教则与主流格格不入。愿我们祷告上帝今日也兴起带着先知般胆识传讲他话语的牧者。在他的恩典中，上帝已赐下他的话语作为一切危机的解答。

他的信息

上帝告知每位先知当说的话；他吩咐部分先知写下启示。尽管保守派学者对部分写作先知的时代判定存在分歧，但这项书写事工极可能横跨公元前九世纪至五世纪。在何西阿先知生涯的某个时刻，上帝默示他执笔成书。他的著作立即被视为正典，成为蒙默示的信仰与实践准则。但在汇编过程中，它成为了通常被归入“小先知书”的文集中的首卷。不言而喻，这些先知并非在意义、能力或权威上是“小”的，而仅仅是与篇幅较长的“大先知书”（以赛亚书、耶利米书和以西结书）相比，他们的著作篇幅较短。圣经这一单元中各卷书的编排逻辑并非一目了然，既不纯粹按年代也不完全依篇幅，似乎是两者的结合。

何西阿并非小先知书卷中最早的一位，但他的书卷在早期先知中篇幅最长，因此被列于合集之首。核心问题不在于收录于圣经何处，而在于其确属圣经正典。何西阿受圣灵启示而书写（彼得后书 1:21），这保证了他著作的正典性并确保其得以存留。何西阿书是上帝永恒话语的一部分。

本书对何西阿福音信息的神学分析将不按预言顺序展开，但通过概览其行文脉络或有所助益。粗略阅读何西阿书可见两大主体：1-3 章与 4-14 章。前段虽非全部，但包含奠定基础的传记细节，何西阿以此将个人经历转化为属灵隐喻；后段则记载其讲道。大纲清晰而细节隐晦——希伯来圣经与英文圣经的章节划分差异便是明证。问题在于先知思想转折缺乏表面标记，除非将应许信息视为过渡信号（何 1:10-2:1；2:14-23；3:4-5；6:1-3；11:8-11；14:1-8）。⁴ 此外，第二段开篇指控百姓无诚信、无慈爱、不认识神（何 4:1），可能暗示了本书思想发展的主线。归根结底，本书结构分析尚无定论，仍有大量研究工作待完成。不过，此处提供一份简要大纲，勾勒出整体思路的走向。

一、何西阿的个人生活：象征性信息 1-3

- a. 他的婚姻与子女 1
- b. 对以色列的应用 2
- c. 与妻子的复合 3

二、何西阿的先知讲论：直接信息 4–14 章

- a. 对上帝无知的证据与盼望的宣告 4:1–6:3
- b. 对上帝不忠的证据与盼望的宣告 6:4–11:11
- c. 对上帝背信的证据与盼望的宣告 11:12–14:9

虽然我们需要自行解读何西阿的篇章结构，但其信息主题却浮于表面且清晰可辨。无论以色列如何严重背信，上帝始终信守他的圣约：即便遭拒，他的爱依然恒久不变。这正是何西阿所传福音的核心。

深入反思

1. 你如何持续从基督的中保工作中受益？
2. 上帝曾用何西阿的生命传递福音。你的生命应当如何向周围的人传递这福音信息？
3. 虽然现今的传道人按旧约定义并非先知，但今天的传道人能从旧约的先知们身上学到哪些关于事奉的功课？

2

何西阿：他生活的时代



何西阿是一位活在真实世界中的真实人物。他的社会、文化和时代背景影响着他，正如我们的环境影响着我们一样。然而，我们有时阅读圣经的方式，反而使我们忽略了这种影响的真实存在。这一点在旧约先知书中尤为明显。基督徒常常脱离这些书籍写作的历史背景来阅读它们，尽管先知可能通过提及在其事工期间统治的君王来引导人们关注那个背景。这些王室的提及本应足以搭建舞台，但我们对希伯来历史的了解有时是欠缺的。考虑到英文圣经中书籍的排列顺序，即使是从头到尾忠实而系统地阅读圣经，也不能特别有助于记忆。历史书与先知书之间存在相当大的距离，而其间诗歌的美与祝福很容易掩盖过去的事实。然而，在解释特定先知的信息时，抓住历史线索并将它纳入他的信息中，仍然是一个重要的步骤。何西阿开篇所提及的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希西家和耶罗波安这些君王，乍看之下似乎无关紧要，实则意义深远，表明了其信息所具有的迫切性。正是这种历史背景，

帮助我们理解为何上帝指示何西阿说出那些话并做出那些行为。

正确理解历史的基础在于认识到所有历史最终都指向救赎，并汇聚于基督。时间是上帝的仆人，坚定不移地服从他的旨意。时间是上帝护理的主权领域，他在其中统管万有，使其归向他永恒命定的终点。务必谨慎，切勿对上帝的护理抱持任何模糊或不正确的观念。我曾让一位神学院学生定义护理，在预料中的沉默后，他支吾地回答：“有点像宿命论。”当我戏称他为异教徒并假装要拿出为这类非正统言论准备的火柴时，我强调了神圣护理与‘该发生的总会发生’这类宿命论观念的本质区别。对护理的信仰承认：上帝从起初就命定了终局，也命定了所有促成并最终实现这一终局的必要中间环节。它运作于神圣智慧之中，这智慧知晓达成最佳终局的最优途径。没有偶然发生的事；一切皆按上帝的智慧运行。我强调这些，是为了说明何西阿事工的时间与环境都是上帝护理所命定的，是上帝计划的一部分，这计划必然导向基督首次降临的‘时候满足’。何西阿生命中的一切都不是偶然；他的事工服务于上帝救赎目的的推进。因此，确定他生活的时代至关重要。

何西阿的时代

历史不仅由日期构成，但日期是历史的一部分。日期有助于我们把握事物的全貌。为圣经各卷书确定年代略显复杂，因为我们的

现行的历法计算方式与旧约或新约时代所使用的截然不同。但既然我们熟悉并沿用当前的纪年体系，便习惯性地
将现代日期嵌入古代时间线中。这种日期对应虽不总能得出精确结果，却也不应被视为随意猜测。学者们依赖两类证据来确定这些年代：相对年表与绝对年表。相对年表仅将人名和事件按时间顺序排列，而绝对年表则需在序列中插入具体历法日期。这些具体日期常通过提及天文事件（如日食）的古代文献推算得出。尽管我对如何计算和推断日食发生的时间地点束手无策，所幸他人精于此道。因此我们仰赖这些计算与结论。值得庆幸的是，从旧约及其同时代的文献中，我们获得了大量可建立相对准确年表的证据——至少对于以色列王国时期如此。关于何西阿年代的考证证据在此不赘述，但必须强调：这一年代绝非凭空臆造。

何西阿书 1:1 中列出的诸王名单跨越了略超一个世纪的时间跨度——这段时期显然比何西阿的服事年限更长。以色列的耶罗波安二世与犹大的乌西雅分别在公元前 793 年和公元前 792 年即位，两者登基时间仅相隔一年。希西家的执政期结束于公元前 686 年。何西阿的生活与宣讲必然发生于这一时间范围内，但显然不可能贯穿整个时期。不过，若我们细读字里行间，仍有一些线索能进一步缩小时间框架，同时不逾越这段时期的边界。这可能略显繁琐，但请耐心跟随我的思路。

何西阿预言了北方王国撒玛利亚的倾覆（何 1:3）。在他的整个预言中，这一事件始终是未来的阴影。既然撒玛利亚于公元前 722 年亡于亚述人，

表面看来，何西阿的预言事工在其预言应验之前就已结束。然而，他确实提及沙勒幔，极可能是指沙尔曼内瑟五世（何 10:14）。根据列王纪下17:3-6 记载，这位沙尔曼内瑟囚禁了以色列末代君王何细亚，并发动了对撒玛利亚长达三年的围攻，最终导致王国倾覆。因此，何西阿的事工必然延续至公元前 727 年——即沙尔曼内瑟开始统治亚述之时，但未持续到公元前 722 年其统治末期与撒玛利亚陷落重合的时间点。

要确定何细亚任期结束的具体时间点，需参照希西家的相关记载。希西家的年表本身充满疑团，破解这些谜题并非我们当前要务，但以下是关键问题：希西家统治结束于公元前 686 年已较为确定，但这个时间点对何细亚而言显然过晚。列王纪下18:2 记载他执政二十九年，即位时间应为公元前 715 年——即撒玛利亚陷落后七年。计算虽简单，但该日期与何西阿书其他证据相比仍显滞后，且犹大与以色列的相对年表存在明显矛盾。这正是有趣之处。我将尽力厘清，但确实错综复杂。

列王纪下记载了希西家与何细亚之间的相对年表，其中参照点与赋予他们各自统治的绝对年代不符，出人意料。希西家的第一年是何细亚的第三年（王下18:1）；希西家的第四年是何细亚的第七年（王下 18:9）；而希西家的第六年是何细亚的第九年也是最后一年（王下 18:10）。毫无疑问，何细亚的最后一年是公元前 722 年，因此表面上看，希西家的第六年（根据王下 18:10 为公元前 722 年）如何能比他登基的第一年（根据其 29 年统治推算为公元前 715 年）早七年，这一点并不直观。基于希西家与何细亚之间的这份相对年表，希西家的第一年应是公元前 728 年而非公元前 715 年。令人欣慰的是，

这提供了一个与先知何西阿的证据相符的日期，但由此推算出的在位年限却是四十二年，而非列王纪下18:2所述的二十九年。更复杂的是，列王纪下18:13指明希西家在位第十四年是公元前701年西拿基立入侵犹大的日期，由此倒推希西家即位年为公元前715年。表面看似矛盾，但圣经中任何矛盾都仅是表象。我曾说过这会有些费解。

不过，请容我简要提出一种可能的解释。最可能的情况是，按照当时惯例，希西家在独掌国政前曾与其父亚哈斯共同执政。若此假设成立，其共治始于公元前728年，而独治始于公元前715年。与以色列相关的年代推算采用其共治时期，而提及西拿基立时则基于其独治时期。因此，何西阿承认希西家的王权完全合理。将希西家共治年代与有关撒幔以色列和撒玛利亚陷落的其他证据结合考量，可推知何西阿事工的终结约在公元前725年。一切皆能吻合。

唯一剩下的就是缩小他事工开始的时间范围。虽然耶罗波安二世和乌西雅大约同时登基，但乌西雅比耶罗波安更长寿，统治犹大达五十二年（列王纪下15:2）。耶罗波安仅统治了四十一年（列王纪下14:23-29），其逝世年份为公元前753年。这意味着，由于何西阿在耶罗波安二世执政期间宣讲预言，他最晚必须于公元前753年开始其事工。

感谢您一直跟随我的思路。我们似乎绕了一大圈，但所有这些线索表明，何西阿的预言活动始于耶罗波安去世前的公元前753年，结束于约公元前725年，即希西家登基之后、撒玛利亚陷落之前。当然，这里指的是他事工的持续时间，而非撰写该书卷所耗费的时长。

何西阿的世界

确定何西阿书的年代是一回事，理解这一年代的意义则是另一回事。将我们对希伯来历史的了解与古代近东整体历史相结合，可以看出何西阿所处的时代是以色列历史时间线上的一个高潮点。我一直强调，所有历史都是救赎性的，是上帝护理成就其永恒目的的舞台。对于以色列所发生的一切，上帝自有他的理由；对于成就他的目的，上帝自有他的方式。旧约揭示了以色列处境的缘由；古代近东的政治史则展现了上帝实现其旨意的方法。下一章将详述何西阿世界的神学“缘由”；而在此处，我只想概述他所处世界的概貌，而不深入探讨希伯来或亚述历史的细节发展。对两者历史作宏观审视便已足够。

在总结何西阿的世界之前，我需要就相关证据提出一项告诫。关于我们所知的这一时期数据，既有宗教资源也有世俗资源提供，有时这些记录会相互矛盾。鉴于历史及历史记述的本质，这并不足为奇。历史的数据库包含过去的一切，但并非所有过去都构成特别重要的历史。撰写历史不仅需要知晓已发生之事，还需具备从知识库中筛选重要内容的标准。历史的本质因史学家对过去认知的局限而阻碍其研究，同时也因记录者带有偏见的视角，使人们对每一份历史记述产生合理的怀疑。每一代新史学家都以某种方式部分依赖于早先的记录，而这些记录本身也受限于记录者对事实全貌的无知，并必然反映出某种偏见。古代编年史家通常

受雇于王室宫廷的史官们，自然会将事实扭曲以迎合王权。他们的职责就是为官方政策与行动正名或歌功颂德，并为君王塑造不朽功绩。如今我们称这类人为“舆论操控者”。历朝历代政府都豢养着他们。并非所有镌刻在石碑上的文字都等同于真相。

关键在于：若想撰写真正重要且精确的历史，必须通晓过往一切，并具备从浩瀚知识中甄别要义的能力——而圣经正是世间唯一真正意义重大的史书。唯有上帝全知全能，唯有上帝智慧无穷。因此，作为圣经的终极作者，洞悉万物的上帝才能从他的无限认知中拣选记录，成就这部既绝对精确又至高重要的历史。当世俗历史与神圣历史相左时，我们便可断定：要么是世俗史家对事实认知有误，要么是其陈述事实的方式存在误导。阅读圣经时我们可以确信两点：其内容真实无谬，其意义重大非凡。世间文字无一比它更真实，也无一比它更重要。这使我们能以圣经为历史教科书时充满信心，同时在使用其他史料时保持审慎。我们坚信圣经所言皆为真理，其他史料所述或许属实，但确定性远不能及。秉持这种简约的历史哲学观，并承诺不赘述希伯来与亚述的细枝末节，现在我们可以探讨何西阿时代的关键史实——包括本土与域外。

他的祖国

旧约提供了这些引人入胜的要点。以色列自建国起便历经坎坷，在糟糕与更糟之间反复摇摆。可悲的是，北国以色列从未有过一位贤明的君王。它曾有过强盛富足的君主，却无一人堪称良善。仅此评价便足以证明

全知的历史编纂者对重要性的评估方式何其不同。军事功绩、经济繁荣与建筑工程通常是王室编年史的主要内容，而受启示的历史记载却往往轻描淡写这些成就，转而聚焦于君王的道德品格及其对国民的属灵影响。对犹大诸王的评判标准是相较于大卫的表现如何；对以色列诸王则是相较于耶罗波安一世的恶劣程度——正是这位开国君主从一开始就教导以色列人犯罪。

正如我们从何西阿事件年表中所观察到的，何西阿在耶罗波安二世执政末期开始其先知职事。虽然圣经仅称其为耶罗波安，但我们用「二世」加以区分，以区别于北国首位君王耶罗波安一世。但二者并无血缘关系，这本身便揭示了以色列国的状态。犹大王朝的君王登上大卫宝座，彰显神守约的信实（撒下 7:12-16）及他立大卫更伟大的儿子——他的儿子——为王的坚定决心（诗 2:6）；而以色列诸王却连维持王朝延续都困难重重。¹ 以色列是个王权动荡不安的国度。

耶罗波安二世，作为耶户王朝的第三代君主，是以色列第四也是最长王朝（持续八十九年）的倒数第二位国王。若非上帝曾应许耶户其王朝将延续四代（《列王纪下》 10:30；15:12），耶罗波安很可能就是末代君主。从实际意义而言，他确实如此。其子撒迦利亚仅执政六个月便被沙龙刺杀，而沙龙即位仅一个月又被米拿现所杀（列王纪下 15:8-12）。何西阿先知事工的初期充斥着政治阴谋与动荡——难怪他连耶罗波安之后的君王都懒得提名。

尽管政治阴谋与杀戮不断，但至少在何西阿先知事工的初期，百姓的日常生活相当不错。

耶罗波安二世在军事上取得了重大成功，收复了北、南、东三面领土，这些疆域几乎达到了大卫和所罗门鼎盛时期在该地区的边界范围（列王纪下14:25, 28）。他的统治还促进了经济繁荣，使社会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但影响方式各异。奢侈之风催生了物质主义，进而演变为阶级分化与对立——富人愈富，穷人愈穷。在耶罗波安时期从南方向北方传道的阿摩司，常因其对社会不公的尖锐控诉而被视为反抗社会不义的先知。例如，他提到季节性度假别墅和象牙装饰的宅邸（阿摩司书3:15），便印证了民众中极端的财富积累。在谴责撒玛利亚的妇女（他称之为“母牛”）时，阿摩司揭露了她们自私的物质主义——这些妇女逼迫丈夫维持奢侈生活，甚至不惜压榨他人（阿摩司书4:1）。何西阿则直截了当地引用以法莲（以色列的别称）的话作证：“我果然成了富足”（何西阿书12:8）。从许多方面来看，生活很美好——至少对某些人而言。

然而，富裕往往与福音格格不入。它容易滋生属世的安逸和一种自我确信，使得生活优渥之人要么觉得无需上帝，要么将生活的顺遂解读为上帝恩宠的标记。那个夸耀财富的以法莲，同样宣称自己无罪，声称远离了邪恶（何12:8）。因此，先知宣告上帝的不悦并警告即将来临的灾祸，似乎与现实格格不入。让罪人认清自己的罪，始终是指引他寻求福音救赎的前提。何西阿显然深谙这一传道逻辑，将大量信息聚焦于揭露百姓的罪。

他所面对的是一群因物质富足而心灵麻木、对属灵事物无动于衷的人。耶罗波安带来的优渥生活，让何西阿的使命举步维艰。

耶罗波安统治下的美好生活并未持久；和平繁荣终被外族奴役与经济困顿取代。然而悔改与灵性复兴并未随之而来。说到底，决定品格与属灵意识的从来不是外在环境。

以色列外交与内政的致命关联在米拿现统治期间显露无遗（列王纪下 15:14-22）。其前任撒迦利雅（六个月）和沙龙（一个月）的执政期太短，未能制定或实施任何政策。我猜测，权力更迭中的阴谋与暴力只会加剧民众的焦虑不安。在耶罗波安四十一年长治久安后不到一年，以色列竟接连出现三位君王。人们必然困惑不已——他们安逸的世界似乎正在崩塌。米拿现以残暴手段镇压反抗者，甚至凶残地剖开孕妇肚腹（列王纪下 15:16）。为应对亚述威胁，他通过向富人横征暴敛来支付亚述贡金（列王纪下 15:19-20），此举虽换来短暂和平，代价却极其沉重。

不出所料，米拿现的王朝寿命短暂。他的儿子比加辖仅统治了两年，就被比加在一次看似军事政变的行动中刺杀（列王纪下 15:23-31）。有证据表明，比加可能在米拿现执政期间在约旦河东岸建立了敌对政权，² 而或许为维持与亚述的绥靖政策所需的重税激发了采取军事行动的胆量。

似乎国内经济的忧虑总是压倒外交政策的问题。比加更具侵略性的军事政策——部分体现在他与叙利亚对抗犹太的不明智联盟（列王纪下 16:5-7）——导致亚述入侵以色列，并驱逐了许多居民（列王纪下 15:29）。最后是以色列的末代君王何细亚。他通过当时典型的阴谋与暗杀手段登上王位（列王纪下 15:30）。由于比加的政策，大部分土地已落入亚述之手，为保全所剩无几的领土，何细亚恢复了米拿现的纳贡政策以换取和平（列王纪下 17:3）。或因资源枯竭、埃及援助，或反亚述情绪高涨，何细亚停止进贡，最终导致国家覆灭（列王纪下 17:4-6）。他被囚禁，撒玛利亚遭围困，以色列民被流放他乡（列王纪下 17:5-6）。

他的邻国

即便粗略审视世界局势，也能凸显主对世间万事的绝对主权，以实现其旨意。尽管当时事件有军事与政治层面的解释，足以占据当日新闻头条，但它们一再印证了箴言21: 1的真理——『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

因上帝全然掌权，他可选择借助或无需外力来实现其意志。主在天上掌管列国，是他执行关乎以色列之旨意的主要方式。当以色列因不信将被逐出应许之地时，这种实现其旨意的方式尤为明显。何西阿曾警告国民

他们猖獗的偶像崇拜使他们丧失了居住在这片土地上的资格，审判即将来临。然而，听到这一威胁并未促使他们自行收拾行囊、离开家园。正如圣经记载所强调的，他们竭尽所能维护家园，无论是通过安抚还是虚张声势。因此，耶和华使用亚述人作为工具来执行驱逐。以赛亚凭借先知的洞察力，将亚述人称为怒气的棍（赛 10:5）。

从自然历史的角度看，亚述人能够征服以色列并不令人惊讶。到了公元前八世纪，亚述在军事和政治上已成为近东世界最强大的国家，其控制范围遍及美索不达米亚直至埃及。他们统治着一个帝国。该时期的世俗记载³详细描述了无与伦比的军事天才与残酷。显然，无论是以色列还是犹大，都不具备足以抵抗亚述进攻的军事力量。因此，从自然角度看，以色列败于亚述之手并不意外。但从同样的自然视角出发，令人惊讶的是亚述并未以同样方式击败犹大。其中发生的远非肉眼所能见。

详细记述亚述历史固然有趣，但超出了我们关注何西阿时代背景的范畴。然而亚述确是何西阿世界的一部分，亚述统治的威胁正是他宣讲中的核心议题（何 11:5）。了解亚述的战略与政策，能略微窥见上帝如何利用这个异教势力来实现其旨意。

随着亚述疆域扩张至帝国规模，亚述诸王发展出精妙手段来巩固和控制其领土利益。圣经与世俗记载均展现了多样策略，这些策略似乎取决于附属国制造的"麻烦"程度。首先，那些亲亚述的

愿意向亚述宣誓效忠并缴纳贡金以换取保护、维持和平的国家，仍能保有某种程度的民族独立与身份认同，但代价极为沉重。这种不惜一切代价的和平，正是米拿现和何细亚在位初期的选择。耐人寻味的是，当犹大的亚哈斯感受到以色列 - 叙利亚联盟的威胁时，竟主动选择这种安排——尽管以赛亚先知曾极力劝阻（赛 7 章；王下 16:5-9）。其次，那些拒绝纳贡、揭竿反抗的国家会遭到入侵，领土最终被亚述直接吞并。作为领土兼并的一部分，亚述当局将大量原住民流放至其他行省。这种命运曾降临在比加统治时期，若非上帝介入扭转局势（王下 19:35-36），希西家统治时期也难逃此劫。最后，那些持续反抗的国家将承受亚述的雷霆之怒：城邦毁灭，民众遭遇更彻底的流散。何细亚再次停止纳贡并向埃及求援后，撒玛利亚便落得如此下场——亚述的耐心终于耗尽。

最引人注目的是亚述人用来控制被征服土地和人民的流放政策。这是一种既能让一个民族士气低落，又能减少叛乱威胁的巧妙方法。被流放的民族在非故土上几乎没有起义的动机。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战争史上，这似乎是首次采用此类战术。在上帝的旨意中，就在他对崇拜偶像的以色列失去耐心、他们被驱逐的时刻到来之际，恰好有一种机制可以实现他的目的。让我提出这个问题：亚述指挥官是从哪里得到流放这个主意的？请记住，箴言 21:1 说，君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

以赛亚准确地指出亚述是神怒气的棍（赛 10:5）。亚述未能成功征服犹大，恰恰证明它不过是神手中的工具。从军事角度看，西拿基立本应轻易实现他对希西家的威胁——因犹大停止进贡，按亚述惯例理当面临吞并和流放的报复。但上帝审判犹大的时候未到，故犹大得以保全。上帝的直接干预显明他才是主宰者。无需借助人力，上帝便在一夜之间击杀十八万五千亚述军兵（赛 37:36），使西拿基立的大军溃败而逃。

尽管亚述人浑然不知自己被上帝使用、充当了他执行护理的工具，他们仍然处于上帝对普世国度的主权管辖之下。上帝必然按他们的行为，追究他们违背律法的罪责。何西阿生活在一个完全在上帝掌握中的世界里，他亲眼见证了上帝绝对的主权，如何使用生活中的事件和环境来成就他所传讲的那个信息本身。回望历史，要辨识上帝对旧约时代列国的奇妙掌控，并不需要多高的属灵洞察力。由此我不禁要问：在世界历史的哪个节点，上帝停止了对列国的掌控？

我们内心深处都明白这个问题的圣经正解。在灵魂最深处，我们深知上帝如今仍如往昔般掌控着列国政权与人类历史的进程。然而我们却常常活得仿佛上帝曾在某个历史时刻放弃宝座，换了个看台座位旁观。太多基督徒活得好像上帝正在天堂来回踱步，忧心忡忡地揣测若世间发生某事时自己该作何反应。

至少，这不是圣经中对上帝的看法。如果何西阿的世界在上帝手中，我们的也是如此。

何西阿所处时代的历史印证了他预言的应验：耶和華必先让耶户王朝覆灭，继而终结整个以色列王国（何 1:4），且必借亚述人之手成就此事（何 11:5）。何西阿一生大部分时间都在这个历史时期传道，因此他向一个濒临灾难的国家宣讲信息。他的信息充满紧迫感，但国民却浑然不觉：以色列是个顽梗的会众。当国家主权与生活水平在漩涡中崩塌时，以色列人的经历不断证实何西阿信息的真实性与权威性。何西阿是真正的先知：证据确凿无可辩驳（申 18:21 – 22）。但愿他们曾有智慧能明白（何 14:9）！

然而，具有讽刺意味却又充满恩典的是，以色列因愚昧无知拒绝何西阿的信息而招致的悲剧性后果，恰恰预示了福音的恩典。耐人寻味的是，最早经历神审判的以色列领土（拿弗他利全境，见列王纪下15:29）蒙神恩典，竟成为以色列境内最先见证基督事工的地区（马太福音4:12-16）。何西阿时代的黑暗终将被基督的真光驱散。这段黑暗时期是神圣天命安排的重要一步，为要引向那真光普照的丰盛之时。神的旨意与计划始终环环相扣。

深入反思

1. 回顾上帝救赎计划的主要发展历程。
2. 一般而言，我们如何为旧约历史确定年代？

- 3 当世俗历史的 “事实” 与圣经历史的 “事实” 相矛盾时，你应当持何种态度？
4. 为何南方王国能保持单一王朝统治，而北方王国却未能做到？
5. 为何繁荣有时会与福音产生冲突？
6. 思考上帝如何在历史中掌控异教政权以实现其旨意。这对当前事件有何启示？
- 7 基督在加利利开始公开传道的讽刺性何在？

3

何西阿：他的信条



现今的信条或教派标签，无法合理地定义何西阿的信仰告白或世界观，因他生活的年代远早于这些概念形成现今意义的时代。但他对圣约的专注与改革意图在其预言中清晰可见，既揭示了他的神学根基，也昭示了他的行动纲领。何西阿与所有先知同侪一脉相承，是位归正者。与陈腐的理性主义神学观点相反，先知们并非宗教进化下一阶段的创新者，而是呼吁民众回归古老信仰的归正者。耶利米的劝勉精妙概括了先知使命：“……当站在路上察看，访问古道，哪是善道……”（耶 6:16）。

个人信条为解经与世界观提供了框架。改革宗与圣约信条孕育的世界观，与时代论信条截然不同；加尔文主义者的视角亦与阿民念主义者相异。此乃事实本质，且不仅限于当今教会中条块分割的神学体系。先知们——这些旧约改革者——同样基于明确的神学框架与根基诠释他们的时代。对包括何西阿在内的先知而言，摩西为信仰指明了方向；他奠定了旧约归正神学的根基。

归根结底，若不理解摩西，就几乎无法理解先知们的思想。具体而言，若不理解申命记，就几乎不可能理解先知们，因为摩西在其中汇集了圣约神学的全部要义。申命记既是五经的基石，也是此后一切教导的根基。

例如，申命记中一个重要主题关乎上帝对土地的应许。上帝最初将土地作为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立约的核心要素（创 12:7；15:18；17:8）。这应许是单方面且无条件的。尽管应许涉及真实的地理疆域（其边界可在地图上标出），但上帝赋予这片土地重要的属灵与神学意义——土地不仅是泥土，更是上帝用来表征属灵祝福完满性的实物教材。在旧约中，安居乐土象征着体验并享受上帝的同在。因此，尽管应许本质上是无条件的，但个人对应许的参与却以信心为条件。正如希伯来书3:19所言，旷野世代因不信未能进入应许之地（参诗篇 95:8-11）。这正是申命记神学的应用：不仅进入土地需要信心，留在土地上也需信心。摩西明确阐述了土地之约的条款：第一，若遵守诫命、行耶和华之道，他必使他们在土地上蒙福（申 28:1-2,8-13）；第二，若违背诫命（尤其是追随别神），耶和华必降咒诅（申 28:14-15），主要方式是将其拔出土地、分散列国（申 28:63-64）。

第三，若他们归向耶和华，耶和华必施怜悯，恩待他们，将他们从被驱散的各地聚集起来，领他们回归故土（申命记 30:2-3）。

以色列人跌宕起伏的历史印证了这约的每项条款。尽管他们的信心并非始终坚定，顺服也非全然无缺，但以色列灵性发展的几个高峰时期仍使他们得胜进入应许之地，并享受所承诺的繁荣与祝福。可悲的是，不久后他们便背信弃义地追随异神，招致毁灭性后果。耶和华信守其言，先后将北国以色列和南国犹大逐出应许之地。众先知以不同方式重申摩西的警告，预言审判将至。先知们仿佛在教导会众翻开申命记，继而向他们阐释经文。

何西阿书是本研究主题，因此不宜详细考察摩西神学。然而，由于何西阿显然是以《申命记》为其“文本”，而摩西神学的主题正是在该书达到了顶峰，因此，概述这些主题将有助于我们识别何西阿的信条；正是这一信条，主导了他对以色列属灵状况的评估，并构成了他受默示信息的内在根基。摩西神学的核心——因而也是何西阿神学的核心——在于圣约。圣约的核心则是福音，即耶稣基督的启示。因此，具有重大意义的是，耶和华指控以色列民违背圣约（何西阿书8:1），实质上等同于谴责他们拒绝福音。圣约绝非儿戏。因此，若要领悟何西阿书中基督论与福音的信息，其先决条件便是要对旧约圣约神学的本质及其在摩西律法中的深远意义有所了解。

圣约神学的核心本质

结论先行：基督既是圣约诸主题的中心议题，也是圣约本身的核心所在。正是基督的圣约应许，统一了旧约，并将其与新约连接起来。事实上，在每一个圣约制度的核心——无论是与亚当、挪亚、亚伯拉罕、摩西还是大卫所立的——都指向那“更美之约”，即主耶稣基督自己。对圣约定义和发展的些许关注，将为我们最终在何西阿书中看到福音的目标做好铺垫。我必须强调，理解圣约的福音焦点对于理解何西阿书至关重要。他并非总是重复圣约的细节，但其重要意义始终被他所关注。我们必须牢记这一点才能领会他的要旨。

约的定义

尽管在现代英语中，除了法律和婚姻仪式外，我们很少使用约（covenant）一词，但在旧约世界中，这是一个广为人知的概念，因此成为上帝向人类启示自身及其恩典应许的最合适载体。词语约（*berith*）在旧约中出现了约三百次。关于 *berith* 词源的观点众说纷纭，有人认为其词根意为“束缚”、“同食面包”或“决定”。这类推测可能有趣，但在缺乏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容易分散注意力。当一个词如 *berith* 在旧约中出现如此频繁时，我认为词源已无关紧要，而词语使用的上下文更能为定义提供线索。纵观旧约所有证据，我将约定义为“双方之间具有相互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要求双方履行特定义务并保障某些事项。

旧约中记载的许多立约场景发生在地位大致平等的双方之间。由于双方平等，协议条款往往可协商，但一旦达成便对彼此具有约束力。这类契约被称为对等或双边契约。而上级与下级之间的立约则称为宗主或单边契约。宗主即主权者、君王。这类契约既不可协商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主权者有权设定条款，臣服者必须接受。无论对等契约还是宗主契约，所有缔约方都需承担特定义务，并以效忠誓言作为担保。显然，在上帝与人所立的约中，他是至高主权者，既拥有设定一切条款的神圣权柄，也具备履行誓约的至高能力。

观察立约仪式中伴随发生的某些行为与事件，也有助于理解这一概念。人类立约中的情形预表了神圣之约的样式，但相比之下黯然失色。首先，立约时常伴有起誓。宣誓或发誓意味着对契约条款的效忠，并公开承诺履行这些条款（创 26:28）。誓言即是担保。

其次，祭献常是立约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创 31:54）。值得注意的是，立约的常见表述是“切割一个约”。这一习语即便在没有实际祭献发生时也会使用，但祭献行为或许能阐明这一表达。耶利米书 34:18 是一处关键经文，可能提供某种解释。耶和华宣告对那些违背他约中条款之人施行审判，因他们未履行‘曾将牛犊劈开，分成两半，从其中经过，在我面前立约’。关于此举意义的理论众说纷纭。

我只能发表个人见解。我认为仪式中这一环节可能是为了传达双方的和解，并实质上宣告他们通过立约所共享的内容。两半祭牲很可能代表立约的双方，而从中穿行则象征性地表示将双方约束为一个整体。各自都有其角色，各自都有履行协议的责任。这是一份双向约束的契约。

第三，团契聚餐是立约的常见组成部分（创 26:30；31:54；撒下 3:20）。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共餐象征着对友谊与和平的确认。诗篇 41:9 虽谈及背叛，但通过提及 '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过我饭的'，清晰揭示了共餐的这一深层含义。团契聚餐标志着双方的和解。无论曾经是什么使他们疏远，如今都已化解，他们得以在平安中同席而坐。

第四，盐有时与立约相关联（参见民数记 18:19；历代志下 13:5）。盐的象征意义更可能在于其防腐作用，而非调味功能。约中之盐强调了协议的持续性与永恒性。立约不可背弃，它是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所有界定和识别圣约的关键特征，在上帝恩典之约中达到了理想状态。人与人之间的协议与神人立约的主要区别在于：上帝能够且必定守约。人类常违背契约条款，君主也常许下无力兑现的承诺。但上帝过去、现在都始终信实不渝。

试看这些圣约条约的特征如何特别关联到上帝的恩典之约，便能明白为何我说人类契约相形见绌，以及为何这约定义了何西阿书中福音的核心。

1) 正如诸约以誓言确立，上帝也用誓言确认了他关于基督的立约应许。先知弥迦以确据结束他的信息：上帝必向雅各成就真理，向亚伯拉罕施慈爱，就是他从起初向列祖所起誓的（弥 7:20）。当神重申与亚伯拉罕之约时，他指着自已起誓（创 22:16）。新约注释阐明，他如此行是因无可指更大的名起誓，且誓言是直接确保他旨意不可更改的方式（来 6:13,17）。值得注意的是，希伯来书随即指明这不可撤销的应许指向主耶稣基督——灵魂坚固牢靠的锚（来 6:19）。因此，上帝以无限价值的誓言作保，确保基督必将来临并成功完成立约所定的一切条款与应许。

2) 正如诸约藉献祭得以确立，上帝也藉他爱子的牺牲确立了他恩典之约。希伯来书再次为我们提供了受默示的注解：基督作为新约的中保，为赎罪人而死，甚至包括旧约（旧约信徒）之下的罪人，好使“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 9:15）。耶稣在设立主的晚餐时，将杯称为“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林前 11:25），这绝非偶然。同样，正如旧约的立约祭牲预表了双方的复和，基督也“藉着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使万有与自己和好，特别是那些与上帝为敌、与他疏远的人（西 1:20-21）。

3) 正如诸约以团契共餐为确认仪式，如今上帝也将接受基督的人带入平安与赦免之地。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基督与上帝和好，又因信进入恩典之中（罗 5:1-2）。

尽管或许不存在直接的脉络关联，但我仍想提出，此处的团契筵席与我们在圣餐中所经历的，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联系。我们如此频繁地称这圣礼为“团契”

（Communion），恰恰证明了我们在与基督——那圣约的应许——联合中所体验到的平安的享受和神同在的经历。

4) 正如盐象征盟约的永恒确定性，上帝也立基督为新约的中保或担保（来 7:22）。关于基督的上帝之约应许绝无丝毫落空可能，因‘上帝的应许在他都是是的’（林后 1:20）。藉着圣约，上帝以恩典与主权订立了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凡藉主耶稣基督来到他面前的人，他必拯救（参约 6:37）。藉着圣约，他使自己负有守约的义务。基督正是这救恩的保证。

我祈愿这约的概念能深入我们的灵魂。那位不欠任何人任何东西的上帝，竟自愿承担履行这约的一切条款并兑现所有应许，这实在令人震撼。基督的福音绝非‘或许’的福音；它必须成就，否则上帝就不为上帝。当我们思考何西阿书所传的福音时，必须谨记这约的完整定义，不可轻忽其提及或暗示之处（切记此概念远比术语 *berith* 的出现更为广泛）。这是一个充满神学内涵的概念，而它在何西阿书中的突出地位正是这福音信息的关键组成部分。¹

约的发展

为了佐证何西阿的约论具有基督论性质这一主张，我将简要追溯约之启示的渐进发展——这构成了先知所知晓的真理数据库，也因此成为解读他的信息的必要部

分。请耐心跟随我完成这一考察；它与我们的主题极为相关。而作为额外收获，其相关性不仅限于何西阿书，更延伸至整部圣经。让我分享一个个人见证：当我在释经之旅中最终意识到基督是所有圣约的统一主题时，那感觉就像谚语所说的灯泡在脑海中突然点亮。这是个简单而深刻的认知，而我竟耗费如此之久才领悟到这一点，足见我的迟钝。但认识到所有圣约制度中——尽管它们各有其特定的元素和伴随的境况——识别出这一单一、恒常、不变、统一的信息，极大地帮助我发现了上帝在赐下独一救赎者来拯救罪人时那不可抗拒、不可挫败的旨意与计划。正是这圣约应许解开了圣经信息的密码，统一了旧约，并将其与新约联结。我愿我们都能理解何西阿必然已领悟的真理。

尽管恩典之约是单一的，但上帝在旧约历史的各个阶段逐步启示了这一圣约。从伊甸园起始，到应许的新约终结，上帝不断向人类揭示祂在基督里为子民所定的计划与旨意。伊甸之约（创 3 章）、挪亚之约（创 6-9 章）、亚伯拉罕之约（创 12-17 章）、摩西之约（出 19 章）、大卫之约（撒下 7 章）以及新约（耶 31 章）并非不同的约，而是上帝不断更新扩展的同一圣约，每次启示都显明更多核心细节。这些圣约阶段中所有救赎应许都聚焦并终极成就于基督，但并非每个应许都全面展现基督论真理的各个层面。每个新约的设立都重申了先前应许，并推进了关于上帝逆转诅咒之应许的认知。

请容我暂离主题，阐明何为渐进启示。因救赎真理的本质具有复杂性，上帝以人类能理解的方式逐步启示真理。

我已经提出，约的主题是人类熟悉且理解的；它是传递真理的恰当载体。理解复杂概念需要掌握基础或初级概念。例如，掌握数学和物理学的基本规则对于理解量子理论至关重要。试图向一年级学生教授量子理论将是灾难性的，即使班上有些人最终可能成为杰出的物理学家。此外，完全理解量子理论的复杂性并不意味着否定数学或物理学的基本规则。高级知识并不与初级知识相矛盾或使其无效；它建立在初级知识之上。我教授的希伯来语课程涵盖从初级到高级。我不会向初学者教授与高级课程相同的内容，但我教授给高级学生的所有内容都基于我教授给初学者的基础。如果我要求初学者掌握我对高级学生的期望，很可能再也不会有学生进阶。淘汰率会高到无人能晋级。因此，我循序渐进（至少在我看来），建立可增进理解的基础。这一原则适用于所有教育领域。

而这，简而言之，就是上帝渐进式启示救赎真理的本质。他先赐下根基，然后持续建造，不断增强理解的能力。渐进式启示并不改变真理的本质；它扩展、澄清并细化真理。渐进式启示绝非从错误走向正确，而是从普遍到具体，从宏观视角到微观视角，从概览到详察。基础性启示成分较少且定义宽泛；而推进的启示则不断增添更多具体化、识别性和定义性的成分。应许越临近，

关于应许的细节愈发清晰。到何西阿时代，上帝已大量启示有关“咒诅逆转者”的身份与工作，且多数启示都以圣约形式呈现。我在此提供圣约发展的概要。²

亚当夏娃犯罪后，上帝立即应许女人的后裔将摧毁蛇。这最初的罪人获得了直接、宽泛却极鼓舞人心的应许——人类的救主将从人类中兴起。人类刚因罪受咒诅，而有一位藉由女人进入人类的后裔将逆转这罪的咒诅。逆转咒诅正是福音，我们甚至可称之为福音本身！

亚当的罪蔓延加剧。当罪恶恶化至审判临界点时，神用洪水毁灭人类。除挪亚一家外，全人类都被灭绝。这原是罪人应得的报应。但灭绝人类并非上帝对亚当夏娃的应许。藉另一人逆转咒诅才是应许，而当时地上仅存挪亚一家。人群中并无救主。对亚当夏娃的应许看似濒危，但上帝与挪亚立约，借此巩固并更新了最初应许，同时揭示了更多信息。耶和华声明不再以洪水灭世，从而确保人类延续——应许的后裔救主将从这血脉降临。在福音启示的进程中，上帝特别拣选挪亚之子闪作为特定族系的始祖，救主后裔将由此而出。³ 耶和华指明闪族国家为特定民族，将藉此实现逆转咒诅的应许。这扩展的真理包含惊人信息：上帝自己将降临于闪的家族谱系。这后裔之独特，可谓空前绝后。

然而，罪恶再次加剧，招致了上帝的直接干预。在巴别塔人类集体背叛上帝之后，上帝使列国分散并混乱其语言，同时他从迦勒底的吾珥呼召出亚伯拉罕。耶和华与这位闪族后裔亚伯拉罕立约，使应许变得更为具体。上帝向亚伯拉罕起誓，将有一位“后裔”从他的血脉而出，成为赐福地上万族的根源。通过向以撒和雅各重申此约，上帝明确了亚伯拉罕家族中那支特定的血脉——普世祝福将由此降临。值得注意的是，雅各临终前为众子祝福时，预言进一步将弥赛亚的血脉限定于以色列这个闪族国度中的犹大支派。这一预言不仅揭示弥赛亚将出自犹大支派，更宣告他将以君王身份降临。

关于“后裔”血脉更精确的界定，出现在约千年后的关键事件中——上帝与大卫立约，应许那完美的君王必出自他的家族并永远掌权。虽历经漫长岁月，上帝从未遗忘所立之约。每个应许的实现与表面上的延迟，都在为基督的降临预备道路，并加深世人对他的期待。上帝关于基督的约之启示，其脉络清晰可辨：从全人类到列国群体，再到特定民族，进而聚焦于该民族中的某个支派，最终锁定这个支派中的某个家族。

下文将阐释在一系列相继的圣约中弥赛亚“后裔”身份的核心特征。这些陈述特意保持完整，以突显启示的内在统一性与渐进性。尽管对大卫的应许比对亚当的应许更具象化，但给予亚当的普遍应许在整个发展过程中始终成立。我们毫无理由怀疑，将降临大卫家族的那位完美之子，正是应许给亚当族类的那位完美之人。一点一滴，神逐渐清晰地表明了那救赎主、那扭转咒诅者

将会是谁：

- 一个人（创 3:15）
- 一位闪族的神 / 人（创9:27）
- 一位出自亚伯拉罕谱系的闪族人（创12, 15, 17）
- 一位出自亚伯拉罕谱系、以撒后代的闪族人（创 17:19）
- 一位出自亚伯拉罕谱系、以撒后代、雅各谱系的闪族人（创 26:3, 4）
- 一位出自亚伯拉罕谱系、以撒后代、雅各谱系、犹大支派的闪族人（创 49:10）
- 一位出自亚伯拉罕谱系、以撒后代、雅各谱系、犹大支派、大卫家族的闪族人（撒下 7:12-16）

这些恩典之约的渐进发展，彰显了上帝引导历史走向基督降临之‘时候满足’的其中一种方式。尽管基督的降临是在何西阿七百多年之后，他也不可能知道救赎主的名字将是拿撒勒人耶稣，但至少在圣约的框架内，何西阿对救赎者身份的认识与基督降临时在世的人一样深刻。对于从旧约圣约启示中看到弥赛亚主题的人而言，福音书对基督诞生和身份的记载丝毫不令人惊讶；福音书作者的重要使命之一，正是确认耶稣就是那期待已久的圣约应许。马太将基督的家谱追溯为‘大卫的子孙、亚伯拉罕的后裔’（太 1），路加则把耶稣的人类血统一直上溯至亚当（路 3），这些家谱都成为上帝每一个圣约应许的见证。虽然圣约应许有时进展缓慢，但它们始终稳步前行，从伊甸的乐园开始，

前往伯利恒的马槽。他们必须如此行，因这些是上帝以誓言担保的圣约应许。

何西阿之前的所有启示都必须纳入他的信条。何西阿论及上帝与以色列立约（何 2:18）及以色列背约（何 6:7；8:1）的言论具有深厚神学内涵。当我们将这些关于圣约的核心真理纳入考量时，不难在何西阿的预言中发现福音的踪迹。令人惊叹的是，除大卫之约外，何西阿从摩西的记载中知晓这一切。而摩西甚至通过记录以色列关于犹大的最终遗嘱（创 49:10），预见了大卫之约。

圣约的深远意义

与亚当、挪亚、亚伯拉罕和大卫所立的渐进之约越来越具体地指向基督其人，而通过摩西与以色列所立的约则阐明了基督的工作——他的中保职分如何逆转诅咒。出埃及是以色列的『独立日』，标志着一个民族的诞生。当百姓抵达西奈山时，上帝便与他们立约（出 19 章）。出埃及始于上帝记念他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之约（出 2:24），这表明西奈之约作为出埃及旅程的决定性节点，实为同一圣约的延续。摩西之约是对先前应许的更新与扩展。

在摩西之约中，有两个因素对福音具有重要含义：基督的工作与信心的条件。摩西之约在许多方面是一种神学思考，耶和华在其中阐明了应许的后裔若要扭转诅咒并成为普世的祝福，他必须成就什么。

神借着所有复杂的会幕运作、献祭和礼仪，描绘了基督将要成就的事工。他是“从创世以来被杀的羔羊”（启 13:8），也是投射摩西律法所有影儿的实体（西 2:17）。详尽列举潜藏于这些仪式中的所有具体福音真理⁴已超出本文范畴。但我们只需说：摩西时代或律法体系下的所有礼仪律法，都是基督某些方面工作的具象化预言。

第二个焦点在于对基督应许的必要回应。使人得救的并非基督存在这一事实本身——若仅此足矣，则无人会灭亡，因基督的存在无可争议。唯有通过信心个人性地领受基督，方能得救。关于基督必然降临及其完备工作的圣约应许是无条件的；任何事物都无法阻挠其实现。但救恩确有其条件：个人信心与悔改是亲身经历基督及其工作的必要条件。这正是耶和华在出埃及记19:5中向百姓陈明的真理（该经文常被严重误读）。耶和华以恩典向他们提出圣约：“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除非我们强行赋予“约”字完全不同的定义（此举毫无依据），那么顺服这条命令就等同于顺服福音。违背圣约即等于拒绝基督的信息，持守圣约就是相信福音。因此，同意圣约条款绝非拒绝其应许，而是领受恩典。

摩西在申命记中于西奈山与即将进入应许之地的下一代更新此约，强调了个人领受的必要性（参见申 5:1-3）。这也解释了为何

先知们向历世历代的人反复强调同样的主张（例如，参见耶利米书 11 章），这也是为何申命记对他们的神学和讲道如此具有根基性。

申命记神学的三个要素，尤其是这些，似乎构成了何西阿向其会众传达信息的框架。此刻我必须克制自己，避免过早讨论何西阿的神学（将在第三部分涉及）或过多涉及申命记内容而偏离主题。因此，我只提及这三个要素，并等待观察何西阿如何与之呼应。

上帝的恩典

若说摩西对某件事表达得极为清晰，那就是上帝主动与以色列建立关系（申命记 10:15）。这全然出于恩典，与功德无关。事实上，摩西直言不讳地告诉百姓，不可将祝福视为他们公义的奖赏，因为他们实际上是悖逆的（申命记 9:4-6）。申命记 7:6-8 阐明了上帝主权拣选的恩典：

因为你归耶和华——你 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华爱你们。

我深爱这句话：耶和华爱，是因他本为爱（参申命记 33:3）。恩典的缘由唯独藏于他至高无上的旨意中。恩典是福音的核心。至少我要这样说：何西阿与歌篾的关系将何等生动地展现这恩典！

上帝的忿怒

同样明确的是上帝的不悦——这种不悦因罪而起，通过审判显明，却可借顺服避免。摩西重述了上帝一贯对待旷野世代之罪的方式（申命记 9 章），并戏剧性地向新一代人陈明：所有咒诅将公正地临到他们的悖逆（申 11:28；28:15-68），而顺服则必伴随祝福（申 11:27；28:1-14）。特别是 12-26 章的法律汇编，具体界定了上帝立约条款与期望的细则，涵盖敬拜、社会关系及在应许之地的一般行为准则。违背盟约将带来毁灭性后果——耶和華警告说，若违反约中条例，必使旱灾、瘟疫、战败、荒芜及从应许之地被掳的灾祸临到他们。

耐人寻味的是，摩西曾对旧世代的人说过几乎相同的话（利未记 26 章），这为先知将信息应用于后世提供了依据。神永不改变。但当时确有方法可避免神的不悦与管教，从而继续留在这片与神圣祝福紧密相连的土地上。我认为申命记 27-28 章中关于盟约咒诅与祝福的宣告，在许多方面为所有先知的警告与劝诫——包括何西阿的——提供了主要的权威先例：要悔改远离一切违背盟约的罪，否则后果自负。何西阿所提及的生育力丧失（何西阿书 2:2-13）、干旱（4:3）、战败（10:14；11:6）、毁灭（5:9）以及流亡（8:3；9:3,6,15,17；10:6；11:5；12:9）等现象，不难被视为预言中上帝忿怒的明证。他坚定地持守着自己源自摩西的神学观。

上帝的信实

最后，申命记对上帝信守其应许和信靠祂子民的保证，成了所有先知性盼望信息的坚实凭据。

耶和华的约是他的誓言（申 29:12），因此是确凿无疑的。摩西在山上云中与主独处时所领受的，无疑影响了他对国民的最后训示：

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
（出 34:6-7）

上帝的本性既解释了他对罪人发怒的必然性，也显明了他乐意赦免那些求告他怜悯并悔改之人的恩典。因此，正如上帝必然将死亡与灾祸降给违背圣约条款的人，他也必向顺服者赐下生命与福分（申 30:11-20）。选择生命得以存活的邀请绝非空言（申 30:19）。摩西向最后的会众保证，立志遵守圣约的话语『不是虚空的事』，因为正是『凭这话』，他们才能在应许之地——这蒙福之处——延年益寿（申 32:46-47）。摩西之后历代先知关于悔改与仰望上帝怜悯的每一个呼召，都同样立基于那磐石与信实的上帝（申 32:4）。

关键在于，何西阿的信息无论从历史角度还是神学角度，都不能被孤立地阐释或完全领会。毫无疑问，在何西阿之前的神圣启示文献塑造了他的神学思想，并指引了他充满激情的宣讲。同样确定无疑的是，盟约神学构建了他事工的框架。认识到这一恩典之盟中基督论的内涵——无论是其本质还是其影响——便足以证明何西阿所传讲的就是福音。他的信条就是基督。

我们仍需思考他信息的具体内容——他如何宣讲以及宣讲了什么。

深入反思

1. 为何何西阿可被合理称为一位“归正”神学家？
2. 为何约的概念对福音如此关键？
3. 回顾上帝与以色列之约中所描绘的主要福音真理。
4. 渐进启示的本质如何印证圣约神学的宣称，即上帝只启示了一条救赎之路？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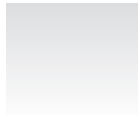
以生命传福音



出于上帝的设计，何西阿的生命获得了“名人地位”——他的私生活向公众完全敞开。上帝指示他的先知们使用实物教训或象征性行动来阐明或强化其信息中的某些要点，这并非罕见之事。然而，大多数先知所行的象征性行动都是偶尔且暂时的。与此不同的是，从其先知生涯伊始，何西阿的私生活就与他的公开事工紧密相连。他的整个家庭生活都成了一幅向众人展示的图画，描绘着他所传讲的福音要义。借着言语，也借着无声的行动，何西阿传讲并活出了上帝对不可爱之人的恩慈和恒久之爱。他的婚姻具有象征意义。他个人的生命指向了福音。这就是以生命传福音。

4

婚姻的写照



婚礼是喜乐的场合；婚姻则不然——尽管它们本该如此。为了领会何西阿那段悲剧性不幸婚姻（其公开事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具有的神学和讲道上的意义，我们需要考察婚姻在圣经中的重要性，以及主如何使用这种特殊的人际关系来描绘属灵的真理。世上再无比夫妻关系更亲密的联结。尚未堕落的亚当曾如此表达他对这段不可分割关系的理解——关于上帝为他特别创造的伴侣：“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创 2:23）。在对亚当陈述的注释与应用中，摩西受圣灵启示明确表示婚姻纽带超越其他所有人际关系：“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 2:24）。难怪圣经频繁以婚姻作为基督与他的新娘——教会——之间亲密永恒关系的核心象征。

有趣的是，婚姻并非唯一能指向更高属灵现实的人类关系。然而，令人费解的是，这些关系中有些似乎又是

互相排斥的。例如，信徒因重生与收养的双重恩典成为神的儿女。信徒不仅是基督的新娘，也是他的弟兄姊妹，因他是长子。在基督里信徒得了自由，却又是他的奴仆。这些对立的类比引发两个问题：一是关乎福音的本质，二是关乎类比的本质。救恩既奇妙简单又深邃复杂：包含拣选、重生、和好、称义、收养、成圣等环节。救恩如同由多个不可分割、牢不可破的链环组成的链条。圣经时而从整体涵盖救恩所有组成部分，时而聚焦于其中某个特定环节。

因此，圣经为帮助解释救恩而采用的生活类比，会根据所论述的福音的特定面向而有所不同。藉着重生成为上帝儿女的类比强调重生之工，而藉着收养成为神儿女的类比则突显救赎之民不可剥夺的法定权利与特权。两者皆为真理，但需要两种看似矛盾的类比才能完整表达。真理超越类比。类比或许显得矛盾，真理却从不自相矛盾。所以当主在一处说要娶以色列为妻（何 2:19），在另一处却称以色列为他的儿子（何 11:1），这并非真理的冲突，仅是不同角度的类比。

类比的性质本身就是发现焦点真理要点的因素。解释的目标在于确定类比与真理、象征与现实之间的相似性 or 对应点。我们的目的是了解真理，而非实物教学的机制。解读这些类比的过程，类似于解释其他大多数比喻所需的思维过程，这些比喻都是在具有某些相似之处的事物之间建立比较的。

在这个思维的往复运动中，我们的思想在所比较的事物之间来回摆荡，目的是确定恰当的对应关系——即关于一方的哪些真实情况适用于另一方。通常存在一个主要的对应点；某物与另一物相似并指向它，但并非所有方面都如此。大多数对象征符号的奇思妙想解读，都源于试图提取尽可能多的对应点。解读修辞手法需要想象力，但这种想象力需受上下文约束。

举个简单的隐喻来说明：那人像头猪。我们观察（或至少思考）猪的特性，以了解那个人的某些方面——猪的哪些真实特征适用于此人。此人实际上并非猪，因此并非猪的所有特性都适用。根据比较发生的语境，可能是猪的生活环境、饮食习惯或体型在某种程度上描述了此人。我们不期待详尽无遗、逐项对应的关系，但确实假定存在某些相似点。当我们思考何西阿预言中婚姻的信息时，请牢记这一点。婚姻的某些方面（而非全部）指向上帝与其子民的关系。要理解为何何西阿的信息如此围绕婚姻主题，关键在于发现主要的相似点。

婚姻的字面意义

婚姻在多个层面上具有重要意义。《威斯敏斯特信条》总结了一些重要方面：

婚姻只存在于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若同一时期一个男人有一个以上的妻子，或一个女人有一个

以上的丈夫，都是不符合圣经的。婚姻制度的设立是为着夫妻之间彼此帮助，以合法的方式生养众多，增加教会的圣洁后裔，并防止淫乱不洁之事（24.1-2）

婚姻具有排他性；是为夫妻双方共同益处；是繁衍后代的途径；是自然情欲得以正当满足的领域。故圣经宣告：

“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希伯来书 13:4）。这一切意义重大，但并非所有层面都适用于上帝与他子民、基督与教会——即新妇——之间属灵婚姻的完美典范。

上帝设立婚姻的旨意构筑了神学图景。自太初起，婚姻便是上帝的意念。创世总论宣告上帝造男造女（创世记 1:27）。而人类学与圣约视角下的创世记述¹则详述了上帝造夏娃的内在逻辑：他鉴察亚当的处境，认定其独居不好。于是上帝本着他自我决定的旨意和对亚当的关切²宣告了他的决议：“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

（创世记 2:18）。当上帝将乐园百兽带到亚当前面时，这足以使他确信上帝的判断准确，并热切期待上帝的解决方案（创世记 2:19-20）。亚当从麻醉中苏醒，目睹眼前景象便心满意足。在上帝使他沉睡之前，他只见那些受他管辖却无法相伴的活物；苏醒后，他的目光落在女人身上，不禁欢呼：“这是我骨中的骨！”——至少，这是我对他那段描述的动态等效翻译，他形容这位从自己身体所造、与之相配的伴侣说：

“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创 2:23）。亚当立刻认出这是造来与他平等的一位，而非他有权管辖的众多受造物中的又一个（创 1:26）。这标志着一段特殊关系的开始。

上帝设立这种关系的意图是多重的。在婚姻制度中，上帝提供了满足堕落前人类对伴侣（创 2:18）、爱情（创 2:24-25）和繁衍（创 1:28）需求的途径。这些需求在人类堕落后依然存在，尽管罪性往往会扭曲这种关系，婚姻仍持续服务于其既定目的。尽管这些婚姻原则至关重要，但上帝以立约形式建立婚姻的事实才是其神学意义的核心，也是理解何西阿使用婚姻主题的关键。因此，作为盟约的婚姻，是这一属灵类比最根本的对应点。

尽管旧约中很少用立约的专用词（*berith*）来指称婚姻关系（参见以西结书16:8 和玛拉基书2:14），但立约的证据确实存在。这里适用关于鸭子的谚语：如果它看起来像鸭子、走起路来像鸭子、叫声像鸭子，那它很可能就是鸭子。立约的术语及伴随立约的情境十分常见。请记住，我们将约定义为双方相互约束的协议。婚姻中有双方、有协议条款、有承诺与责任。它看起来像立约，而感谢玛拉基的直接陈述，我们确知它就是。

摩西就亚当关于其新造配偶那“一见钟情”的声明，作出了受默示的评注，并借此确立了婚姻的圣约背景：'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世记》2:24）。当男子离开童年时期的

监督，与他的妻子结合成一种全新且排他的关系，亲密无间且不可分割地与她合为一体。毫无疑问，“成为一体”是对性结合的委婉说法（参见哥林多前书 6:16），但其意义远不止于此。从基督对此陈述的评论中可明确看出，它标志着双方立约关系中上帝旨意的永恒性：

“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马太福音 19:6）。摩西所用的动词后来在属灵领域中被沿用，进一步印证了这种约的关系。“离开”（'zb）与“连合”（dbq）这两个动词在其他经文中专指属灵与立约的互动。

“离开”有时描述背弃耶和华的违约行为（如何西阿书 4:10；耶利米书 1:16），而“连合”则正面描述对耶和华的忠诚依附（如申命记 10:20；11:22；13:4）。为一段关系放弃另一段、并在新关系中坚守一人的意象，在人类首次婚姻中得到定义，这为后续经文中这些词的立约用法奠定了词汇基础。在后来的经文中，“离开”通常带有背弃耶和华的消极意味，而“连合”则多指对神的忠诚。关键在于，这两个词均为立约术语的组成部分。

在婚姻的盟约中，丈夫与妻子宣誓对彼此保持专一的忠诚。婚姻应当是一夫一妻制的：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最初的婚姻为一夫一妻制树立了典范，但多妻制的扭曲很快败坏了这一制度及其初衷，将女性贬低为生育工具或满足男性欲望的财产。然而一夫一妻本是上帝的旨意，即便罪恶的影响仍在，亚当对夏娃所表现出的那种悸动依然可以实现：“在你虚空的年日，当同你所爱的妻快活度日……”（传 9:9）。雅歌详述了婚姻之美、尊严与神圣，这是人世间最珍贵的爱的关系。

尽管雅歌中存在解读困难，有一点却异常清晰：这对恋人表达了彼此间排他的爱与忠诚。事实上，他们根本无法忘怀对方；他们是这个互相倾慕的团体中仅有的两位成员。

婚姻作为排他性盟约关系的本质，正是通奸成为如此可憎之罪的原因。它不仅涉及淫乱，更亵渎了夫妻间神圣的盟约纽带。通奸是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对盟约的不忠与背叛。婚姻契约不容违背。玛拉基对离婚的谴责涵盖了对婚姻契约的任何破坏：“她虽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约的妻，……谁也不可以诡诈待幼年所娶的妻”（玛 2:14-15）。因此，婚姻作为不可破裂的盟约这一事实，再次构成了其作为属灵真理类比时最核心的对应关系。

婚姻的象征功能

在整部旧约中，婚姻被用作上帝与其子民关系的象征或实物教材。不足为奇的是，摩西首次运用了这一类比，主要通过词汇暗示；而自何西阿开始的先知们则广泛使用这一意象，在其布道中阐明某些观点。鉴于约的概念在神学真理中占据如此突出的地位，婚姻——人类最个人化、最亲密的约——被受启示的作者用来阐释上帝与其选民之间那约的本质、条款与期许，实为恰当。

下一章将详述何西阿书中这一象征的运用，故在此仅简要指出旧约其他篇章中这一意象出现的若干场景与方式。

何西阿的听众没有理由不明白他的观点。

首先，婚姻的类比有助于正确看待上帝的嫉妒。值得注意的是，在新成立的以色列民族最重要的立约宣告之一中，上帝警告人们不可敬拜别神，并以这样的自我启示作为理由：“因为耶和华是忌邪的神，名为忌邪者。”（出 34:14）。他的嫉妒要求他们专一的忠诚，正如丈夫或妻子完全有权利要求配偶专一忠贞。摩西总是根据立约的要求来提及上帝的嫉妒（如出 20:6；申 4:24；5:6；6:15）。

诚然，嫉妒是一个含义复杂的词，常带有狭隘、偏执或贪婪的负面意味。然而，这一概念适用于上帝的事实必然意味着它并非全然负面：“因为耶和华是公义的，他喜爱公义……”（诗 11:7）。关于上帝的一切以及他所做的一切，总是与他的本性一致。因此，上帝的嫉妒是他无限圣洁的彰显。希伯来词根 *qn'*（以名词、形容词和动词形式出现）表示深刻的情感和热切的热情。它有效地描述了上帝对他自己的名、他的话语和他子民³的强烈热忱。先知撒迦利亚明确记录了上帝为他子民宣告的嫉妒：“我为耶路撒冷、为锡安，心里极其火热”

（亚 1:14）。这种热切的激情必然转化为保护所爱对象的合宜行动。嫉妒是一种不容忍任何竞争的、坚定不移的热切警醒。上帝的嫉妒既是对违背圣约的警告，也是对上帝必保护属他之人的鼓励。

因此，这个词与婚姻产生关联并不令人意外。民数记 5:11-31 中关于不忠的检验，尽管其判定罪责的程序令人费解，但明确将嫉妒与婚姻相关联。

尽管丈夫可能因过度猜疑和琐碎的不安全感而有错，但他确保并保护与妻子关系的排他性仍具有正当权益（另见箴 6:34）。值得注意的是，那部颂扬婚姻所有美德的受默示之歌将爱与嫉妒相连（歌 8:6）。将爱比作死亡、嫉妒比作坟墓与火焰的意象或许显得怪异，但类比的核心意图足够清晰：这些情感是不可避免且持久的。因此，若将上帝的嫉妒定义为猜忌性的羡慕，将是荒谬的亵渎；而将其视为他根深蒂固、排他且炽热的激情——这种激情支配着他对本质上或立约归属他之物的核心关切——则绝非如此。上帝的嫉妒正当地要求那些凭圣约属祂之人献上专一的忠诚，并付诸行动以确保祂所有之物的神圣性。尽管人类的婚姻关系有时可能弱化或扭曲嫉妒的正当合宜表达，但它依然为我们理解上帝公义的嫉妒及基于此的要求提供了框架。

其次，婚姻的类比让我们更清楚地看到以色列的背信。婚姻关系假定并确实要求丈夫与妻子之间有一种必须维护和守护的排他性结合。通奸是对这种结合的破坏，是对配偶和上帝最严重、最令人痛心的冒犯（出 20:14）。不可贪恋他人妻子的诫命（出 20:17）确保了婚姻关系的圣洁和排他性不仅涉及肉体，更关乎内心（参太 5:28）。夫妻间的忠贞与相互忠诚是婚姻的基础。不忠与背信会威胁并危及这一结合。因此，以色列离弃主的行为常被描述为淫乱或属灵上的奸淫——这是对背信行为一种悲剧性的生动描绘。

宣告耶和華名為‘忌邪者’的同一份約書，既警告不可敬拜別神，又解釋道：此舉實屬行淫（出 34:14-16）。耶利米運用婚姻意象，以生動的语言总结了以色列的背道及其後果：

“背道的以色列所行的，你看見沒有？她上各高山，在各青翠樹下行淫。……背道的以色列行淫，我為這緣故給她休書休她；我看見她奸詐的妹妹猶大，還不懼怕，也去行淫。因以色列輕忽了她的淫亂，和石頭木头行淫，地就被玷污了。”

（耶 3:6-9）

同樣，以西結用棄嬰成妻的寓言，以露骨的行淫措辭描述了耶和華與以色列之間婚姻之約的破裂（結 16:16-34）。以西結書 16:32 道盡本質：“你這行淫的妻啊，寧肯接外人，不接丈夫。”以西結關於兩姐妹阿荷拉與阿荷利巴（象征撒瑪利亞與耶路撒冷）的比喻，更以駭人言辭將她們的罪定義為淫行（結 23 章）。何西阿對這一象征的運用尤為沉重，因他親身在民眾面前活出了這比喻；他的婚姻寫照遠不止是寓言。後文將詳述此事。

婚姻的典型實現

婚姻盟約不僅是舊約中重要屬靈真理的恰當實物課程或象征，更是一種預表或图画式的預言，預示着

这些救赎真理在耶稣基督及其与教会——他的新娘——之间特殊、亲密且独特的关系中得到了实现。因此，将婚姻的典型实现纳入考量，便增强了何西阿信息中的福音内涵。思考人类最珍贵的爱情关系，指向那超越所有人间之爱的至高之爱。即便是人类关系的失败，也促成了对理想关系的期待；基于这一观念，何西阿对弥赛亚期待的贡献是巨大的。

诗篇 45 篇提供了旧约以婚姻为典型或预言基督的杰出证据。这是一首皇家诗篇——涉及王权某一方面的诗篇——庆祝皇家婚礼。希伯来书 1:8 引用第六、七节经文明确指向基督，表明这首诗篇至少具有某些弥赛亚指向。⁴ 这位受感动的诗人先知典型地运用婚姻主题，突显了即将到来的基督与其子民之间属灵联合之美。无怪乎他以告白开启这首预言性诗歌：“我心里涌出美辞”

（诗 45:1），并以确信作结：“所以万民要永永远远称谢你”（诗 45:17）。其间，诗篇描述了君王的俊美、大能、宝座与美德。这位皇家新郎对新娘而言极为珍贵；他保护并捍卫新娘；他为新娘的福祉而治理；他与新娘分享自己的财富与美德。此处虽非详释诗篇之地，但毋庸置疑，它直接指向基督与福音。我认为，旧约时代与新约时代理解这段经文的唯一区别在于，我们知道君王的名字是耶稣。上帝意图让当时的人与现在的我们透过这首婚礼之歌，看见信徒与基督联合所拥有的福分——一幅预言性的肖像。

预表并不必然依赖于新约的明确验证，但需要新约

的佐证消除关于识别旧约预表的所有疑虑。两处新约经文尤为突出地证实了婚姻与基督和教会关系之间的关联。值得注意的是，启示录 19 章用婚姻的意象描述了基督与他子民在永恒状态中不可分割的联合：“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启 19:7-9）。这婚筵象征着保罗对哥林多信徒——进而对所有信徒——所期待之事的终极实现：

“因为我曾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林后 11:2）。这一意象反映了近东包办婚姻的习俗：父亲为儿子选定新娘，订婚仪式公开宣告男女之间的盟约联合，使其在法律上确立为夫妻关系⁵。订婚期结束后，新郎会将新娘从她家中迎娶到自己家中庆祝并同居。因此，属灵的对对应关系是：天父为圣子选定了新妇，圣灵建立了那位新妇与基督之间的盟约联合，并将一切恩典的益处印证给新娘。如今只待基督来迎娶他的新妇，带她回到那永无死亡分离的福地，永远与他同在。与基督联合现今已是美好，但最美好的尚在未来，且将是永恒的。

何西阿对不配得的歌蔑之爱，本应如同上帝对不配得的以色列之爱（何 3:1）。婚姻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盟约，但同时也是爱的纽带。值得注意的是，新约中最详尽地将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比作婚姻的经文，着重强调了爱的主题（弗 5:22-33）。

丈夫当爱妻子，如同基督爱教会；基督对教会的爱为每位丈夫对妻子的爱设立了理想标准。显然，凡人无法达到完全的基督样式，但婚姻之爱越接近这一理想，婚姻便越美好。基督般的爱是无私、牺牲且独特的。基督为所爱的教会舍己，他的爱并非空谈，而是通过一切必要行动来赢得并保护他的新娘。保罗用婚姻语言阐释教会与基督的特殊联合：“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

（弗 5:30）。这种亲密的属灵联合是个奥秘（弗 5:32）——若非上帝的启示，此等大胆设想或美好到难以置信之事，人本不敢揣度。但神已显明其真实，我们当以福音的全部价值来看待婚姻。查尔斯·贺智对此段经文的注释精辟总结道：“保罗……在以弗所书5:22-33 中将婚姻描绘为一种极其崇高的属灵联合；它使人超越自我，为他人而活……婚姻……在自然领域为人成就的，与人在恩典领域中与基督联合所获的相当。”⁶

关键在于，上帝将婚姻作为他与子民关系的象征性选择。这一属灵层面的类比将家庭生活提升至一个崇高而意义深远的境界。基督对其子民的爱规范并界定了丈夫对妻子应展现的爱；而教会对基督的忠诚则体现了妻子对丈夫应持守的忠贞。基督徒夫妇有责任向基督保持关系的纯洁与家庭的圣洁。上帝设立婚姻是为了让夫妻双方获得终身的陪伴、互助与慰藉。在婚姻的盟约中，夫妻双方必须以完全的怜悯与理解彼此委身。婚姻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建立在信心与信任之上的盟约，

是一份能经受住一切考验的希望之约，一份夫妻双方都舍弃自我与私念、视对方高于自己的爱之盟约。难怪上帝常以婚姻为喻，向他的子民传达属灵真理。事实上，一段满足爱与忠诚所有要求的美满婚姻，本身就是福音永不落幕的布道。然而，失败的婚姻是可悲的；它背离了最初的期待，却仍具有属灵的教导意义。无论如何，婚姻中总蕴含着信息。婚姻的图景帮助我们更透彻地理解何西阿书。

深入反思

1. 基督徒如何能同时成为基督的新娘、藉重生成为上帝的儿女，以及因被收养成为上帝的儿女？
2. 为何每一段基督徒婚姻都应是活的福音讲章？
3. 何时嫉妒是合宜的？

5

近距离与个人化



婚姻的信息是何西阿预言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大多数预言都是以给先知宣讲的命令开始，但何西阿书却是以耶和華要他结婚的吩咐开始的。上帝有意让何西阿的家庭生活成为一种象征，一个可见的画面或活教材，以传达他要向以色列宣讲的信息。何西阿书 3:1 作为预言的关键经文，明确将何西阿与歌篴的婚姻与上帝与以色列的婚姻联系起来：“去爱一个女子……正如耶和華爱以色列人……”主指示他的先知通过某种象征性行为来配合部分信息并不罕见。有时这些象征性行为会带来尴尬，比如以赛亚赤身裸体行走（赛 20），或耶利米颈戴轭行走（耶 27）。有时象征性行为会造成极大的不便，比如耶利米往返幼发拉底河携带麻布带子（耶 13）。有时象征性行为甚至可能带来暂时的不适，比如以西结长时间侧卧（结 4）。但何西阿的独特之处在于，他的整个生活都是象征性的，是他所宣讲信息的活教材。任何看到或听说何西阿

苦难的人，都只会为他感到难过。耶和华正利用他个人悲痛与情感煎熬的整个悲惨经历，向以色列人呈现一堂生动的课。何西阿对歌篾始终如一的爱与忠诚，完美映射了耶和华对以色列永不改变的爱与信实。歌篾对何西阿的不忠，则悲剧性地清晰映照出以色列对耶和华的悖逆不忠。因此，正确理解何西阿与歌篾的婚姻，对于理解他预言的信息至关重要，而理解这信息又能为合宜诠释他的婚姻提供洞见。

若忽略何西阿与歌篾的婚姻和耶和华与以色列之婚姻的关联，便是忽略了最显而易见的真理。尽管国中许多人对何西阿的宣讲充耳不闻，但即便最迟钝之人也能看见何西阿的哀伤，体恤他的悲痛，并对他持久的爱感到惊异。¹ 何西阿的家庭生活成了一篇活的讲章：从最恰当的意义上说，何西阿践行的是‘以生命传福音’。从人性角度看，何西阿对歌篾的爱毫无道理可言。但这正是信息的核心：若离开上帝白白的、至高无上的恩典，他对罪人的爱同样无法理解。因此，近距离观察何西阿的个人经历，将映照出福音的某些本质。

婚姻的难题

我们可以迅速而简要地指出问题所在。何西阿与歌篾婚姻问题的核心在经卷表面且开篇处就显露无遗。这一难题涉及上帝最初给先知的命令：“你去娶淫妇为妻，也收那从淫乱所生的儿女”（何 1:2）。表面看来，这造成了道德与伦理困境，因它似乎违背了上帝对其他事奉者所明确颁布的婚姻准则与限制。例如在利未记 21:7

中，耶和华禁止祭司娶妓女为妻：“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为妻……因为祭司是归神为圣。”耶和华进一步规定，大祭司必须“娶处女为妻”（利未记21:13）。尽管祭司与先知职能不同，但二者皆承担中保与弥赛亚性的职分。祭司代表百姓站在上帝面前；先知则代表上帝向百姓发言。若祭司娶妓女为耻，同理可推，先知行此事亦当为耻。

这一限制不仅针对公众人物，申命记22:20-21更明文规定：女子若在婚姻中被证实失贞，无论其未婚夫身份如何，均须处以石刑致死（申命记22:13）。依此范式，何西阿本该以葬礼而非婚礼开启他的使命。因此，这困境具有双重性：耶和华会为作为他代表的先知降低婚姻标准吗？他会任意忽视这不洁、免除这“淫乱之妻”当受的刑罚吗？几乎所有学者都认同——这正是问题的核心。

针对该问题的提出解决方案

解决问题并非如陈述问题那般简单。针对该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众多，主要可分为两大类：一类认为这段婚姻是假设性的，另一类则视其为真实存在的。尽管在此无需详细讨论这些不同观点，² 但为论证何西阿与歌篾确实存在婚姻关系，有必要概述并评估主流的解释，以便为我关于何西阿与歌篾之间是真实婚姻的论点提供

论证基础。撇开这些争议和对立的解决方案不论，婚姻在何西阿信息中的功用是无可争议的。正如朗曼（Longman）和迪拉德（Dillard）精辟总结的那样：“何西阿与歌篴的婚姻（无论是历史事实、象征、寓言还是异象）被上帝用来表达他对立约子民既厌恶又深爱的双重情感。”³

假设性婚姻

假设性婚姻观否认何西阿与歌篴之间存在真实的历史婚姻，认为何西阿使用婚姻意象仅是比喻性地传达上帝与以色列的关系及以色列对上帝的属灵不忠。持此观点者通常主张，真实的婚姻会有损上帝的神圣性，并严重阻碍何西阿的侍奉工作。加尔文（Calvin）坚称，与不洁女子实际结合会使先知丧失侍奉资格：“他如何能指望被人接纳……在给自己招致如此耻辱之后？”⁴ E·J·杨（E. J. Young）将何西阿牵连不洁女子比作基督教牧师“与品行不端女子纠缠”，并断言两者都会在各自会众面前失去侍奉效力。⁵ 凯尔（Keil）更进一步以上帝的圣洁属性反对真实婚姻，声称整个情境“与上帝的圣洁完全无法调和……因圣洁的上帝绝不可能认可奸淫。”⁶

根据这一观点，解决道德与神学张力的最佳方式是否认婚姻的事实而非其意义。即便没有实际的婚礼，这段婚姻仍传递了某种信息。这就像是何西阿以‘假设’的方式开启了他的事工。加尔文如此解释，并声称‘这一解释毫无牵强之处’：

因此，当先知开始教导时，他大致如此开场："主将我置于此，如同舞台之上，为要使你们知晓，我已娶了一位惯行奸淫与淫乱的女子，并与之生养儿女。"众人皆知他并未行过这等事；但先知如此言说，乃是为了在他们眼前呈现一幅鲜活的图景。这异象便是如此……使百姓如同观看一幅生动的肖像画，看清自己的污秽与背信。简言之，这是一场展示，不仅用言语阐明事实，更仿佛以可见之形将其置于他们眼前。⁷

杨氏同样认为整个场景具有象征意义，先知是在向民众传达上帝向他启示的内容。⁸然而，凯尔谨慎地指出，不应淡化何西阿在这场在他属灵意识中展开的事件所感受到的心碎。他向百姓宣告的事确实发生了；只是发生在内心，而非外在："内在体验与外在现实同样真实；然而，寓言或诗意的虚构，就主观想象而言，或许具有某种真理，但缺乏实体性。"⁹

因此，假设性解释的优势在于避免了与实际婚姻相关的道德、伦理及实际问题，同时仍允许通过婚姻主题来传达关于上帝对不配之民爱的神学观点。但尽管加尔文为抵御牵强附会的解经而自我辩护，该观点的弱点在于它似乎更多出于神学便利性而非文本证据的驱使。实际上，文本中似乎并无任何暗示象征性语言的迹象。它呈现为直白的历史叙述，包含看似平凡的细节，这些细

节本身绝非一个富有想象力的人所能构想出的情节。¹⁰ 例如，罗路哈玛（何西阿书 1:8）的断奶细节看似仅是叙事性描写，缺乏明显的属灵意义。文中未使用常见的先知异象引入术语（*r'h* 或 *khzh*），也表明这是真实发生的事件。

真实的婚姻

关于实际婚姻的解读存在多个版本，各方均认同这段婚姻真实存在，但对歌蔑被指为淫妇的性质或时间点存在分歧。这些观点可归纳为四类，我将重点阐述自己的见解。

首先是妓女说，该观点认为何西阿迎娶歌蔑时，她确实是不洁的，可能是庙妓。持此观点者承认其中的道德困境，但主张上帝为传达信息暂时超越了自己既定的标准。¹¹ 何西阿娶淫妇的行为将突显上帝对不配之民丰盛的慈爱，而歌蔑持续行淫正如以色列悖逆上帝恩典的写照。

其次，偶像崇拜者观点认为歌蔑在嫁给何西阿时已是一名偶像崇拜者。此处淫乱一词所指的将是灵性而非肉体的苟合。¹² 虽然这消除了先知与一名不贞洁女子结婚的表面问题，但若耶和华命令先知娶一个公然不信者，则会产生同样严重的问题。耶和华禁止民众与迦南人通婚的主要意图，并非为了保持种族隔离，而是宗教隔离（申命记 7:3-4；出埃及记 34:15-16）。这与新约要求婚姻必须“在主里面”（哥林多前书 7:39）相呼应。此外，若歌蔑的淫行仅属灵性层面，关于三个孩子出生的细节便无直接意义。尽管未明确说明，但可能存在一个隐含的暗示：

何西阿并非其中两个孩子的生父。关于耶斯列，经文明确说歌篾“给他”（何西阿）生了一个儿子（何 1:3），但在提到罗路哈玛和罗阿米时（何 1:6,8），却省略了“给他”或何西阿的称谓。诚然，并非所有解经者都认为这种措辞差异具有深意，其他记载确凿无疑的合法出生的经文也未提及父亲（如撒上 1:20），但在我看来这种对比显然是有意为之。因此，若此处表述的缺失确有意义，则暗示歌篾的罪不止于拜偶像。

第三，预期论观点认为歌篾在婚姻初期是贞洁的，但很快就不忠了。预期法是指提前使用描述性词汇以预示该词未来会适用的情况。据此，尽管歌篾结婚时纯洁，但被称作“淫妇”是预表她将来的堕落。从起初就知道末后的上帝，当然能预先启示何西阿其新娘未来的淫行。此观点的支持者通常主张，何西阿是在漫长先知生涯末期、事件发生后写下这预言的。以历史视角撰写这些章节时，他自然会使用反映后续发现的措辞。¹³ 这类似于我讲述妻子童年往事时称她为“我妻子”——当时她并非我妻，但因现在的关系我可以如此表述。上帝命何西阿娶歌篾；当她后来不忠时，何西阿可以说上帝当初命他娶的就是不贞之人。这既维护了歌篾最初的贞洁，又避免了违反摩西五经的律法。该观点广为流传，作为合理解释对我也颇具吸引力。然而，尽管这种解读有优势，却未能充分体现何西阿书 1:2 的精确措辞。按何西阿所记，

经文直接引用主在其事工之初所吩咐的话：歌篴当时的状态，而非她将来会成为的样子。

尽管所有这些提出的解决方案都试图解决问题，但它们似乎要么忽略了部分证据，要么制造了新的难题。存在第四种更简单的解决方案，既能避免明显的道德伦理困境（预期观的优势），又能保持经文作为主在何西阿先知生涯初期直接对他所说的话（规避预期观的主要弱点）。我不确定如何命名这第四种观点。目前，我将其称为混合观点：介于将初始命令按字面理解的妓女观点与推迟歌篴不忠行为的预表观点之间的折衷。

答案或许在于被译为“淫乱”（*zenunim*）一词的含义。虽然该词与卖淫的词根相关，并可能指代卖淫行为（参见创 38:24），但它并非通常指代妓女的词汇。作为抽象复数形式，它更可能描述内在特质而非外在行为。¹⁴ 这个词极可能指歌篴潜在的道德堕落倾向，这种倾向在婚后不久便显露出来。上帝预先向何西阿揭示了歌篴的内在本质——这种本质可能危及婚姻的神圣性。上帝让何西阿以唯有他能洞见的方式认识歌篴：“因为耶和华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华是看内心”

（撒下 16:7）。婚姻初期她虽无肉体淫乱之实，但何西阿深知她可能且极可能做出的行为。从倾向到实践，不过是时间问题。

歌篴在诸多方面都是她那个时代的产物。¹⁵ 巴力崇拜及其伴随的性淫乱已蔚然成风。巴力是生育之神：不

道德行为在祭祀仪式中扮演重要角色。这种由假祭司和先知倡导、以宗教名义实施的不道德行为，助长了整个社会的放荡风气。歌篴举目所见尽是淫乱之证，可悲的是她内心也有与之共鸣的倾向。她心怀世俗，最终屈服于那不道德的癖性。何西阿书3:1 称她为淫妇，表明她的倾向确实外化为公然苟合。思想决定行为，她最终活成了自己终日所思的模样。经文所用“行淫”（*mena'afeth*）是 Piel 分词形态，暗示她已彻底沉溺于淫行之中。¹⁶

这种“混合”解读的显著优势在于：将何西阿书1:2 视为上帝对何西阿初始命令的直接引述。尽管歌篴在结婚时实际是清白的，但她内心早有淫乱倾向。因婚姻初期她外表纯洁，故不会妨碍何西阿作为先知被接纳或事工成效。何西阿从上帝启示中预知她可能伤害自己，这凸显了他无私的爱。这正是属灵预表的关键联结：尽管上帝深知我们的本相，他依然爱我们。

对 *zenunim* 的这一界定也解释了“娶……淫乱所生的儿女”（何1:2）这一表述。这并非意味着歌篴在与何西阿结婚时已育有子女¹⁷，而是一种名为轭式修辞（*Zeugma*，或称并叙法）的文学修辞手法。轭式修辞是指，一个动词在语法上支配两个或多个名词，但在逻辑上只与其中一个名词相关。此时，需要补足一个隐含的动词来支配另一个名词，才能表达完整的意义。举个简单例子：“我听见雷声与闪电。”由于闪电是视觉现象，完

整表述应为“我听见雷声并看见闪电。”这句省略的表达已足够清晰。因此，“娶一个淫妇为妻并生养淫乱的儿女”意味着娶妻并生育子女。这些孩子与其母亲一样，被标记为 *zenunim* 的特征。因此，对子女的这一限定描述并不意味着他们是私通所生。事实上，我已指出，虽然我相信罗路哈玛和罗阿米是非法关系所生，但耶斯列却是何西阿合法的儿子。尽管如此，他与兄弟姐妹共享同一个称谓：淫乱的儿女。其含义在于他们内心有向恶的倾向，使他们易受环境玷污——正如他们的母亲一样。潜在叛逆的子女只会加剧何西阿家庭生活的痛苦。

与信息平行对应

深入探究何西阿的个人生活，能帮助我们明确应关注的重点。关于何西阿问题婚姻的所有解读方案都认同一个核心观点：何西阿、歌篾与三个孩子的关系，彰显了上帝对不配之民的恩典。何西阿的家庭生活，正是福音及其所蕴含意义的展示。

以下是我对何西阿信息解读所依据的婚姻图景：歌篾与何西阿成婚时外表纯洁，但内心倾向放荡，潜在威胁着婚姻的成功与神圣。二人组建家庭后，歌篾为何西阿生下长子耶斯列。此后她屈服于潜伏的情欲，因通奸行为又诞下两个孩子。原本幸福的家庭以悲剧收场。这是我对何西阿生平的宏观理解，接下来请特别留意我要指出的细节。

耐人寻味的是，在记载的家族历史中每个重大事件（婚姻、子女出生、分离与重聚）发生时，耶和华都明确指明了他自始至终所要通过何西阿的经历来刻画的主要属灵教训。在第三部分，我将围绕三个主要思想展开总结上帝与以色列关系的核心神学主题：这是一段由爱发起、因罪遭拒、凭信实维系的关系。值得注意的是，何西阿与歌篾的关系同样凸显了这三个主题：他爱她，被她拒绝，又将她挽回。何西阿书第2章直接将歌篾与以色列的命运相连：以色列的罪映射歌篾的奸淫（2:2-5）；以色列受的审判映射歌篾的堕落与何西阿的分离（2:6-11）；以色列最终蒙福的复兴映射歌篾与何西阿的重聚（2:14-23）。由此可见，何西阿的经历在多个层面上与上帝和以色列的关系形成平行对应，而这种关系本身又预表了上帝对教会的救赎作为。福音既贯穿于何西阿的生命，也渗透在他的信息之中。

歌篾的讯息

神在命令何西阿娶歌篾时附加了这样的解释：“因为这地大行淫乱，离弃耶和华”（何1:2）。由此，主给出了第一个线索：何西阿与歌篾的关系将具有某种属灵象征意义。若歌篾在与何西阿建立关系之初确实道德纯洁，那么这种初始的纯洁性应当与属灵现实存在某种对应。事实上，有证据支持这种平行关系。神指控以色列民离弃他的事实暗示他们曾一度与他同在。多年后，耶利米用主的话提及以色列民早先的状态：“你幼年的恩爱，婚姻的爱情……我都记得。那时以色列归耶和华为圣……”（耶2:2-3）。同样，何西阿书2:15预言了百姓将来的复兴，

这预言以一种暗示着先前蒙福状态的方式展开：“她必在那里应声，与幼年的日子一样，与从埃及地上来的时候相同”根据这一预言的复兴，出埃及事件标志着属灵的理想境界。这一诞生了民族的事件，使上帝与这民族立约（出 19:5-6），并伴随着以色列对该约的承诺，这个新兴民族以坚定的誓言进入盟约，集体宣告“我愿意”：“凡耶和華所说的，我们都要遵行。”（出 19:8）。用眼前的意象来说，这就是婚礼之日——一个庄严而喜乐的场合，蕴含着蒙福的巨大潜力。

因此，尽管何西阿看透了歌篴的品性，并预见到她可能的行为，他仍很可能怀着期待进入婚姻，相信自己的爱能赢得歌篴的感情，使自己对她具有不可抗拒的吸引力，无论她内心隐藏着怎样的私欲。但这幸福的希望转瞬即逝。不久后，歌篴便将何西阿抛诸脑后，屈从于任何引诱她偏离的人。她非法怀孕，堕落成淫乱通奸的生活方式。以色列人也很快显露出其潜伏的拜偶像之心。摩西刚一离开视线，百姓就铸造了金牛犊（出 32），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情况愈发恶化。

切勿错过这里所描绘的福音教训。何西阿明知歌篴的为人，明知自己可能因她深受伤害，却依然爱她。圣经丝毫未提及歌篴的外貌，却揭示了她内心的黑暗。即便她容貌姣好，其内在品性之可憎也令爱她显得毫无道理。然而，何西阿对歌篴的爱纵然惊人，与上帝对我们的爱相比仍黯然失色。且听保罗如何阐述：“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

明了。”（罗马书5:8）。使徒又说：“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

（以弗所书2:4-5）。上帝深知我们的本相，我们身上毫无可取或吸引之处。相反，我们的罪在他面前是可憎的（参见以赛亚书 59:2；64:6）。但他仍爱我们，尽管我们充满罪恶。更重要的是，他无条件地爱我们，明知我们对他的爱会不完美，且会以各种方式不忠。他爱我们并不取决于我们回报的爱有多深或多寡；他对我们的爱是至高无上的恩典。更进一步说，要记住先知何西阿是基督的预表，是那位理想的先知。如果说何西阿对歌篴无私的爱总体上象征了上帝对他子民的恩典之爱，那么它具体预表了基督为教会舍己的爱。因此，无论歌篴显得多么可憎，每个基督徒都必须承认自己心中那个歌篴般的本相。承认这颗如歌篴般的心以后，每个基督徒都当为这至高无上且拯救的恩典献上赞美与感恩。奇异的恩典！奇妙的爱！

耶和华再次亲自划定了何西阿的行为与他的旨意之间的界限：“你再去爱一个淫妇，就是她情人所爱的；好像以色列人，虽然偏向别神……”（何3:1）。虽然叙述中未明确提及何西阿与歌篴在她多次不忠后有任何形式的分离，但第3章中耶和华的命令暗示某种分离已然发生，而第2章对以色列分离与复兴的阐述也预设了与何西阿经历平行的情景。因此，何西阿明知歌篴的真实品性仍爱她，不仅预表了福音的恩典，他在她放荡行奸后重新接纳她，更象征着上帝对他犯罪的子民永不失效的宽恕与慈

爱。诚然，何西阿书第 3 章中的某些细节确实存在争议。甚至有人质疑何西阿书 3:1 是否指的是歌篴。¹⁸ 但若认为此处所指非歌篴，则引发的疑问比解答更多，且与上帝将悖逆的以色列重新归向自己这一明显的属灵类比难以契合。

这位女子情人的身份同样值得推敲。希伯来原文直译为“被朋友所爱的女人”。问题在于“朋友”究竟指何西阿，还是歌篴的某个情人。在雅歌 5:16 中，该词指合法配偶：“这是我的良人，这是我的朋友”；而在耶利米书 3:1 中却指与以色列行淫的对象。具体所指需由上下文判定，但此处的语境并不明确。虽然无法证实，但我认为这里指的是何西阿。尽管歌篴屡次辜负他，何西阿对她的爱始终不渝——即使被她深深伤害，这份爱也未曾止息。这种属灵类比恰如其分地体现了上帝对其子民永恒的爱。

第 2 节和第 3 节同样存在一些疑难。第 2 节规定了他为歌篴支付的赎价，但未指明付款对象及支付该金额的原因。有学者推测，因十五舍客勒的金额接近出埃及记 21:32 所载奴隶的法定身价，歌篴可能已沦为她不法情人的财产。另一些解经家则将此与士师记 19:1-3 记载的事件相联系，认为歌篴如同该叙事中不道德的妾侍，回到了父家。经文的模糊性似乎暗示收款人身份与具体金额并非重点，关键在于何西阿为赎回歌篴付出必要代价后，对她施加了旨在保护她、并从此促进她持守贞洁的约束（何 3:3）。同样，上帝对以色列坚定不移的爱促使他采取行动使他们归向祂自己（第三部分主题的一

部分）。

因此，近距离观察何西阿与歌篴的生活，生动展现了上帝至高无上的恩典如何拯救不配的子民，以及他那恒久不变的恩典——无论立约之民如何犯罪跌倒，这恩典始终坚定。我此前已说过，但这是我们绝不能错过的结论。从人的视角看，何西阿对歌篴的爱从一开始就毫无道理。按常理，何西阿完全有理由抛弃歌篴，任其沉溺于私欲。但上帝使何西阿成为公众人物，将其生命作为展品，借他的一生指向一种无限崇高、尊贵的爱——对罪人的爱。从人的角度看，福音毫无逻辑可言，而这正是其美妙之处。歌篴给罪人带来希望：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马书 5:20）。恩典虽具主权性，却非反复无常。思想恩典时，不可能不想到上帝为对付罪恶所预备的唯一方法。上帝对付罪恶的永恒计划，始终是差遣祂的儿子——诅咒逆转者、上帝选民唯一的救赎主：“叫恩典因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罗马书 5:21）。何西阿的一生指向基督。

孩子们的信息

尽管何西阿生命的主要象征意义源自他与歌篴的关系，但耶和华也赋予他的三个孩子——耶斯列、罗路哈玛和罗阿米——以象征意义。这些象征意义从他们出生时所取的名字中清晰可见。正如我所指出的，“淫乱所生的儿女”（何 1:2）意味着他们继承了母亲潜在的道德败坏倾向，从而加剧了何西阿作为父亲的忧虑。然而，他们在预言中的作用并非加深何西阿的悲痛，而是宣告上帝对他悖逆子民的管教。

它们都预示着必然的审判：耶斯列（何 1:4）带着讽刺意味；罗路哈玛和罗阿米（何 1:6,9）则彰显其悲剧性。

耶斯列的诞生首先预示了耶户王朝的覆灭（公元前 752 年），继而昭示整个北国以色列的崩溃（公元前 722 年）：“给他起名叫耶斯列，因为再过不久，我必追讨耶户家在耶斯列杀人流血的罪，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国灭绝”（何 1:4）。耶斯列这个名字最初的含义（“上帝驱散或播种”）与其字面意义无关，而是指向一个历史典故。关于耶户王朝的这段陈述稍显晦涩，因为它似乎与列王纪下 10:30 相矛盾。在那段历史叙事中，耶和华直接赞许耶户执行了他的心意，在耶斯列剿灭亚哈家族的行为是神眼中看为正的事。然而，译本中“我必追讨耶斯列杀人流血的罪于耶户家”的表述却暗示，如今耶和华要因耶户家昔日受赞许的行为施以惩罚。解决这一悖论的关键在于动词“追讨”（*pqd*）。该词原义仅为察看或关注某事，虽然当它与介词“于”（*'al*）连用时常含“惩罚”之意，但字面上传递的是将直接宾语（此处指耶斯列的血）归咎于介词宾语（此处指耶户家）的意象。¹⁹ 正如亚哈王朝终结于流血，耶户王朝亦将如此，但经文并未直接归咎于耶户本人。因此，这一审判的讽刺性在于：当初建立耶户王朝的顺服之举，终因犯下与亚哈家同样可憎的罪孽，招致相同的审判。

上帝对悖逆的必要管教是何西阿信息的重要主题。耶和华借着耶斯列这个象征性的名字，将临到审判的两个方面并置在一起。首先，他宣告了耶户王朝的终结，

这一王朝自建立之初便限定仅延续四代（列王纪下10:30）。当沙龙篡位杀害在位仅六个月的撒迦利雅时，最初的预言便应验了（列王纪下15:8-10）——同时应验的，还有何西阿关于耶斯列的预言，即该王朝将终结于流血事件。其次，上帝宣告整个北国以色列的倾覆（列王纪下17:6,23）。何西阿的服事生涯见证了前者的发生，而后者也必将迅速且不可避免地紧随其后。

接下来两个孩子的名字信息直白而沉重。罗路哈玛意为“不蒙怜悯”，耶和华直言其含义：“因我必不再怜悯以色列家”（何 1:6）。罗阿米意为“非我民”，耶和华再次明言：“因为你们不作我的子民”（何 1:9）。罗路哈玛与罗阿米的名字信息，其悲剧性与直白程度同样深刻。“不再怜悯”将导致国家灾祸，“非我民”则看似是对圣约的颠覆。上帝宣告以色列是他的子民、他是以色列的上帝，这本是立约的核心要义（见出埃及记6:7）。虽然这约因上帝在基督里的救赎旨意本质上是无条件的，但个人对约的参与始终需要以信心为印证——或者说，信心正是承受应许的明证。何西阿时代的百姓既离弃耶和华，自然无权主张上帝的应许。因此上帝不仅否认他们，更以“我必不作你们的上帝”（何 1:9）作为决绝的结语。

尽管大多数译本将第九节最后一行如此翻译以符合常规的约书格式，但希伯来原文直译为“我自己也不会为你们”。这可译为“甚至我，我也不属于你们”，但我倾向于将介词“为”理解为表达益处而非占有。保罗曾提问：“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

（罗 8:31）。这在任何时候都是个合理的问题。显而易见，其核心思想是，如果上帝支持我们（为我们），那么就没有人能敌挡我们。

反之亦然。若上帝不站在某人一边，那人便易受一切敌对势力的攻击。以色列即将尝到上帝不再庇护的苦果——它将沦落于外族之手。审判无可避免。罗阿米（非我民）即意味着罗路哈玛（不蒙怜悯）！

审判虽将来临，但复兴亦随之而至。何西阿与歌篴的重圆预表了复兴的景象，而孩子们的名字（虽非孩子本身）被用来指向更美好的未来。在何西阿书 2:23 中，先知预言了以色列民重获上帝恩典的日子。上帝借耶斯列之名宣告：“我必将她种在这地”，这不是审判中的分散，而是恩典中的扩张，是神国的推进。借**罗路哈玛**之名，t他宣告：“我必怜悯那本不蒙怜悯的”；借**罗阿米**之名，他宣告：“我要对那本非我民的说‘你是我的民’，他们也要说‘你是我的神’。”这诅咒逆转的福音不仅适用于以色列民族。彼得在新约时代领悟了其完整的福音意义，将此应许归于新约信徒：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 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 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悯，现在却蒙了怜悯。”（彼得前书 2:9-10）何西阿书中确实蕴藏着丰富的福音。

保罗曾论及哥林多人说他们“明显是基督的信”（林后 3:3）。基督的信息在哥林多人身上能被解读到何种程度尚有争议。但这句话最适用于何西阿，他的生命所宣扬的福音信息，简直是黑白分明、一目了然。通过他的生活，他向周围的人传扬了福音。深入观察何西

阿和他家人亲密而个人的生活，便勾勒出了他信息的轮廓。他活出了他所传讲的，也传讲了他所活出的。

深入反思

1. 何西阿的事工与其他先知相比有何独特之处？
2. 歌篴如何给罪人带来希望？
3. 你的过去 / 现在生活如何彰显上帝的恩典？
4. 再次思考你的生活应当如何展现福音的恩典。

第三部分

讲道



不践行所传讲的，就是虚伪。传讲自己未曾亲自活出的，则是在散布空洞的理论。何西阿既非伪善者，也非空谈家。他真诚无伪，其信息源自个人经历。他所宣讲的正是他所活出的。他个人生活的透明性强化了其公开布道的可信度。他的公开布道充满对抗性，大胆直率且目标明确——始终旨在促人决断。可以说，他是一位将耶和华之言带给罪恶百姓的“街头布道者”，而非在安全舒适距离外反思社会弊病的职业神学家。何西阿抨击罪恶——具体的罪——宣告罪带来的毁灭性后果，并宣扬上帝对真诚悔改者的恩典接纳。简言之，何西阿传讲的是福音。

在继续之前，我需要解释为何将第三部分称为“讲道”。显然，我是在宽松地使用这个术语。用当代讲道学的方法和标准来评判何西阿既不准确也不公平。若想象何西阿站在讲台后，在会众唱诗后向就座的会众讲话，这当然不够确切。我无从知晓何西阿口传信息的具体场

合——这信息最终在圣灵启示下被他写入圣经正典。无论何西阿的信息是否能被合理归类为讲道，它无疑是从主而来的信息。正如多年后先知哈该被描述的那样：“耶和华的使者”向百姓“传讲耶和華的信息”（哈该书1:13）。讲道的技巧可以教授，但主的信息必须被领受。讲道只是传递信息的结构化载体。内容优先于形式，但这并非意味着结构不重要。糟糕的结构可能掩盖最精妙的信息。

尽管何西阿的信息或许无法归入任何特定的讲道分类，但它确实包含了每一篇结构完善的讲道应具备的要素：有抓住注意力、确立需求并指向解决方案的开场；有对主话语明确无误的宣告，赋予了所传讲的内容以毋庸置疑的权威，绝非先知个人的臆见；有对恰当而生动的例证的有效运用，以阐明关键要点；还有将真理实践于生活所必需的普遍与具体应用。归根结底，正是这种针对性的应用，将一篇讲道与一次讲座区分开来。因此，何西阿传讲的无疑是一篇讲道。

在此节点，我想简要评述何西阿的讲道技巧。或许您还记得，我在第一章中指出何西阿书明显分为两大主体部分：传记性细节（何1-3章）与宣讲性内容（何4-14章）。同时我注意到书中存在六个标记其论证进程的盼望段落（何1:10-2:1；2:14-23；3:4-5；6:1-3；11:8-11；14:1-8），而‘无诚实、无良善，无人认识神’（何4:1）的指控或许正体现了其论述的内在逻辑。

这些不仅是本书结构可能的标记，也彰显了何西阿讲道的非凡天赋。有趣的是，半数关于希望的段落出现在前三章中。这几章构成了整篇讲道的引言，是信息的缩影。何西阿的个人经历无疑引人注目；随后他通过明示以色列的罪与之平行对应，确立了信息的必要性；并通过三次复兴的预言——最后一次明确指向弥赛亚（3:5）——预示了需求的解决之道。讲道主体部分包含三个要点，均充分证明了以色列缺乏信实、良善和对上帝认识的命题，并以希望之言作结。最后是简短犀利的结论，敦促听众理解并践行所传讲的一切（何 14:9）。

引言、三点论述加结论——听起来就像一篇讲道。

6

恩典之约



何西阿书中所记载的关于上帝与以色列所立的恩典之约，其主要内容聚焦于两个方面：一是这个民族对圣约的背叛；二是上帝定意要将他们带入新约的理想境界并最终得以实现。¹然而，何西阿无论是以象征还是直接的方式所预言的以色列圣约的更新，都以其最初的订立为前提；这约有一个明确的开始。根据不同的末世论体系，以色列民族或许也有一个明确的未来，但关于这一问题的全面讨论有待来日。²聚焦于民族之约——无论是过去还是未来——并不会分散其灵性意义；既有平行线也有直线直接指向那因耶稣基督而成为可能的恩典之约，这约不可抗拒且无误地应用在每个重生的心上。上帝对待以色列的方式是救赎恩典的典范。新约圣经认识到这一点，它将摩西与何西阿联系起来，然后将这些充满恩典的陈述应用于个别信徒身上：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 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彼得前书 2:9-10，暗指摩西在出埃及记 19:5-6 及何西阿书 2:23 中的先知预言）

凭着这份新约的权柄，我们完全有理由从何西阿对以色列的宣讲中，提炼出关于福音那超越时代且普世适用的真理。

根据引言设定的研究范围，本研习既不提供逐节注释，也不对何西阿预言进行分段概述。已有许多辅助资源可提供此类帮助。³ 相反，本研究将聚焦核心救赎主题，并援引何西阿书中足够的佐证，以表明这位先知确实传讲了福音。首个主题关乎那开启上帝与以色列关系的恩典之约。要在此约的强调中看清完整的福音与基督论焦点，需结合前文所述关于上帝所有立约本质的思考——即每个约的启示核心，都在于上帝提供 '咒诅逆转者' 的旨意（第 3 章）。鉴于何西阿之前丰富的约之神学背景，将其对约的概念运用视为刻意充满基督论意味，并非解经上的牵强。⁴ 虽然并非每节经文甚或每章都明确指向弥赛亚，但若忽略何西阿论约之言中的基督，便是误解其真意。简言之，基督的信息本就内在于何西阿的约之神学。寻见上帝的约，便寻见上帝的基督。

何西阿关于上帝与以色列立约（何 2:18）及随后以色列背约（何 6:7；8:1）的论述，浓缩了上帝的恩典、上帝的不悦与上帝的信实的核心思想。

此刻，我们的焦点在于上帝的恩典以及他至高主权之爱的彰显。

立约之始

需谨记，圣约分为两种：宗主条约（单方性——介于上位者与从属者之间）与对等契约（双边性——平等双方之间）。凡上帝与人所立之约皆属单方性：上帝无同等者。在他一切启示与立约中，上帝皆无限崇高且拥有绝对主权。他主动与所选之人建立联系，设定关系的条款与义务，并应许顺服者得福、违约者受惩的保障。尽管古代近东许多宗主式条约圣约具备相同要素，但它们通常源于军事征服与上位者的私利——得胜君王会将其意志强加于战败且多半不情愿的民众。而上帝却出于无私，主动与因恩典甘愿的子民立约，为要使他们得益，并彰显他的荣耀。

以爱之名表述

何西阿将圣约关系以婚姻而非军事征服的形式展开，这一点尤为值得注意。无论时间或文化如何定义不同的婚姻习俗，有一个恒常不变的事实：婚姻源于某人的意愿。总有人率先迈出建立关系的第一步。在属灵的婚姻纽带中，上帝是主动发起者。当上帝指示何西阿与歌篴的关系时，他以自己对以色列的爱为标准，要求何西阿

以这样的爱去爱歌篴：『你再去爱一个淫妇……耶和华还是爱他们』（何 3:1）。为何这是何西阿书的关键经文，原因应当足够明显。它不仅解释了何西阿象征性的苦难经历，更为首要的属灵信息奠定了基础。理解何西阿对歌篴的爱已属不易；上帝的爱则完全超乎理解。

一本关于婚姻与家庭的书频繁提及爱并不令人意外。表示爱的词根（'hb）在何西阿书中出现近二十次：普通名词 'ahavah 出现三次（3:1；9:15；11:4）；罕见名词 'ahavim 出现一次（8:9）；动词 'hb 出现十五次（2:5,7,10,12,13；3:1 [三次]；4:18；9:1,10；10:11；11:1；12:8；14:4）。令人惊讶的是，大多数用例指向以色列人与异教崇拜相关的淫乱之爱。这恰恰凸显了神对他们之爱的奇妙（3:1；11:1,4；14:4）——通过丈夫与父亲的双重意象多样表达——并指向爱的本质问题。婚姻 / 家庭主题固然诉说着每个家庭理应体验的自然情感。但『爱』这个词远超越任何深厚情感的表述，其动力源于意志。它标志着心灵对选定对象不可抗拒的倾向。爱的核心——婚姻之爱亦不例外——是选择的行为。男子可能认识许多女子，但他选择一位成为妻子，作为其爱的特殊对象。这并非意味着他厌恶其他女子，或选择新娘构成对未选之人的不公。但通过选定一位女子作为特殊爱的对象，他拒绝了所有其他人。同理，至少在我们的文化中，女子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求婚。准新郎们——至少在我们的文化中——通常不会通过抽签选择新娘；

而是准新娘身上某种特质吸引他们并催生了爱意。

请允许我以个人经历来阐明这一点。我清晰记得第一次见到我妻子时的情景——她身上某种特质让我心跳加速，某种魅力吸引着我。我记得自己花了多久才鼓起勇气接近她，而相识后又多么迅速地坠入爱河。就是那样不可抗拒地爱上了。随着了解加深，爱意愈浓。爱她这件事对我而言顺理成章——她值得被爱。后来我郑重决定：此生只以这般深情爱她一人，选定她为妻便意味着拒绝世上所有其他女性。这个决定非但没让校园里其他女孩黯然神伤，反而赢得所有知情人祝福。那是幸福的一天。三十五年过去了，我对她的爱从未动摇。爱始于那份吸引和心动，所幸这两种感觉至今仍存，但我的爱并不止于情感上的依恋。爱升华为一种抉择，而这份爱的抉择，是完全合乎理性的。

我想阐明的是：上帝并非偶然爱上了以色列。从一开始，他的爱就是一种主动选择。他决定爱他们，而这个爱的选择并非源于他们的魅力或价值。摩西直言不讳地说，本质上，上帝爱以色列是因为他定意要爱（申命记 7:7-8）。上帝的爱全然出于恩典。这种充满恩典的拣选之爱，其动机源于上帝自身，而非被选对象的特质。这正是恩典如此惊人的原因——上帝拣选以色列不在乎他们本相如何，尽管他深知他们的罪性、软弱、趋向邪恶的本能，以及无法以完全的爱回报他（何西阿书再次详述了他们如何爱别神胜过爱上帝）。

这与何西阿娶歌篴的寓意解释高度契合。因着上帝对何西阿关于歌篴的特殊启示，他对她的爱并非盲目。他清楚自己选择的是什么。上帝对以色列的爱同样不是盲目的；他深知自己所拣选的，却依然爱他们。正如他亲口宣告：“我必……甘心爱他们”（何 14:4）。甘心（*freely*）一词蕴含着“出于自发”的行动意味。⁵若非上帝主动以他的意志爱以色列，他本可以不爱他们。

上帝对以色列的爱固然惊人，却非古代以色列独享。这爱是一个示范，是他恩典作为的典范模式。我们常能轻易在他人身上看清自己难以觉察或不愿承认的真相——他爱以色列的方式，正是他爱所有选民的方式。因着他不可更改的位格属性，因着他无限且至高无上的爱，他拣选了我们，不在乎我们本性的败坏，也不在乎他对我们全部的知晓。纵然我们能因祂先爱我们而爱祂（约壹 4:19），但我们永远不可能、也不会以应有的程度爱他，或配得上他当得的爱。祂深知这一点，却依然爱我们，至今未变。若不能在何西阿的歌篴或上帝的以色列身上看见自己的影子，若不能领悟上帝爱我们的奇妙，实属灵性极度迟钝的表现。

现在，让我们思考这条直通基督的路径。既然婚姻是一种圣约，而上帝又与他所拣选的子民立下这样的约，他乃是藉着基督来成就此事，因为基督居于上帝恩典之约的核心。唯有通过耶稣基督——那逆转咒诅者，罪人才得以认识或体验上帝的爱：“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翰一书 4:10）。当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他就显明了这份爱（罗马书 5:8）。这便是恩典的明证！

以救赎之名被铭记

何西阿预言中对出埃及的提及，并非仅是摘自以色列日记的偶然细节，而是刻意提醒人们：是上帝主动与以色列建立关系，且以立约的方式实现。耶和華宣称：

『以色列年幼的时候，我爱他，就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何 11:1），随后又两次提醒百姓他是『自埃及地出来』的耶和華，他们的神（何 12:9；13:4）。何西阿对历史性出埃及的隐喻，旨在让以色列铭记——上帝为信守对其先祖亚伯拉罕的立约应许，将他们从奴役中救赎，并与作为亚伯拉罕后裔的他们立下民族之约，这成为救赎历史进程中划时代的节点，直指福音的『时候满足』，即亚伯拉罕那完美的后裔降临。以色列历史上没有任何事件比出埃及更重要。政治上，它标志着一个民族的诞生；宗教上，它预表了福音。在包括何西阿书在内的旧约中，所有关于出埃及的指涉都蕴含神学深意，若我们解经时忽略这种神学完满性，便错失了核心。细节未被详述不意味着细节不存在。任何对这一历史事件的提及，都是激发福音与基督论思考的神学催化剂，也是将此类思考纳入每个具体指涉场景的诠释学信号。许多旧约读者之所以错失如此多的福音真理，原因之一就是他们未能识别那些带有深厚神学意涵的术语，并将其神学内涵充分展开到解释过程中。因此，何西阿对出埃及的引用，指向了关于福音的本质真理，这些真理本应是，或至少是他的会众所理当知晓的。将出埃及的神学精义充分展开到何西阿的典故中，正是揭示何西阿所传达的基督信息的方法。

我克制住对出埃及记进行全面神学分析的冲动，只总结在思想何西阿对该事件的引用时，需要铭记的那些核心福音真理⁶。首先，出埃及事件提醒我们救赎是从罪的奴役中得释放。上帝将这个民族从他们无法自救的悲惨境遇中解救出来。埃及人用苦难的铁炉禁锢他们。他们生而为奴，在残暴督工的鞭笞下劳作，受异族统治。同样，在属灵领域，世人都被一种无法逃脱、也无法控制的异己权势所奴役：“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翰福音 8:34）。罪的力量既内在又外在。以色列人不仅被埃及人奴役，更被自己的意志束缚，与拜偶像的主人们同担罪责。他们在埃及并非因圣洁受迫害，而是因自身罪孽正当地承受惩罚（约书亚记 24:14；以西结书 23:8,9,21）。生在罪的捆绑之中，必然演变为罪恶的行为。出埃及事件让我们看清自己曾经的样貌。

其次，出埃及记提醒我们救恩源于至高无上的恩典。出埃及前夕充满了生与死的抉择。有人存活；有人灭亡。问题是原因何在。既然以色列人与埃及人同样罪恶深重，唯一解释在于上帝至高无上的旨意：“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出 33:19；另见罗 9:15-18）。恩典对自认为配得或能赚取神恩宠之人而言是羞辱且无吸引力的，但若没有它，便无救恩可言。出埃及记提醒我们救恩完全是恩典所致，而沉沦则完全是人罪有应得。

第三，出埃及记提醒我们救恩通过不可抗拒的方式实现。这彰显了福音的美丽：上帝为人成就人无法为自己达成之事。摩西早先证明，救赎需要的不仅仅是人肉体的力量。

出埃及记突显了上帝不可抗拒的大能，既通过言语也藉着行动彰显。提及他的强健膀臂与有力臂膀，宣告了耶和华的力量（出 6:1,6；13:9；15:6-9,11）。论及他的征兆与奇事，显明他的权能（出 4:8,17,28,30；7:3；8:23；15:11）。十灾、法老心刚硬、以及红海分开让百姓经过，无不展示他对看似不可控之物的绝对掌控。出埃及记同样强调了牺牲之血作为救赎途径的不可抗拒力量。逾越节事件将整个出埃及叙事推向高潮（出12章）。恩典虽具主权性，但若无赎罪便无法被体验。羔羊之血的倾洒与涂抹，成为生死之间的分界线。出埃及的逾越节提醒我们：救恩是藉着一位完美替代者在我们之外成就的，他流出的血为要赦免罪孽。

第四，出埃及记提醒我们，救赎是一种极大的特权。恩典从不将罪人留在原地；他们总会经历转变。出埃及使百姓获得了子嗣的特权（出 4:22-23）。他们享有与上帝的特殊关系——他创造他们、养育他们、供应他们、爱他们，并像任何父亲对待儿子那样管教他们。何西阿在 11:1 直接呼应了这一点。出埃及使百姓获得团契的特权；他们将成为祂的子民，甚至是祂特别的珍宝（出 5:1；7:14；8:1；19:5）。何西阿通过给罗阿米（“非我民”）命名来演绎这一主题。出埃及还赋予百姓圣洁的特权（出 19:6）。他们享有区别于周围世界的尊贵地位；他们被分别出来，要像他们的上帝一样。何西阿书的许多篇幅都在论述以色列未能成为圣洁子民的失败；他们模仿世界，而非效法主。最后，出埃及带领百姓进入事奉的特权。他们得救是为了通过顺服和敬拜来侍奉主。

值得注意的是，出埃及记中描述服事埃及人的同一个词，也被用来描述服事主。前者是严酷残忍的奴役，后者则是甘甜的侍奉。区别全在于主人的不同。因此，出埃及事件提醒我们：上帝的恩典使我们成为特别的存在，这应当成为我们追求圣洁生活的动力。

这便是出埃及神学的精髓所在。无需太多属灵洞察力就能看出其与福音的平行对应，以及直指基督的清晰脉络。旧约与新约中深刻流淌的出埃及意象并不令人意外。上帝当年因他的立约与怜悯，藉着无限权能与代赎所成就的事，对数百年后的何西阿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对数千年后的我们亦然。上帝的立约之恩永世长存，他的大能永不衰减，他越过在宝血之下之人的旨意，也是永远确凿不变的。

我之所以花费时间与篇幅来展开这个概要，是因为我们研究的目的，就是要发现何西阿对福音的普遍教导，以及他具体论及基督之处。诚然，我对出埃及事件的阐述远比何西阿书中的记载详尽。虽然何西阿并未明确详述出埃及的种种细节，但他对那件划时代的重大事件的提及，是启发我们思考的催化剂。何西阿看似顺带提及出埃及事件的言论，实则为了刻意唤醒国民的记忆，让他们回想上帝在以色列建国之初所成就的大事。这些神迹正是为了将基督清晰地显明在他们面前，正如上帝在他们离开埃及后所启示的礼仪规条中所彰显的那样。提及出埃及，就如同我们谈论 7 月 4 日（美国独立日）、9·11 事件或 6 月 5 日（我的结婚纪念日）；而对基督徒而言，最贴切的类比莫过于提及各各他。这些简短的指代能唤起宏大的图景。回忆出埃及，就是要回想所有伴随而来的灾殃、逾越节、安然过海，以及在西

奈山脚下立约的典故。那时，以色列民自由地宣誓效忠，并立志顺服主。何西阿让国民铭记出埃及的往事，正是为了促使他们认罪悔改。重提出埃及的叙事是极富感染力的布道——它不仅是历史事件，更传递着永恒的福音信息。

圣约的表达

当上帝立约时，总会提供充分证据⁷表明盟约真实存在，福泽与恩惠始终相伴。何西阿的信息特别强调这些证据，以凸显以色列违背圣约条款的悖逆之甚。面对上帝所施恩惠的确凿证据，以色列对圣约的违抗简直是对上帝公然的冒犯。

无形的表达

有时，爱与关系中无形的表达方式，反而是最亲密、最富深意的。夫妻间常以亲昵的称呼相称，有些仅属于彼此，成为他们独特情感与纽带专属的表达方式。诸如“亲爱的”或“甜心”这类通用称呼虽缺乏独创性，但在夫妻间使用时依然有效。另一些则独具匠心，体现了深思熟虑的想象力，比如我对妻子的专属爱称——这个称呼将伴随我们直至生命终结。无论常见或独特，这些爱称都是亲密关系的无形表达，因而弥足珍贵。

现在我要阐明观点。上帝用以自称的名字或描述性称谓传递着重要的

信息：命名本身即传递讯息。事实上，上帝的诸名是他在圣经中自我启示的核心要素，尤其在旧约中尤为显著。每个名字都揭示他的位格、完美属性或作为。上帝的名号与称谓从不随意出现，也非仅凭作者个人偏好而定。每个名称的意义都必须纳入其出现语境的整体诠释框架。通过这些称谓，上帝以恩典俯就我们必然有限的思维方式——上帝的所有属性同时具有无限性，而人类一次只能思考单一面向。每次自我启示都将我们对他的认知限定于某一完美属性或作为。例如，*ElShaddai*（全能的神）强调祂的全备与大能，*El Elyon*（至高神）彰显祂的威严，*ElOlam*（永在的神）指向祂的永恒性，*Adonai*（主）则昭示祂的主权，诸如此类。

何西阿在其预言中提及上帝的方式，因此成为他整体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将上帝的任何名号称作“爱称”是不恰当的，但值得注意的是，预言中对上帝的主要称谓确实强调了上帝与其子民之间存在的特殊关系：这些称谓都是圣约的表达。

书中耶和华或主（*Jehovah, Yahweh, LORD*）之名共出现四十六次，遍及每一章节。⁸ 耶和华是独一真神特有的专有名称，它以奇妙的方式宣示了上帝的绝对独立、自有永有和无限性——他至高威严本体的完满。⁹ 除了揭示他本质的存在之外，耶和华之名更是上帝与他子民紧密相连的特殊圣约之名，关联着上帝的眷顾、救赎与信实。¹⁰ 这一称谓作为何西阿预言中贯穿始终的主导性神名，强化了圣约主题的突出地位与重要性。这个称谓揭示了上帝与以色列国之间

关系的亲密性，突显了他对他们恩典的浩瀚以及他们对他的深重悖逆。他曾启示他最特殊的圣名，作为他爱意的确证，而他们却弃绝了他。这一切都关乎一种极为私密的个人关系。

何西阿对通用神名“上帝”（*'elohim*）的使用同样意义深远。当 *Yahweh* 指向上帝的临在性时，*'elohim* 通常指向上帝的创造大能和内在威荣。除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外，该词每章出现二十二次。但关键在于，在这二十二次中有十八次，何西阿将这一称谓与人称所有格代词

（我的上帝、你的上帝、她的上帝、他们的上帝）相关联¹¹。这种结合有效地凸显了上帝以恩典与祂子民建立关系的亲密性。虽然他作为上帝，无限高过受造物，但他仍以恩慈俯就自己，与他的盟约子民建立私密的联结。事实上，这是立约宣言的核心表达——立约之民将特别归属于他，他也归属于他们：“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如结 37:27）。

先知如何称呼上帝，深刻表达了上帝的恩典。这些称谓是刻意且精心设计的，一方面旨在传递圣约恩典的信息，另一方面则突显以色列违背圣约时极其个人化的本质。从真实意义上说，大卫的忏悔同样适用于整个民族的过犯：“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诗篇 51:4）。这两种称呼上帝的方式或许正是他慈爱与恩典之约的无形印证，但它们依然是无比珍贵的证据。

既然我们在研读何西阿书时对基督保持警觉，就不应忽略神圣之名耶和華（*Jehovah*）与耶稣的直接关联——这甚至超越了祂名字“耶和華拯救”的含义。*Jehovah* 是三位一体每位格共有的名号。圣经极其直接地将此名与耶稣基督相连，尤其是约翰福音中，

明确了这种身份认定。例如，使徒引用以赛亚著名的异象时说道：“以赛亚说这些话，是因为看见了他的荣耀，就指着所说的”（约翰福音 12:41）。约翰无疑是在指基督，这一点在以赛亚对所见证之人的描述中显得至关重要：“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以赛亚书 6:5）。另一处，基督在与不信的犹太人辩论时宣称，他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曾欢欢喜喜地仰望他的日子。这引发了一段极具深意的对话。犹太人说：“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约翰福音 8:57）。基督的回答令他们震惊并加剧了愤怒：“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我就是”（“我就是”为原文直译，中文译为“就有了我”，约翰福音 8:58）。这声“我就是”无疑是基督将耶和华——那位独一真神特有的立约之名——应用于自身的宣告。可以确定的是，尽管犹太人憎恨耶稣，他们却完全理解其神学主张的深意。既然连不信的犹太人都能领会，我们更当如此。

上帝与以色列立约关系的另一种无形体现，便是他与他们的沟通。关系因沟通而茁壮，无沟通则枯萎。任何家庭的健康都依赖于开放的交流：缺乏交流，夫妻会渐行渐远，父母与子女也会彼此挫败。上帝拣选以色列的特殊恩典之一，正是让他们成为传递上帝话语与救赎旨意的器皿——这旨意最终指向耶稣基督。使徒保罗曾论及这一真理：“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罗马书 9:4-5）。从终极意义上说，上帝将他的话语赐予以色列并藉其传递，是对我们所有人施恩的途径；但在救赎历史进程中，

这是他对以色列立约之爱的独特彰显。

因此，何西阿将立约关系聚焦于夫妻与亲子双重维度，并提及上帝对其新妇 / 儿子的特殊启示，这并不令人意外。在何西阿书 8:12 中，耶和华宣告：“我为他写了律法万条” 律法（*torah*）一词作为旧约中特殊启示的最广义指称，涵盖了上帝的全部话语，而不仅仅是律例诫命。虽然此处直接所指很可能是西奈山的立法（参见申命记 4:6-8），但何西阿书的其他陈述表明，神的启示并不局限于那一次意义重大的时刻。在回顾上帝与以色列民族过往的所有互动时，何西阿提醒百姓：“耶和华借先知领以色列从埃及上来；以色列也借先知而得保存。”（何 12:13）。耶和华亲自说：“我已晓谕众先知，并且加增默示，借先知设立比喻。”（何 12:10）。这其中的重要意义在于，先知是站在上帝的位置上，作为他向百姓传话的代言人。先知的言语就是上帝的言语。

藉着这番对他子民的晓谕，耶和华清晰地表明了他的性情与所喜悦之事——即何为合他心意。耐人寻味的是，指控以色列的主要罪状之一正是他们对上帝缺乏认识（何 4:1），这导致了各种可想象的罪恶（何 4:2）。其隐含之意在于：若他们真认识他，必能远离这些罪。认识上帝会自然产生蒙他喜悦的行为。他们对上帝的无知，并非因上帝未显明自己，而是因他们充耳不闻。认识上帝即敬畏他；敬畏上帝即爱他；爱上帝即遵守他的诫命。因此上帝赐下律法，本质上是为帮助他的子民

去爱他。这是他所行的恩典之举。在许多方面，一个人对上帝律法的回应，反映出他对上帝恩典的态度。若心中曾有恩典之工运行，便会生发讨主喜悦的渴望。主以他慈爱的智慧，并未让他的子民猜测何为他所喜悦之事：他赐下了他的律法。

容我举一个例子。我和妻子有两个儿子。我相信两个孩子始终爱我，并真心渴望讨我喜悦。在他们成长过程中，我不愿他们猜测何事能使我欢喜，或在尝试各种方式时感到挫败。因我爱他们，便在家庭中设立了所谓的“巴雷特家规”。他们明白只要活在“巴雷特家规”的范畴内，就必蒙我喜悦——无需猜测。遵守这些规则并非成为巴雷特家族成员的条件，而是他们与生俱来的家族名分所彰显的证据。巴雷特家族以特定方式生活。当他们活在这个界限内时，生活是美好的；而越界时则需承担后果。“巴雷特家规”的目的并非使他们生活痛苦，而是教导他们作为巴雷特族人当如何生活。如今看到他们成家立业，为下一代设立“巴雷特家规”，我的喜悦仍在延续。

值得注意的是，上帝并未在燃烧的荆棘丛中将律法赐予摩西，作为将民族从奴役中解救出来的条件。他以恩典拯救了他们。在西奈山，他将律法赐予一群已被救赎的子民——这群人已被恩典地宣告为他的儿子、他的长子。上帝律法的伟大之处在于，它明确了上帝儿女当如何生活——无需猜测。律法及上帝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他爱的表达。因此，以色列人对上帝律法的悖逆，实质上是对他爱的拒绝。

必须谨记——无论是在旧约还是新约中——律法始终是恩典与福音的仆人，而非它们的敌人。对罪人而言，

律法设立了一个无法企及的义的标准，它定人有罪并指向基督，基督代替人遵行律法，赢得了被上帝接纳所必需的义与完全。正如保罗所言，律法是“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去”（加 3:24）。福音并非取代律法，而是在耶稣基督里成全了律法。在基督里，信徒脱离了以律法作为赚取生命、功德和上帝恩典的手段。在基督里，信徒免于违背律法所带来的刑罚与定罪。在基督里，信徒拥有自由、能力和愿望去遵行律法，作为一种讨上帝喜悦的生活方式：律法定下了圣洁的界限。律法充满了福音。何西阿对律法伟大之处的提及，以及先知们不断见证神的启示，不过是他宣告福音的另一种方式。

有形的表达

尽管爱的无形表达和约的关系可以说最为重要，但时不时地也需要一些可触摸的东西。我的妻子知道我爱她，并已在神面前发誓与她共度一生。然而，如果在我们的纪念日我只是宣布：“我爱你；我还在这里，”她可能会有点失望。即使是很小的东西，也能起到很大的作用。眼见为实增强信心。在属灵的领域也是如此。我们应当凭信心而不是凭眼见行事，但主并没有让他的百姓缺乏祝福的凭据。毕竟，圣经确实说：“因为耶和华……要赐下恩惠和荣耀。他未尝留下一样好处不给那些行动正直的人。”（诗 84:11）。又说：“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上帝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1:17）。主供应他的百姓，作为他恩典之爱的证据。

当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时，他承诺将赐予他及其后

裔迦南全地，作为永远的产业（参创 17:8）。在申命记——摩西对圣约的伟大阐述及何西阿信条的基础中——那片土地约二十五次被视为上帝赐予以色列民族的礼物（例如申 1:20、25；2:29；3:20；4:40；5:16 等）。申命记 8:7-10 经典的总结：

因为耶和华——你 神领你进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从山谷中流出水来。那地有小麦、大麦、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橄榄树，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无所缺。那地的石头是铁，山内可以挖铜。你吃得饱足，就要称颂耶和华——你的 神，因他将那美地赐给你了。”

上帝赐予他子民的礼物是美好的，且与他的立约承诺——最初与亚伯拉罕立定、后又在亚伯拉罕后裔中更新的应许——紧密相连。

以色列人居住在应许之地本应时刻铭记耶和华的作为。这正契合何西阿反复使用的家庭比喻：耶和华作为丈夫 / 父亲，会为他的家人提供居所。何西阿时代的以色列可悲之处在于，他们灵性麻木、对上帝的良善与爱视而不见，以致身处应许之福中却认不出这是上帝赐予他们的礼物。事实上，他们手握圣恩，却将丰足归功于淫乱的恋人：“我要随从所爱的；我的饼、水、羊毛、麻、油、酒都是他们给的……这是我所爱的给我为赏赐”（何 2:5, 12）。

你几乎能感受到主哀叹中的悲怆：“她不知道是我给她五谷、新酒，和油，又加增她的金银”（何 2:8）。何西阿信息的一个核心部分将是主将如何再次向以色列证明，他是一切美善恩赐的赐予者。那地是上帝的恩赐，但享受这恩赐取决于对圣约条款的信心与顺服。

同样要记住，这种土地神学又画出了一条直指基督的线。居住在这片土地上的一个关键理念是安息的体验，而这种物质上的安息象征着更大的属灵安息。正如我们在思考何西阿信条时所了解的，在属灵上处于安息之地就是体验上帝的同在与团契。那象征性的安息预表了唯独在耶稣基督里才能找到的终极安息。你可以在希伯来书 4:4-11 中看到这种预表意义的依据，这段经文概述了安息神学进程的高潮——耶稣基督成就的安息：创造之安息、安息日之安息、迦南之安息、永恒之安息和救赎之安息。因此，基督慈爱地发出邀请，让人到他那里去得他所赐的安息（太 11:28），而希伯来书劝勉说：“所以，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来 4:11）。这安息是何等宝贵的恩赐。这种联系或许微妙，但土地的恩赐触及了福音。

何西阿关于盟约恩典神学的非凡之处，不在于其引述的数量之多，而在于那些看似随意的陈述所蕴含的分量。因此，重要的是不要忽略那些充满神学意味的流行语和隐喻。本次对何西阿书中上帝恩典之约的探讨虽未涵盖预言中的大量经文，却揭示了一个与先知所有言论息息相关的根本真理——这盟约正是何西阿福音信息的核心，是他所传扬的佳音本质。

深入思考

1. 你能想到任何上帝应该爱你的充分理由吗？
2. 在上帝出埃及时所做的与他拯救你时所行的事之间，你能看出哪些相似之处？
3. 律法如何成为恩典的表达？

7

破裂的圣约：光明面



从某种意义上说，本章将是一个离题的章节，至少就何西阿书的预言细节而言。然而，这是一次必要的探讨，旨在帮助读者在何西阿书关于以色列罪的诸多细节的背景下，对它对福音的贡献保持正确的视角。

正如歌篾背叛何西阿，违背婚姻之约并犯下奸淫，以色列同样以背弃圣约和行属灵淫乱的方式诡诈地对待耶和华。何西阿的大部分预言都毫不含糊地揭露并勾勒出以色列的罪。乍看之下，必须承认，在何西阿布道的大部分内容中似乎鲜有福音——好消息。但表象与实相往往大相径庭。以色列违背了上帝恩典的圣约，这固然是悲剧。然而，尽管他们对上帝犯下的罪孽深重，这却是上帝救赎终极目标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且紧密相连的一环。没有什么能阻挠恩典。奇妙而令人惊叹的是，以色列违背圣约竟也有其光明的一面。

何西阿书虽然指出并预言了借着以色列违背圣约而成就的救赎目标，但使徒

保罗对以色列人拒绝上帝以及被上帝弃绝这一整体事件及其在上帝救赎计划中的地位（罗马书 9-11 章），提供了受默示且具权威性的神学分析。若非保罗的解释，我们或许会忽略何西阿信息的部分重要性，但即便如此，仍存在一些重大问题。由于本研究聚焦于何西阿对福音启示的贡献，我们必然要审视他对以色列违背圣约之具体罪行的揭露。然而，保罗在其权威论述中引用何西阿书 1:10 和 2:23 的事实表明，何西阿对救赎历史的宏大叙事确有贡献，这也为我们看似偏离主题的讨论提供了依据。首先审视以色列的罪如何融入救赎历史的框架，将揭示光明的一面，并有助于从福音视角理解黑暗面。就此而言，我想简要反思以色列违背圣约引发的两个问题：此事如何发生，以及为何发生。

如何发生

首要问题在于“如何”。出乎意料的是，以色列竟拒绝了上帝的爱。从逻辑上讲，一个如此蒙神眷顾与宠爱的民族竟会如此对待耶和华，这完全不合常理。通常，爱会唤起爱的回应；正如使徒所言：“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翰一书 4:19）。这本是应有的反应：因上帝的爱而爱他，是合乎逻辑且明智之举。然而，罪扭曲了一切，包括人正确思考的能力。罪即是愚妄，何西阿在形容以法莲时便看透了以色列行为的愚蠢——“好像鸽子愚蠢无知”（何西阿书 7:11）。一方面，以色列在领受上帝如此丰盛的慈爱后竟这般对待他，确实不合逻辑。但这正是罪的本质，也是唯一的解释。

另一方面，更令人困惑的是神学层面的问题。若神拣选以色列作他的子民、他的

新娘，并与他们立约，他们怎能像那样拒绝他？这对我们这些相信恩典不可抗拒且不可逆转的加尔文主义者来说特别令人困惑，尤其是当我们把上帝对以色列的拯救行为视为他对所有选民拯救行为的典范和预表时更是如此。¹ 回答这个问题有两个部分：界定与古以色列所立之约的性质和范围，以及确定以色列的身份。这些都是超出何西阿书实际数据的重大问题，但却是理解何西阿在救赎历史中地位的基础。限于本研究范围，无法对所有问题和影响进行全面探讨，因此我只能涉及几个关键事项。

圣约的性质与范围

上帝与以色列所立之约的某些方面是集体性和外在性的。尽管这个与亚伯拉罕肉身后裔所立的约充满了福音启示，但作为恩典之约的暂时性安排，它仍然是一个民族之约²——规范社会、政治以及宗教行为的细则。无论以色列从埃及严酷的奴役中得救所描绘的福音真理多么生动深刻，那次拯救并不等同于从罪的奴役中得救。处于民族之约中是由肉身出生决定的，而非属灵重生。属灵的救赎始终依赖于重生，而非血统。这是基督夜间对尼哥底母讲论重生必要性的主要观点（约翰福音 3:1-21）。这种必要性并非新约神学独有，这一点从基督揭示他对尼哥底母无知的惊讶问题中显而易见：“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还不明白这事吗？”（约翰福音 3:10）。

尽管这是一个民族性的约，但它依然传递了恩典的信息，并成为引领的途径。

上帝的选民得以完全体验祂拯救与立约的恩典。然而，身处民族之约却未得属灵救赎的可能性，是旧约中反复出现的忧虑。这一点明显体现在摩西和众先知如何看待割礼——这立约成员的外在标记上。引人注目的是，摩西在对即将进入应许之地、未受割礼的以色列世代讲话时，只字未提肉体上的割礼，却恳切要求他们「心里的污秽除掉」（申 10:16），这实为重生的伟大象征。同样，耶利米对一群已行肉体割礼的百姓讲话时，也发出相同指令，要求他们行心之割礼（耶 4:4）。这一切听来极具保罗风格：「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罗 2:28-29）。

救赎虽是个人的，但在启示的进程中，上帝与以色列民族整体同工，以展示对个体具有重要意义的功课。那使以色列成为一国的约，未必触及每个以色列人的内心，但显明在那特定时代之约中的恩典之约，却确实深入了一些人的心。选民因恩典之约得救，并因此忠实地持守了时代之约的一切要求。然而，由于未重生的罪人也存在于这民族中，此约是可以被破坏的。

这正是本质上属于民族性的旧约与本质上属灵的新约之间的区别。前者可被破坏；后者则不然。这似乎是耶利米论及新约时的核心要义。与标志民族诞生的西奈之约不同，新约是个人性的、内在的、不可抗拒且不可逆转的：

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我虽作他们的丈夫，他们却背了我的约。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耶 31:31-33）

必须明白，耶利米所称新约的核心要素，过去和现在都存在于恩典之约的每一个暂时性施行中。这正是新约圣经用新约语言论述救恩的原因（来 8:7-13）。藉着恩典的救赎始终以同样的方式运行。以色列民族之约所包含的救赎启示，凸显了罪使人眼瞎、无法看见恩典的力量。一个人可能身为以色列国民，从而置身于福音恩典与真理之中，却仍拒绝恩典、违背约的一切条款。除非上帝将恩典刻在心上，否则恩典并非不可抗拒。

回到我们的问题：以色列如何能违背圣约？答案极其简单，却也令人扼腕。圣约在暂时性施行上的性质与范围构成了答案的一部分：即圣约的某些方面仅仅是外在的。这个国家充满了罪人，他们虽然领受了可见且外在的福分，也领受了恩慈的启示，并因这些特权而负有责任，但他们始终处于救恩性恩典的领域之外。个人对恩典之约的参与，是奠基于上帝的拣选，

并以信心与顺服为条件的。若没有上帝的拣选及其随之而来的重生，罪人甚至对最显而易见的属灵真理也会视而不见。耶利米在描述那离弃主的受诅咒之人时，曾这样写道：“他必像沙漠的杜松，不见福乐来到”（耶利米书 17:6）。

以色列的身份

以色列之约外在形式与内在实质并存的后果，导致这个民族在属灵上处于分裂状态：它混杂了上帝的选民与非选民。使徒保罗承认这种混杂性时宣称：“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罗 9:6）。值得注意的是，他将这种二分法的起源追溯到以色列民族诞生之前，进一步阐明：“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罗 9:7-8）。基督也表达了相同观点。在与当时犹太人的一次对话中，主耶稣一方面承认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约 8:37），另一方面却否认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儿女，并指出他们的父是魔鬼（约 8:39-40,44）。简言之，存在属世的以色列与属灵的以色列。属灵的以色列是属世以色列的子集，有时被称为余民（如赛 1:9）。

然而最终，“属灵的以色列”比可见的民族更具包容性。在这个属灵意义上，以色列成为上帝选民的一个标签，无关乎国籍。因此，例如保罗将以外邦人为主的加拉太教会称为“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事实上，他摒弃了种族、社会地位和性别，宣告所有信徒都“在基督耶稣里成为一体”，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加 3:28-29）。这是圣约救赎论的核心：历代上帝选民同属一个身体：“大公或普世的教会，是看不见的，由过去、现在和将来聚集为一体的全体选民组成；

教会在其元首基督之下，是他的配偶、身体，就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威斯敏斯特信条》25.1）。"以色列"或"亚伯拉罕的后裔"皆是对这一属灵身体的不同称呼。

这一切都与我们关于以色列如何可能违背圣约的疑问相关。答案部分取决于所指的以色列是属灵的抑或属世的——从某种意义而言，两者始终并存，因总有按恩典拣选的余民（罗 11:5），正如可见教会中麦子与稗子同存的情形。在旧约中，有时政治实体显为主导，有时则是属灵实体；辨明所指对象使解经过程复杂化。总而言之，正是以色列作为一个有形整体（其中包含大量不信之人）违背了上帝的约，而上帝也相应地处置了这有形的国民。尽管有属灵余民（赛 1:9）的存在及其保守的力量，但在民族性圣约的条款下，上帝是将他们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的。在这一共同体中存在着一种统合性（hegemony）：有时会使不配受的人受益，有时则会使无辜的人受损。然而，只要明白“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这一简单事实，就能解释以色列为何会违背圣约。

为何发生

解答为何发生这一问题，揭示了以色列人悖逆的光明面；它彰显了上帝永不失效的救赎目的与计划。救赎的进程并非总按预期发展，却始终坚定不移地向前推进。上帝不会因看似阻碍而调整其计划；相反，他对时间和境遇的掌控如此彻底，甚至将敌对势力纳入计划，作为彰显其荣耀的途径。无论我们能否理解，上帝都利用以色列

列的罪作为实现他普世救赎目的的手段。

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 9-11 章中的神学分析对我们的理解做出特别贡献的地方。保罗表明，以色列的拒绝并不表示上帝的话语有任何失败。相反，他通过逻辑和旧约证据系统地证明：上帝必定无误地拯救所有选民，以色列对福音恩典的拒绝是部分且暂时的，且这一设计是为了将福音转向外邦人。这就是核心结论与光明面：以色列的拒绝成为将福音传给外邦世界的手段。以色列的过犯转化为我们的救恩。保罗直言不讳地说：“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罗马书11:11）。值得注意的是，这位使徒引用何西阿书作为证据，表明上帝有意将外邦人纳入他的圣约：

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
我要称为“我的子民”；
本来不是蒙爱的，
我要称为“蒙爱的”。
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
你们不是我的子民，
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
（罗马书9:25-26, 引自何西阿书2:23, 1:10）

如果受默示的保罗说何西阿那预言的含义是如此，那么受默示的何西阿的本意便确凿无疑。换言之，即便何西阿亲身经历以色列罪恶的黑暗面时，仍看见了光明。他揭露以色列的罪行，正是其福音信息的一部分。

最令我惊叹的是，在救赎历史的进程中，上帝一再利用人的愤怒来颂赞他、推进他永恒的旨意。追溯救赎的脉络，就绝不会错过这个真理。

恩典之约的首度宣告紧随罪恶进入世界之后，耶和华向当时的全人类宣告将有一位‘诅咒逆转者’降临。罪孽催生了恩典。但当邪恶在世间肆意蔓延、招致洪水灭世的神罚时，罪恶似乎要挫败恩典。然而恩典终究得胜，通过挪亚家族存续了人类。人类的存留保全了救赎计划。随着人口繁衍，罪孽亦随之滋长，巴别塔事件再次使应许岌岌可危。但罪恶与审判反而引向亚伯拉罕的拣选，将应许聚焦于他的后裔。普世祝福的应许始终未变，关键在于如何重回正轨。上帝用以色列的罪为工具——正是世人的罪使福音应许聚焦于以色列；讽刺的是，正是以色列的罪再度将福音扩展至全世界。

这是宏观图景，有助于聚焦具体细节。上帝利用以色列的罪作为实现其恩典旨意的手段，并不意味着赦免或正当化那些罪行。耶和华根据他们所享有的一切特权，公正地追究其责任并施行审判。罪总会带来后果，但无法阻挠恩典的运行。正视以色列悖逆的光明面，并非淡化罪的阴暗面，而是更彰显上帝救赎恩典的荣美、大能与不可抗拒。

深入思考

1. 参加教会可能潜藏什么危险？
2. 思考上帝如何利用人的罪行成就他的荣耀并使其子民得益的实例。

8

破裂的圣约：黑暗面



罪不能使恩典徒劳无功；相反，罪恰恰是恩典得以彰显的场合。在上帝的护理中，以色列背约之举反而推进了福音：这标志着上帝救赎计划中一个关键时刻，旨在从各族、各国、各地拯救属他的子民。上帝至高无上的权能，可将人的愤怒转化为对他荣耀恩典的赞美。然而，上帝的主权既不与人的责任相冲突，也不规避人的责任。罪的黑暗无法遮蔽恩典的光辉；恩典的光辉也不会减轻罪的黑暗。因此，与以色列之罪带来约的普世性扩展与喜乐的明亮面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其丑恶可憎的黑暗面。罪毫无益处可言，即便上帝利用它成就自己的荣耀时亦是如此。

以色列对上帝之爱的回应本应是谦卑的感恩、虔诚与顺服，然而事实却非如此。他们逾越了圣约的界限，以背信弃义之举对抗耶和华。使以色列之罪更显丑恶的是，这一切竟发生在他们享有如此巨大特权的背景下。世上没有任何民族经历过以色列所经历的。

摩西对此总结得极好：

“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自 神造人在世以来，从天这边到天那边，曾有何民听见 神在火中说话的声音，像你听见还能存活呢？这样的大事何曾有、何曾听见呢？ 神何曾从别的国中将一国的人民领出来，用试验、神迹、奇事、争战、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并大可畏的事，像耶和华——你们的神在埃及，在你们眼前为你们所行的一切事呢？这是显给你看，要使你知，惟有耶和华——他是 神，除他以外，再无别神。他从天上使你听见他的声音，为要教训你，又在地上使你看见他的烈火，并且听见他从火中所说的话。（申命记 4:32-36）

摩西论及以色列相较于先前列国的独特性所言，同样适用于此后所有民族。古往今来从未有一个国家——无论之前或之后——享有如此特殊的恩典：“哪一大国的人有神与他们相近，像耶和华我们的神、在我们求告他的时候与我们相近呢？”（申 4:7）。巨大的恩典伴随着重大的责任与更高的问责：“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要”（路 12:48）。以色列是在强光中犯罪的。那黑暗有多深？

作为福音传道者，何西阿直面罪的问题。传讲福音必然包含对罪的谴责、对罪之后果的警告，以及宣告罪的救赎。何西阿践行了这一切。就篇幅而言，

何西阿书的大部分信息针对以色列违背圣约的具体细节。以色列种的是风，所收的是暴风（何 8:7），因为上帝是圣洁且公义的。何西阿揭露以色列罪恶的肮脏细节，不仅是为了与上帝的圣洁和公义形成对比，更是为了突显他对圣约应许始终如一的信实。尽管被藐视，上帝的爱依然不变。这概括了何西阿讲道的主题。为了正确理解何西阿的福音，有必要先概述他的坏消息。

以色列之罪的本质

以色列之罪的简短版本就是违背圣约。耶和華用以下言辞总结了国家即将面临审判的原因：“因为这民违背我的约……”（何 8:1）。同样，在何西阿书 6:7 中，耶和華论到以色列说：“他们却如亚当背约……”此处的 *'adam*（人）究竟是指普遍意义上的人类，还是特指亚当，在上下文之外具有重大的神学意涵。但在紧接的语境中，指控的本质是明确的：这个国家越过了或逾越了（*'br*，违背，见于 6:7 和 8:1）圣约协议设定的界限。鉴于我们对圣约本质的定义和理解，这绝非小事。违背圣约等同于拒绝福音——拒绝基督。

这背约行为的根源在于一个简单事实：国民故意对上帝视而不见，他们忘记了耶和華（何 8:14；13:6）。实际上，何西阿书 13:4-6 揭示了摩西在数百年前就已警告过的堕落轨迹：从出埃及的救赎到旷野的依赖，再到应许之地的繁荣，最终陷入遗忘。

“你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的 神，不守他的诫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恐怕你吃得饱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银增添，并你所有的全都加增，你就心高气傲，忘记耶和华—你的 神，就是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引你经过那大而可怕的旷野，那里有火蛇、蝎子、干旱无水之地。他曾为你使水从坚硬的磐石中流出来，又在旷野将你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是要苦炼你，试验你，叫你终久享福；恐怕你心里说：『这货财是我力量、我能力得来的。』你要记念耶和华—你的 神，因为得货财的力量是他给你的，为要坚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约，像今日一样。你若忘记耶和华—你的 神，随从别神，事奉敬拜，你们必定灭亡；这是我今日警戒你们的。（申命记 8:11-19）

理解这种根本之罪的全面影响，关键在于领会旧约中‘忘记’（*shkhh*）与‘记念’（*zkr*）的深层含义。按我们惯常的思维方式，对记忆和遗忘的内容往往难以自主控制。或许这暴露了我渐长的年岁——有些本该记住的益处之事被我遗忘；反之，多年前看似微不足道的琐事却突然浮现脑海，其中有些我宁愿忘却。有时我们竭力铭记却终致遗忘；有时我们渴望遗忘却偏偏铭记。

毫无疑问，古代以色列人也曾遭受这种不由自主的精神疾患之苦，但希伯来语词汇所蕴含的意义远不止无法控制的心理反射。记忆与遗忘是意志性术语：它们是意志的行为。记忆是有意识地、刻意地思考某事；遗忘则是有意识地、决绝地拒绝思考某事。因此，遗忘上帝是一种极其严重的冒犯。正如诗篇作者所言：“

恶人必归于阴间，凡忘记神的列国也是如此”（诗篇 9:17）。若这神圣判决适用于每一个拒绝思想神的国度，那么对于与主有特殊关系、本应更多思想他的以色列而言，这审判岂不更甚（参阿摩司书 3:2）！面对民族的拣选、立约的启示与救赎，以色列却行事不参照上帝，从而背弃了圣约。他们是故意忘记他。

何西阿将以色列之罪的本质总结为忘记上帝与违背圣约；他在最初向国民发出“听耶和华的话”（何西阿书 4:1）的呼吁时，便勾勒出这一总纲的各个部分。何西阿运用法庭术语宣告了耶和华正在指控这地的居民，并具体提出三大控诉：无诚实、无良善、无人认识神。值得注意的是，居中控诉的‘无良善’直指违背圣约的核心，而其前后被‘无诚实’与‘不认识神’所框定，正解释了良善缺失的根源。这三项控诉不仅从总体上揭露了背约的阴暗面，更以倒序¹方式为何西阿的讲道确立了主旨——他在其中以无可辩驳的证据证实了这些指控（参见第 1 章的建议大纲）。这景象并不美好。

无诚实

作为第一条指控的证据，何西阿预言的最后部分（何 11:12-14:9）——该部分大体上证明了‘无诚实’的控诉——以一句针对国家欺诈行为的明确而直白的陈述开篇：‘以法莲用谎话围绕我，以色列家用诡诈欺骗我’（何 11:12）。从某种意义上说，‘无诚实’这一指控的涵盖面足够广泛，足以包含整个控诉内容。词语诚实（*’emeth*）是一个广义术语，其基本含义是坚定、可靠或可信赖。因此，这片土地上诚实的缺失包含了以下概念：

以色列人在圣约条款上的不可靠与不值得信赖。简而言之，他们无法被指望会信守承诺或履行义务；他们不值得信任。因此，这片土地上诚实的缺失（不可信赖性）导致了言语与行为上的虚伪。当真理的根基被抛弃时，实践真理便失去了标准——一切皆可。这个国家非但没有立足于上帝真理的坚实根基，反而捕风捉影，追求东风，毫不意外地每日增添谎言（何西阿书 12:1）。他们对上帝说谎——“我的神啊，我们认识你”（何西阿书 8:2；另见 7:13；11:12）；对他人说谎——“他手里拿着诡诈的天平”（何西阿书 12:7）；对自己说谎——“他们必说：我未曾有罪”（何西阿书 12:8）。

无良善

「无良善」的指控是核心控诉，直指圣约关系的核心。这是上帝比宗教仪式更看重的品质（何 6:6），因此它的缺失是严重的。良善（*khesedh*）一词是盟约术语，特指盟约双方彼此要求且有权期待的态度与行为忠诚。²良善是盟约义务；它基于关系并从关系中流淌而出。这个词既包含爱，也包含爱应有的行动——无论那行动是什么。以下示例或可阐明其意：若见一位女士因爆胎被困路边，我或许会停车帮忙换胎。这是表达同情与怜悯的善意之举。但若我行程紧迫或身着正装（西装领带），我可能选择驶过，虽感歉疚却无义务相助。反之，若那位女士是我妻子，无论日程、着装或其他因素，我都会停车换胎，或至少拨打道路救援电话并陪她等待帮助的到来。

这种关系要求我为她采取行动。这就是良善 *khesedh*。

关键在于，通过圣约，上帝已向他的子民承诺，必为他们施行一切合宜之事。他的约中慈爱 —— 他的信实 —— 永不失效。事实上，这是常被颂赞的主题。诗篇 136 篇的重复副歌说得极好：“因祂的慈爱永远长存。”

以色列理当对耶和華持守同样恒久的忠诚，这种忠诚只能通过他们忠实地遵守圣约条款来体现。但出乎意料的是，他们的忠诚转瞬即逝、虚浮无根。何西阿书 6:4 描述以色列对圣约忠诚的意象鲜明得不容误解：“因你们的良善 [*khesedh*] 如早晨的云雾，又如速散的甘露。”转瞬即逝。这种对圣约关系最为根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可悲地缺失了。这是一项严重的指控。

不认识神

由于 *knowledge* 一词包含知识与体验双重含义，最终对“不认识神”（*da'ath 'elohim*）的指控既指缺乏对上帝真理的认知，也指与上帝之间不存在任何个人经历或关系。³ 何西阿书 5:4 明确宣告：“他们不认识耶和華。”这种无知不能归咎于信息匮乏。上帝已用最清晰的语言启示他自己及他的话语：“在我以外，你不可认识别神；除我以外并没有救主。”（何 13:4），以及“我为他写了律法万条”（何 8:12）。经文中多次提及以色列人违背律法 —— 这律法是上帝品格的映照 —— 以及他们扭曲地偏爱巴力，都证明了他们对上帝彻底且蓄意的无知。这种属灵无知的后果极为严重：“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在属灵层面，

对上帝及其律法的无知绝非借口，反而是招致定罪的理由。

如同指控缺乏真理或可靠性一般，这项关于属灵无知的控诉涵盖面极广，足以解释以色列所犯的一切具体罪行。与良善之心相似，认识上帝是耶和华比外在仪式更看重的（何 6:6），也是他立约之目的所在（何 2:20）——即他的福音启示。主耶稣通过将认识上帝提升到关乎灵性生死的终极意义，印证了这种福音关联：“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

（约 17:3）若不认识上帝是症结所在，那么认识上帝便是解决之道。因此，何西阿在劝诫人悔改时，将追求认识上帝纳入其中（何 6:3）——这种认识必然包括基督，也就不足为奇了。

何西阿直言不讳：以色列之罪的本质是黑暗、致命且全面的。但他的信息同样明确——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关于这一点，后文将有更多阐述。

以色列之罪的证据

对何西阿而言，罪不仅是神学理论。罪侵入了他的生活——个人层面、政治层面、社会层面及宗教层面。作为被轻蔑的丈夫，何西阿亲身经历了罪在自己家中的可怕。作为代表上帝的先知，何西阿对祖国所犯之罪的恐怖性同样敏感。毕竟他明白，自己与妻子之间发生的事，正是整个民族对上帝更为悲剧性背叛的写照。歌蔑违背与何西阿婚姻之约的证据无可辩驳；她是有罪的。同样，以色列违背他们

与上帝所立的约已无可推诿或辩护；他们如被指控般确凿有罪。

何西阿宣告耶和华对以色列民族的三重控诉后，立即以十诫的概括性条款呈现其罪证：“……起假誓，不践前言，杀害，偷盗，奸淫，行强暴……（何 4:2）”。虽然未逐条列出全部律法，但整部法典都在此体现，因律法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违反任何一条即构成对全律法的干犯（参雅各书 2:10）。即便此原则未被强调，何西阿所列举以色列具体罪状也足以证明他们在上帝面前的罪孽是全面性的。⁴ 在社会层面，他们犯下种种道德败坏之罪：暴力（何 1:4；6:8-9）；偷窃（何 6:9；7:1）；欺诈（何 7:1,3；10:4,13；12:1,7）；淫乱（何 4:13,18；7:4）；以及酗酒（何 7:5）。政治上，他们缔结非法且不敬虔的盟约，显明其对神律法的无知及对神信靠的缺失（何 5:13；7:8,13,16；8:4,9-10；12:1）。但何西阿着重揭露的，是以色列在宗教层面的罪行。这些宗教性犯罪直指违背圣约的核心，亦是其他一切罪恶的根源。违背第一条要求全然委身于耶和华的大诫命，便注定无法遵守‘爱人如己’的衍生诫命。

何西阿的讲道在多方面提供了罪的案例集。大多数旧约中描述罪的标准词汇散见于这卷预言书中，此外还有一些特别适合何西阿对违背圣约这一核心关注的独特用语。例如，最常被译为“罪”的词（词根 *kht'*）以动词或名词形式出现了至少十一次（何 4:7, 8; 8:11 [两次], 13; 9:9; 10:8, 9; 12:8; 13:2, 12）。这个词塑造了许多人自主日学时代就耳熟能详的意象——偏离靶心。它生动地将罪描绘为未能达到上帝公义且不可妥协的律法。

通常译为“罪孽”的名词（*‘awon*）出现频率至少同样高（何 4:8；5:5；7:1；8:13；9:7,9；10:13；12:8；13:12；14:1,2）。这个词将罪描绘为扭曲、反常或偏离正轨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这是旧约中表示罪疚的主要词汇，偶尔——虽然罕见——甚至指代罪的惩罚。因此，当该词出现时，解经者必须判断经文是指实际的罪行，还是罪所导致的愧疚。另一个常用词汇通常译为“邪恶”或“恶行”（*ra‘*）出现八次（何 7:1,2,3,15；9:15 [两次]；10:15 [两次]）。这个词将罪描绘为灾难性或祸害性的行为：罪具有破坏性。其他关键词如“悖逆”（*psh‘*）出现频率较低（何 7:13；8:1；14:9）；而某些语境特指的词，如“行淫”（*znh*）和“犯奸淫”（*n’p*）则更常见（何 1:2 [两次]；2:2,4,5；4:12 [两次]；5:3,4；6:10；9:1 及何 2:2；3:1；4:2,13,14；7:4 分别对应）。但所有这些词汇都具有教导意义——无论是将罪描绘为腐败（*shakhath* 于何 9:9）、羞辱（*kherpah* 于何 12:14）、可耻行为（*bwsh* 于何 2:5）、淫乱（*navluth* 于何 2:10）、诡诈（*‘awen* 于何 6:8；10:8；12:12），还是顽梗（*srr* 于何 9:15）。

即便作为词汇表中的孤立术语，何西阿用以指代以色列违背圣约的这些词汇及其他所有词语，都凸显了罪行的恶劣本质。然而事实是，任何神学体系最终都无法仅凭孤立词汇来定义，这些词语也绝非仅是词典中的条目。真理需通过命题阐明，而何西阿关于罪的命题更增添了其黑暗色彩。由于何西阿信息中极大篇幅都用于宣告和描述罪行，以证实对以色列的指控，对其罪孽神学的分析几乎可逐节展开注释。何西阿讲道的三大主要部分（4:1–6:3；

6:4–11:11；11:12–14:9）揭示了以色列之罪的败坏本质、由此招致的审判，以及呼吁他们从罪中悔改的恩典之言。为避免陷入逐节注释的窠臼，我将重点概述以色列在宗教层面的罪，因为这正是他们违背圣约的核心表现。

何西阿的会众呈现出一种程式化空洞宗教的典型案例。他们充满了宗教活动，却毫无属灵益处：“他们必牵着牛羊去寻求耶和华，却寻不见；他已经转去离开他们。”（何 5:6）。鉴于他们内心的光景，宗教仪式恰是上帝最厌恶的：“我喜爱良善，不喜爱祭祀；喜爱认识神，胜于燔祭”（何 6:6）。若宗教活动缺乏对上帝的真知识，就必然偏离上帝所悦纳、对人灵魂有益的正道。何西阿时代的以色列盛行三种主要宗教形态，其区别在于敬拜对象与方式：以正确方式敬拜真神、以错误方式敬拜真神、以及全然敬拜假神。何西阿本人属于余民教会，按上帝的定规敬拜独一真神。他的使命是引领人归向真宗教，其传道对象包括追随耶罗波安一世所立国教的人——名义上敬拜真神却违背他的诫命——以及彻底离弃耶和华转投巴力的人。

尽管官方的国家宗教与对巴力的叛逆崇拜在细节和实践上可能有所不同，何西阿并未在偏离程度上加以区分。他将任何背离唯一真道崇拜的行为都概括为对耶和华行诡诈（何 5:7；6:7）。这个动词 *bgd* 有时指代

对婚姻盟约的不忠背弃，恰如其分地描述了以色列人对圣约的失信背叛。例如，耶利米书 3:20 直接将这两种背叛领域联系起来：“以色列家，你们向我行诡诈，真像妻子行诡诈离开她丈夫一样。这是耶和华说的。”值得注意的是，耶和华首次论及以色列违背圣约时，便使用了淫乱的意象：“这地大行淫乱，离弃耶和华”（何西阿书 1:2）。这一意象不仅生动，措辞更是斩钉截铁。⁵ 何西阿反复重申这一指控，以强调以色列破坏与耶和华特殊关系的可憎堕落：“因为他们的淫心使他们失迷，他们就行淫离弃神，”（何西阿书 4:12；参见上文所列 *znh* 与 *n'p* 的所有相关经文）。借着歌蔑的背叛与何西阿心碎的视觉化呈现，以色列罪行的严重性不言而喻。上帝要求并配得他子民全然忠贞的敬拜。如此明目张胆地藐视耶和华，转投他神却仅以零星敬拜饰品敷衍，实乃对其神圣品格与恩典的亵渎。这是最恶劣的淫乱。

这种属灵的淫乱通过三种显著方式显现。首先，这个国家将他们的宗教虔诚从耶和华转向巴力。何西阿书第 2 章大胆地将歌蔑的奸淫与以色列的背道相提并论。耶和华指控这国家行淫、追随其他情人并遗忘他（何 2:5,13）。他指认那非法情人为巴力（何 2:8,17），而以色列却将实际来自耶和华的供养归功于巴力（何 2:5,8,12）。巴力（*ba'al*）与其说是一个神明的专有名词，不如说是一个描述性头衔，意为“主人”，用来指代一个被想象为众虚构神明之首的神明。这是以色列周边民族常用的头衔，用以尊崇众多神明中的至高者。

尽管各地所指的巴力具体身份各异——如哈达、大衮、基抹等，但整个地区的巴力神话存在共性。这本质上是一种生育崇拜，涉及各种繁复的仪式（常带有淫秽性质），可能是为了确保土地在每个农业周期中的丰产。这是一种功利性宗教——通过崇拜来获取生活所需。以色列人具体将谁视为他们的巴力并未言明，这也无关紧要。重要的是，在异教邻邦的影响下，出于自私动机，他们崇拜了一个自己构想的神明。

其次，这个国家抛弃了真实属灵的敬拜，转向眼见之物的崇拜：他们犯了拜偶像的罪。何西阿书 4:12 明确指出，拜偶像就是国民属灵淫乱的必然结果：“我的民求问木偶，以为木杖能指示他们；因为他们的淫心使他们迷迭，他们就行淫离弃 神” 同样，何西阿书 4:17-18 那段可悲的陈述将拜偶像及其扭曲的敬拜表现与淫乱相连：“以法莲亲近偶像，任凭他吧！他们所喝的已经发酸，他们时常行淫……” 此外，何西阿阿明确将以色列的巴力崇拜与拜偶像联系起来：“……但他在事奉巴力的事上犯罪就死了。现今他们罪上加罪，用银子为自己铸造偶像，就是照自己的聪明制造，都是匠人的工作。……”（何 13:1-2）从最粗略的圣经阅读中即可明了，上帝视任何形式的拜偶像为可憎之物和对他的亵渎。保罗对外邦人罪孽的评判同样适用于以色列：他们压制上帝向他们显明的真理，用真理换了虚谎，“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罗 1:18,23,25）。拜偶像之所以盛行，是因为

凭眼见行事总比凭信心容易，但这却是黑暗且严重的罪。

第三，他们试图通过增加宗教仪式来安抚耶和華。这仿佛是他们出于宗教上的无知和类似异教的迷信，试图面面俱到，向所听闻的每位神明献上他们认为能取悦该神、换取解脱之物。但他们显然没有给真神他所想要的。上帝并不为他们的努力所动。听听何西阿对他们敬拜的评价：“以法莲增添祭坛”，但耶和華说这是为了犯罪：“因此，祭坛使他犯罪”（何 8:11）。耶和華还说：“至于献给我的祭物，他们自食其肉，耶和華却不悦纳他们”（何 8:13）。带着一丝神圣的讽刺，伯特利——意为“神的殿”，以色列人敬拜的中心——被称为伯亚文——“罪恶之屋”（何 4:15；5:8；10:5,8）。献祭必须基于与上帝正确的心灵关系。没有向上帝活出心灵的仪式毫无意义；外在的宗教若心不正便一文不值。以色列人以为上帝会接受他们的祭物，这不过是又一证据，证明他们对上帝的无知。

无心之敬拜对上帝而言总是冒犯。可悲的是，人类似乎根深蒂固地认为，形式化的敬拜行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本身就构成合法的敬拜，仅凭其执行就能被上帝悦纳。人们往往根据自我认知来揣度上帝的心意。因他们满足于外在的仪式行为，便以为上帝也必同样满足。如今许多未信基督之人以为，去教堂并遵守金科玉律终将为自己赢得恩宠。甚至许多自称基督徒者，也以虔诚的宗教习惯替代了个人灵修与诚实的内心。如此揣测上帝的

心意要么是在质疑他的全知 —— 即他能鉴察人心，要么是在质疑他的全然良善 —— 即他在乎人心。与所有这些人类推理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上帝更看重内心的顺服而非表面的仪式：“听命胜于献祭”（撒上 15:22）。

归根结底，以色列人在诸多方面背弃了耶和华，辜负了数不清的属灵福分。他们属灵的淫乱及其带来的羞耻，体现在生活各个领域的堕落中：这民族弃绝上帝的话语（何 8:12；11:2），转离他（何 11:7）。简而言之，他们轻蔑了上帝的爱。

深入反思

1. 为何传道人必须直面罪的问题？
2. 记念主意味着什么？有哪些实用的记忆方法可避免遗忘他？
3. 在何西阿时代，有人以错误方式敬拜真神，也有人崇拜假神。你能指出当今相同的宗教罪行吗？

9

归家之路



常言道“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草窝”对于“远方牧场更翠绿”或“异乡经历更精彩”的种种幻象，常伴随着远行的诱惑，掩盖了家的吸引力；然而，历经一切后，事实依然如故：没有什么地方比得上家。往往需要经历旅途的艰辛与异乡的磨砺，才能唤起对家园和美好时光的温暖回忆。毕竟，远方的草未必更绿，经历也未必更精彩。然而有时，流浪的脚步已离家太远，归途似乎遥不可及。路加福音 15 章中，主所讲述的浪子故事生动刻画了一种反复上演的悲剧。尽管家中舒适安逸，不满与闯荡世界的欲望仍将他推向远方，肆意挥霍青春。但播种与收获的法则很快显明（加 6:7-8；何 8:7），他陷入穷困潦倒的绝境。在路的尽头，当走到山穷水尽时，他想起了家，咽下骄傲，谦卑归来。可喜的是，父亲正张开双臂等候他；家的大门始终敞开。这个故事的圆满结局，指向了美好的属灵真理。

从许多方面来看，何西阿与歌篴的个人生活以及他在以色列的公开事工，都映射出基督浪子归家的比喻。

歌篴曾与何西阿过着美好生活，却离家远行。以色列作为上帝的选民享有特殊地位与特权，却离弃耶和华追随世俗之道。两者都迷失得如此之远，回归看似渺茫，甚至无望。但正如基督比喻中的父亲，何西阿重新接纳了歌篴（何 3:1-3），上帝也随时准备接纳以色列，无论他们迷失多远。耶和华哀叹：“我的民偏要背道离开我”，却仍以反问宣告：“以法莲哪，我怎能舍弃你？”（何 11:7-8）。归家之门始终敞开。

无论上帝给以色列的应许带有何种末世论意涵，他对悖逆之民的复兴策略始终彰显着福音亘古不变的真理。当主定意要拯救子民时，他的恩典注定会寻回他们，无论其中个体迷失多远。耶和华必施行一切必要之事，将他的选民带回自己身边。恩典之奇妙，令人永不必绝望。这也给因各种缘由陷入属灵漂泊的圣徒带来安慰：总有一条归家之路。读到何西阿书中这段信息时，我不禁想起那首古老圣诗的词句——它应当成为每个基督徒的认信与祷告：

恩典啊，我是何等深重的负债者！
每日被迫向你俯首。愿你的良善如
镣铐，将我游荡的心与你紧系。主
啊，我深知自己易迷失，易背离所
爱之神；今献我心，求你收纳封印，
为那天上圣所永固。

何西阿书中传递的希望信息是其最美篇章，这为他赢得了“爱的先知”，“旧约中的使徒约翰”的称号。

何西阿对歌篴的爱虽出于上帝的命令而被迫，却真实存在（何 3:1）。若我将何 3:1 中的“爱人”确认为何西阿无误，那么他对歌篴的爱从一开始就令人惊叹，并在所有伤痛与失望中始终如一。然而，何西阿个人所表达的不渝之爱，与上帝的爱和立约信实相比仍显苍白。事实上，正是他立约的爱与忠诚维系了这段被罪恶可悲地轻蔑的关系。但这神圣之爱并非冲动，相反，它基于永恒理性，丝毫不违背上帝公义本性的任何方面。耶和华在以色列人流浪后重申婚约的宣告意义深远：“我必聘你永远归我为妻，以仁义、公平、慈爱、怜悯聘你归我；也以诚实聘你归我，你就必认识我——耶和华。”（何 2:19-20）居于核心的正是慈爱（*khesedh*）。上帝的立约信实或慈爱化解了神圣公义与公正要求完美、与上帝向无力达标者所施怜悯信实之间的表面张力。那些易于迷失的人仍有盼望，因上帝的慈爱永远长存（诗 136 篇）。

我们已注意到何西阿书中大量关乎以色列人违背契约的细节的信息。与何西阿揭露以色列人罪孽相呼应的是，他阐释了上帝如何公义且公正地回应他们的罪，目的却是要向他们施以更多怜悯。耐人寻味的是，何西阿书第 2 章——何西阿 / 歌篴的类比首次应用于上帝 / 以色列的现实关系——勾勒出上帝对悖逆子民的复兴计划：这堪称全书的缩影。在用淫乱与奸淫的比喻描述以色列的罪之后（何 2:2-5），上帝使用了三个“因此”（*lakhen*）的陈述，为迷途者指明了归家的地图上的路径点：

孤立（何2:6-8）；贫困（何2:9-13）；以及引诱（何2:14-15）。¹ 耶和华用这些步骤来突显家园之美。我将以这三个要点来总结何西阿书整体的盼望信息，在此过程中，我们将看到主使他子民的孤立、贫困和引诱的意义所在。

敞开的门

何西阿书 2:15 暗示了敞开之门的意象：亚割谷——自亚干在耶利哥犯罪后被处决之日（书 7:26）起就成为审判的象征——将变为希望之门。审判终将被复兴取代。虽然敞开之门标志着期望的终点，但我想由此开始，因为它代表着希望的远景，从而使整个信息得以正确看待。以色列曾离弃耶和华：“他们有祸了，因他们背离了我”（何 7:13）。作为妻子，这国家对耶和华不忠，转去追随别神（何 4:17-18 等）。作为孩子，这国家悖逆耶和华的权柄，离家出走以寻求自由（何 11:1-4）。以色列似乎已走得太远，回头无望。但恩典与上帝的旨意同样深远，他的约必不落空。何西阿的希望信息与大卫的祷告相呼应：“主啊，你本为良善，乐意饶恕人，有丰盛的慈爱 [khesedh] 赐给凡求告你的人”（诗 86:5）。

盼望的前景

我们已经注意到，何西阿通过六个独立段落来标示其信息的推进，这些段落阐明了盼望的前景，即那扇敞开的门（何1:10-2:1；

2:14-23; 3:4-5; 6:1-3; 11:8-11; 14:1-8)。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宣告着不配得之恩典与复兴之可能性的信息，几乎每一条都紧随着对国民罪恶的谴责和他们应得审判的宣告。上帝留下那扇敞开之门的第一个暗示，就体现在对那三个被命名之子的象征意义的运用上。就在将孩子们的名字与上帝对国家的审判联系起来之后，先知立即宣告了上帝扭转审判条件的意图与应许。这第一个应许是广泛的，涵盖了当国民回归故土时等待他们的所有具体祝福。上帝驱散国民（耶斯列的含义）的背景，是上帝将以色列与犹大重新聚集的远景（何 1:11）。上帝收回怜悯（罗路哈玛的含义）的同时，也着眼于他将再次宣告怜悯（何 2:1）。上帝否认其子民身份（罗阿米的含义）的宣告，被他重新称他们为“我的子民”的宣言所逆转（何 2:1）。

稍后我们将思考复兴的一些细节，但首先，我想强调这一前景本身的朴素之美。何西阿的审判 / 希望循环展现了上帝恩典中一个伟大的“然而”。何西阿的逻辑让我想起保罗对灵性死亡与生命的对比，以及他对看似绝望境况的解决方式——那句充满希望的宣告：“然而神。”在描述了陷于过犯和罪恶中如同死亡的境况后（弗2:1-3），他宣告了福音的好消息：“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弗 2:4-5）。若非这些恩典的“然而”，无人能得救。如果以色列被任凭独自去追随自己意志所设定的道路，那么何西阿的信息将是绝无盼

望的。然而，之所以存在盼望的信息，乃是因为神以一种不容许这民族独行的干预方式介入了。

这真理同样适用于每位基督徒。倘若上帝任凭我们随从己意而行，我们将永远沉沦灭亡。但上帝并未撇下我们；他以恩典介入我们的心，成就一切必要之事，将我们引向他自己。这恩典的干预拯救了我们。我们当时刻谨记此理，持续被恩典的真实所震撼。何西阿向悖逆邪恶的以色列传递盼望信息，这应当让罪人看见希望：无论他们离上帝多远，上帝的恩典都能触及。何西阿清楚表明，上帝满有恩典——为拯救，为复兴，为保守。我曾说过，若说何西阿明确传达了任何信息，那就是罪人与迷失的圣徒永远不必对上帝的恩典绝望。这对那些因种种原因偏离主、继而认定自己无路可归的基督徒尤为切合。何西阿宣告：归途仍在。这是何等充满盼望的远景！

盼望的祝福

主不仅为希望的前景敞开了大门，更让这个民族得以窥见门内景象——他们正错失什么，以及归家时将享有的光景。家园是个充满吸引力的地方。赐予他们惊鸿一瞥的恩典之举，正是为了吸引他们停止流浪、回归故土。其中尤为突出的三重祝福是：和解、扩张与繁荣。

首先，上帝与以色列之间态度的逆转暗示着和解的可能。疏离与敌意将被亲密与和谐取代。在上帝这一方，这种和解体现在他宣告“非我民”将变为“我民”

（何 2:23）。这是立约术语，必须在圣约恩典的语境中理解。就新[更新]约而言，这一转变涉及将上帝的律法铭刻于心，并包含罪得赦免（耶 31:33-34）。若无这神圣而恩典的赦免，因罪与上帝隔绝的状态将永无解决之道（参赛 59:2）。但独一无二之神之独特在于他是赦罪之上帝（可 2:7；赛43:25）。这赦免消除了与上帝相交的障碍。何西阿记录了主自己对这份赦免的恩典宣告（其意象采自医治——参看诗篇103:3的同义平行句），以及伴随而来的、祂怒气转消的后果：“我必医治他们背道的病，甘心爱他们；因为我的怒气向他们转消。”（何 14:4）。

然而，上帝对罪的赦免并非出于冲动。赦免取决于献祭，因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 9:22）。值得注意的是，希伯来书在比较旧约时代所有动物祭牲——这些祭牲对摩西神学和敬拜至关重要，因而也对何西阿至关重要——与主耶稣那无限优越的牺牲时，作出了这一声明。主耶稣“一次永远”地流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12）。我必须强调，何西阿并非在神学真空中提出赦免的前景。我们必须记住，他的信息中融入了所有先前的启示和神学，这些是何西阿信仰的根基。他所赐予的蒙福赦免前景，是建立在基督赎罪的应用之上，而他那个时代的动物祭牲正指向这一赎罪。² 他所传讲的上帝那和好的赦免信息，就是福音。

这蒙福的和好的盼望不仅涉及上帝对百姓态度的逆转，更带来了百姓对主内心的转变。

请记住，新约的一个要素是将上帝的律法写在心上。当律法内化时，视角就会改变；一切看起来都不同了，包括主自己。当律法停留在外在时，百姓视其为陌生之物（何 8:12），是对他们自由的严苛束缚。但恩典与赦免的力量改变了一切。何西阿用婚姻的隐喻描述即将到来的态度转变：“那日你必称呼我伊施，不再称呼我巴力”（何 2:16）。幸福家庭的祝福就在那扇敞开的门后。

我们基督徒不应忽略何西阿和解信息的美丽与重要性。至少，这充满盼望的信息当提醒我们这些“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他为敌”的人（西1:21），上帝在基督里为我们成就的：“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既然借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 1:19-20）。更进一步，我们应当从彼得受感之下的领悟与宣告来看待此事，他认为何西阿的盼望信息是直接适用于我们的，而不仅仅是引申适用。彼得称选民（彼前1:2）是从黑暗中被召入奇妙光明的人，是“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的人（彼前 2:9-10）。彼得的会众虽与何西阿时代的不同，但他所传信息正是何西阿的信息。

其次，家园将变得广阔。国家的扩张是蒙福盼望的组成部分。有趣的是，增长是最初盼望篇章中的第一个应许（何 1:10-2:1）。在赋予孩子们名字象征意义后，耶和華立刻宣告了祂恩典的“然而”之一：“然而，以色列的人数必如海沙，不可量，不可数”（何1:10）。

藉着耶斯列名字的双关意义，他在重申应许时说：“我必将她种在这地”（何 2:23）。这倍增是上帝恩典之约中又一供应。神将不可胜数的比喻从沙粒转为星辰，对亚伯拉罕作出同样应许：“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创 15:5）。从亚伯拉罕到何西阿的数百年来，上帝的应许和旨意从未改变，无论这应许因着不信和罪恶曾多少次、以多少种方式看似危在旦夕。上帝的计划永不落空，恩典终将胜过罪恶。这是何等蒙福的盼望。

无论这应许对以色列民族有何深层含义，其核心应用与意义在于亚伯拉罕属灵的后裔——耶稣基督的信徒身上（罗 4:16）。³ 基督的教会注定永恒长存；他的国度必将拓展。约翰在异象中看见受印得救的以色列十四万四千人，他们被明确描述为“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没有人能数过来的大批群众”（启 7:4,9）。福音终将得胜。何西阿预言的完整实现可能远超先知自己的预期。但意识到我们正参与这应验过程，且祝福的完满尚在前方，实在令人灵里振奋。

第三，繁荣就在敞开的门后。上帝的恩典足以满足一切所需，他为子民预备的供应丰盛无比。家是一个充满吸引力的地方——无匮乏、无忧虑。何西阿用农业术语衡量复兴后百姓的繁荣程度，这在当时文化环境中极易被理解。耶和华必使天降甘霖于地，滋养五谷、新酒与油（何2:22）。

何西阿书 6:3 特别将上帝的祝福描述为 “他必临到我们像甘雨，像滋润田地的春雨”。何西阿书 14:5-8 详述了神如露水般供应所带来的益处，这显明他的恩宠（箴 19:12）：如百合花般生长，如深根香柏树般稳固，如香柏树与橄榄树般形貌馨香动人，且多结果子。这些意象清晰表明：在家中的生活是美好的。

用保罗的话来总结这一切，神赐予他的子民 “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提前 6:17）；他将他恩典的丰沛倾注于他的子民（弗 1:7-8）。保罗同样明确表示，所有这些属灵福分的体验都应在基督里寻得并享受（弗 1:3）。这不仅是新约的启示。早在何西阿之前的所罗门，就在一首王室与弥赛亚诗篇中预言基督君王将 “像雨降在已割的草地上，如甘霖滋润田地”（诗 72:6）。我认为何西阿使用雨水降下赐福的意象时，心中所想的正是同一主题。这始终是终极的底线。人类过去、现在乃至将来唯一能经历上帝祝福与恩宠的途径，就是藉着耶稣基督。这一真理将我们引向关于祝福之敞开大门的最后思考。

盼望的化身

使徒保罗论及主耶稣基督时说：“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着他也都是实在的”

（林后 1:20）。这一宣告同样适用于旧约中所有的应许，尤其是何西阿对悖逆的以色列所发出的希望之应许。主耶稣直截了当地宣称：“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这一教义上排他性的宣告并非在道成肉身时才成为真理；当人类最初需要希望的信息时，它就已是最初宣告的真理。女人的后裔被宣告为咒诅逆转者（创 3:15），

随后每一个救赎的应许都推进了上帝选民唯一救赎主必然降临的进程。我在本研究中始终强调，何西阿的信条——尤其是他的圣约神学——建立在基督福音之上。虽然明确的弥赛亚宣称不多，但基督的信息渗透于何西阿的神学中，绝不容忽视。我们在解读他信息细节时，必须将其信仰告白纳入考量。

但这并非说完全没有明确的弥赛亚宣告。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关于盼望的段落中直接提到了弥赛亚⁴。这并不令人意外，因为离开基督就根本不存在任何盼望的前景。何西阿书 1:11 展望了分裂的王国在“一个元首”领导下重新联合为统一君主国的时刻。那“一个元首”必是弥赛亚君王⁵。何西阿书 3:5 说：“后来以色列人必归回，寻求他们的 神——耶和华和他们的王大卫。在末后的日子，必以敬畏的心归向耶和华，领受他的恩惠。”关键句在于“他们的神耶和华和他们的王大卫”。这里所指的并非已故大卫王的转世，而是指他们上帝的道成肉身——即理想的大卫，这是上帝对大卫的应许（撒下 7:12-16）的终极成全，也是大卫最伟大的后裔。我建议将“和”译为“即”以突显这层认同：“他们的神耶和华，即他们的王大卫。”这种译法不仅表明弥赛亚是寻求信仰的对象，更揭示了基督是神 / 人的根本真理。何西阿用“大卫”指代弥赛亚并非特例，多年后先知耶利米和以西结同样如此称呼将来的基督（参耶 30:9；结 34:23-24）。

这些陈述揭示了关于基督本质与中保王权的重要真理，但此刻的重点在于：基督是希望的化身。没有基督，便是没有上帝，没有希望。（弗 2:12）。

以色列的未来取决于他们与基督的相遇和关系，正如他们祖先的历史所证明的那样。何西阿提醒他那一代人注意那个标志着他们祖先雅各转变并使他获得新名字以色列的事件（何 12:3-4；创 32:24-28）。雅各意识到，当他与那个身份不明的人角力时，他与上帝有过面对面的相遇。何西阿特别称他的对手为天使，这指的是“耶和华的使者”，这是旧约时代最显著的基督显现（Christophany）之一。基督显现，即圣子在道成肉身之前的显现。⁶ 信息很明确。与基督相遇会改变生命；事实上，它改变了一切。过去如此，将来也永远如此。

我想你能明白为什么我说基督是希望的化身；事实上，他是通往上帝的希望之门。值得注意的是，基督用这些术语来定义自己。再次，用最排他的语言，他说：“我就是门”（约 10:9），是通往生命的唯一道路。在何西阿的时代，他是唯一的希望；在我们的时代，他仍然是唯一的希望。

严厉的爱

我想我们每个人都能回忆起童年时至少有一次这样的场景：当父母准备对我们施以惩戒时，他们会向我们保证，这惩戒带给他们的痛苦远甚于我们。那时我们很难相信这一点，但我猜想，如今已为人父母的我们，也曾说过同样的话。或许我们的父母当时确实是真心实意的——正如我们现在说这话时也知道自己是真心的一样。爱有时需要为了我们所爱之人的福祉而做出不令人愉快的事。根据圣经的教导，这种惩戒虽然对双方都不愉快，却是爱的明证：“不忍用杖打儿子的，是恨恶他；疼爱儿子的，随时管教。”（箴 13:24）。

我们通常称之为“严厉的爱”，但这依然是爱。

当何西阿在歌篾行淫后将带她回家时，他对她施加了一些限制：“你要与我同住多日，不可行淫，不可归别人为妻……”（何 3:3）。出于对她的爱，他剥夺了她部分自由，但这是为了她的益处。同样，上帝出于爱也将一些艰难之事加于以色列，为要使他们得益处。他管教的目的，是要让迷失者回到本该归属之处。耶和華宣告，他将采取严厉手段——暂时离开他的子民，以唤醒他们意识到灵里对他的需要。“我要回到原处，等他们承认己罪，寻求我面；他们在急难的时候，必切切寻求我”（何 5:15）。手段虽严厉，结局却美好。

我已提出，何西阿书第 2 章概述了上帝对待悖逆子民的整体计划，每一步都带有矫正的目的。上帝会隔离他们，使他们认识到他的至高无上并归向他（何 2:6-8）；他会使他们陷入贫困，以唤醒他们对他的记忆，并教导他们完全依赖他（何 2:9-13）；然后，一旦他们注意到他，他就会不可抗拒地吸引他们进入更新的关系，使他们真正认识他（何 2:14-20）。何西阿的讲道详细描述了上帝将如何实施他的矫正管教。

这个国家将要经历的苦难本可以通过顺服来避免。问题的简单事实是，惩罚是因悖逆而招致的。当我的孩子们成长时，有许多次我不得不执行一些管教，但从未有一次是因为他们顺服。他们知道悖逆会带来后果，而这些后果只要遵守规则就能轻易避免。管教的威胁常常

是顺服的动机。同样，上帝从一开始与以色列建立关系时，就明确规定了律法及违背律法的后果。神圣惩戒的威胁本应成为顺服的动机。摩西为他们清晰地建立了这一联系：“你当心里思想，耶和华—你 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儿子一样。你要谨守耶和华—你 神的诫命，遵行他的道，敬畏他。”（申命记 8:5-6）。

请回想我们先前关于何西阿信条（第 3 章）的讨论，摩西神学对先知所传讲的一切有多么根本性的影响。何西阿在许多方面都映照着摩西。何西阿所预言的迫在眉睫的管教威胁，正对应着摩西直截了当向他那代人提出的预先警告（尤其见于申命记 11 章、28 章及利未记 26 章）。荒芜（何 2:2-13）、干旱（何 4:3）、战败（何 10:14）、毁灭（何 5:9）和流散（何 8:3；9:3,6,15,17；10:6；11:5；12:9）都将按耶和华藉摩西所说的话发生。事实上，这一切确实都应验了。这种管教的威胁贯穿何西阿的信息：几乎每一章都提及上帝因百姓的罪而对这国的惩罚。⁷罪必带来后果，上帝的选民也不例外（见阿摩司书 3:2）。种的是风，收的是暴风（何 8:7）；耕种的是奸恶，收割的是罪孽（何 10:13）。这原则永不改变，否则便是轻慢上帝（加拉太书 6:7-8）。上帝的爱不会忽视罪，也不会规避他的公义；爱是在公义中运行的。即便神圣的管教，亦是他圣约之爱的作为。

尽管何西阿用了大量篇幅详述上帝的惩罚细节，但我们在此关注的焦点并非上帝如何使这国降卑，而是他确实使其衰微，以此作为他忠诚之爱的明证——这份爱既严厉又坚韧。请谨记何西阿书 5:15 的经文：上帝通过

管教来唤醒他们，使他们殷勤寻求他。上帝管教之手在对待悖逆的以色列时所彰显的医治本质，同样适用于今日的教会。教会或许不会遭遇以色列所经历的那类灾祸，但基督徒必须清醒认识到：他们的特权地位并非放纵犯罪的通行证，上帝会以父爱般的关怀，在必要时施行管教，以促成圣洁。

若认为人生所有试炼都是上帝对罪的管教，这种想法既愚昧也不合圣经。相反，最敬虔的圣徒往往饱经磨难——约伯便是明证。但若自诩已全然成圣、从未得罪主，便是自欺欺人（约翰一书 1:8,10）。你知自己的软弱过犯，我亦知我的。事实是：主的确管教他的儿女，以此显明其慈爱与关切（希伯来书 12:5-11；另见箴言 3:11-12）。因此，我们当敏锐省察可能得罪他的言行，并顺服他为纠正我们、恢复团契、塑造基督样式而作的工。希伯来书 12:11 精辟总结：「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爱可以很严厉，但我们要感恩成为上帝爱的对象，他会以最有益我们灵命成长的方式彰显这份爱。更美的真理是：当我们认罪时，上帝总信实地赦免并恢复团契，因「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翰一书 1:9；2:1）。归家之路永敞开。切勿误解上帝管教之手。

路线图

主不仅通过敞开归家之门并施行必要之举使家园充满吸引力（严厉的爱），给流离的以色列人以希望；他更提供了清晰指引的路线图，指明归途。若管教是上帝信实之爱的明证，复兴是其目标，那么悔改便是对此应有的回应。悔改是归家之路。没有悔改，便无法享受或体验重聚的喜乐。

归家的指引明确无误：它们或许被忽视，却不可能被误解。这一点从用于描述以色列人背离主与归向主的同一词根便可明了。动词词根 *shwb* 意为调转方向，彻底转身。因此，这个词是指背道还是悔改，取决于所面向的方向——前方为何，后方为何。一方面，以色列执意离弃上帝（何 11:7；原文直译为“悬于背道”）。上帝在他们身后，而他们正朝错误方向行进。另一方面，上帝教导他们转身归向他（何 6:1-3；14:1-3）。这正是何西阿书的重点所在。其他先知多告诫百姓因审判与毁灭在前而回头；何西阿则仿佛在说，因上帝在而后而转身——结果相同，视角迥异。他们需彻底转身，直面耶和华，径直归家。归途笔直狭窄，绝无捷径。

在关于回转的总体指引中，还包含了更为清晰标记路径的具体路标。何西阿书 14 章开头的经文极具启发性，它们标明了真正悔改不可错认的路线点。

逆转方向不仅关乎应当做什么（人生的新方向），也关乎应当说什么（信仰的告白）。何西阿说：“当归向耶和華，用言語禱告”，接着具体指明百姓当说的话。这信仰告白以两个祈求与两个决心表达：四组言语标记他们归向主的历程。

首先是认罪的话语：“求你除净罪孽”（何 14:2）。这祈求承认在上帝面前的罪责并接受他的责备。当人背向上帝时，他们对罪与过犯毫无知觉：“人必不见有什么不义，可算为罪的”（何 12:8）。但当上帝进入视野时，情形截然不同。当他们转身面向上帝，对罪的敏感度便增强了。人越亲近上帝，就越意识到罪的存在。在上帝的圣洁面前，对罪的感知必然且不可避免地强烈起来——历来如此。即便曾被视作“小罪”的行为，在他面前也会被放大，使人醒悟这些罪正是阻碍人享受与上帝同在的障碍。认罪时不找借口，只谦卑祈求上帝的赦免。除去罪孽正是赦免的核心，这是与上帝相交的根基。

其次是承诺的话语：“悦纳善行”（何 14:2），或更直白地说，“接纳[那]善的。”这一祈求包含着将上帝所要求的献上给他，并期待他会悦纳所献之物。⁸以顺服之心献上自己，正是上帝对其子民要求的本质。弥迦如此总结上帝所要求的善：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上帝同行（弥 6:8；另见申 10:12）。神圣赦免的恩典应激发取悦主的渴望。这正是保罗的逻辑，他说那些因基督之死而活、成为神爱与赦免对象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 5:14-15）。

同样，这祈求与保罗的劝勉相呼应：鉴于我们所领受上帝的一切怜悯，要将身体献上，“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 12:1）。在上帝面前的美好生活归根结底是顺服，这是我们表达爱与感恩的方式（约 14:15）。奇妙的是，上帝喜悦那奉献给他的生命。

第三类是赞美之言：“我们就把嘴唇的祭代替牛犊献上”（何 14:2），或更直译为“我们必以嘴唇偿还幼公牛”。动词“偿还”不仅是未来时态，更是个人决心的表达（劝勉语气）：“我们决心偿还”。该动词原形为 *shlm*，即“平安”的词根，指向还愿祭或平安祭，这些祭物是为履行誓言或感恩救恩与恩典而献给主的。因此，这是个人坚定的决心，要将所欠且配得因他恩典而献的——赞美与感恩——归给主。诗篇作者总结道：“你已经解开我的绑索。我要以感谢为祭献给你……向耶和華还我的愿”（诗 116:16-18）。新约沿用相同意象，很可能源于何西阿书 14 章：

“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来 13:15）。与上帝同在的信徒必充满对恩典的赞美、感恩与感激。赞美主是我们行在正路上的确据。

第四是依赖之言：“我们不向亚述求救……因为孤儿在你——耶和華那里得蒙怜悯”（何 14:3）。第 3 节表达了摒弃一切虚妄的盼望——无论是亚述、马匹还是偶像。与所有无能相助之物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耶和華，他丰盛的怜悯满足了孤儿的需求。孤儿生动地描绘了一个身无分文、无力自保、完全仰赖他人的生命状态。

这无助的孤儿形象象征着每位悔改者必须体会的无力感。悔改意味着全然交托于上帝的怜悯之中。先知约珥在圣经关于悔改的经典经文中明确指出，上帝是悔罪者的盼望：

“你们要……归向耶和华—你们的神；因为他有恩典，有怜悯，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约珥书 2:13）。承认除上帝外别无盼望，正是迈向正确方向的关键一步。这实为福音核心真理。

喜乐的事实是：主所发出的悔改呼召绝非徒然。属灵的定律是，上帝总以恩典先寻找罪人，远胜于罪人寻求他。因此，他所指引的方向必然能将罪人或迷途者带回家园；这条路径清晰可辨。尤为重要的是，伴随着归回上帝的呼召，有着这样的应许：那为激励悔改而施的严厉之爱，终将转化为温柔之爱：“来吧，我们归向耶和华！他撕裂我们，也必医治；他打伤我们，也必缠裹”

（何 6:1）。同样，主向归回者保证：“我必医治他们背道的病，甘心爱他们，因为我的怒气已向他们转消”

（何 14:4）。上帝对真心认罪者的赦免承诺始终如一，这实在奇妙。何西阿向他那世代所宣告的，同样是我们的确据：“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翰一书 1:9）。

对于每一位因自身属灵经历与享受程度而困扰失望的基督徒而言，何西阿书末尾的话语既鼓舞人心又富含教导：“谁是智慧人？可以明白这些事；谁是通达人？可以知道这一切。因为，耶和华的道是正直的；义人必在其中行走……”（何 14:9）。确有一条走出属灵干涸与贫乏困境的出路，一条能扭转那条布满了不顺服和罪恶的道

路。对于远离上帝的人，有一条归途。对于亲近主的人，仍可更加亲近。归家之路清晰可见，而天家的接待因上帝的应许得到保证。

深入反思

1. 你是否认识过一位自称基督徒却感到与上帝疏离的人？你如何用何西阿书的信息来鼓励他？
2. 试想若非上帝恩典中的那些“然而”介入你的生命，你如今会在何处。
3. 认识基督如何改变了你的生命？
4. 当你犯罪时，为何尽快在主面前认罪至关重要？

结 论



圣经的中心主题是基督。尽管关于他的明确陈述可能不会出现在每一行、甚至每一页上，但基督的信息如同光影，笼罩着整本圣经。耶稣基督是上帝终极、完美且无可比拟的道；事实上，归根结底，耶稣基督是上帝对人类唯一的道。圣经中所有其他主题与话题都以某种方式与他相关联，并应在他的光照下被诠释、理解与应用。基督不仅是圣经的核心，更是贯穿时间——无论是过去还是未来——的黏合剂与终极目标。一切历史本质上都是救赎性的，带着永恒的旨意从伊甸园中罪的起源，演进到各各他山上罪的救赎，直至荣耀里罪的彻底消失。在永恒的救赎之约中，上帝拣选他的儿子作为选民唯一的救赎主，并应允将那些选民赐给他的儿子，作为他成就救赎之约所有条款的结果。自人类最初需要一位救主起，上帝就赐下话语应许救主的到来。及至时候满足，上帝就差遣他的儿子进入罪人的世界，完成救主为拯救他的百姓脱离罪孽所需成就的一切。这实在是无比美好的消息；这就是福音。如此奇妙地与上帝的恩典相契合的是，上帝赐下圣经向有需要的罪人显明这位救主；若没有对这世界的特殊启示，人类便毫无盼望。

因此，理解圣经的信息至关重要。圣经将罪人引向基督，警告他们不要拒绝基督，并引导信徒活在基督里。

寻见基督——即福音——是开启并固化神全部话语信息的钥匙。这一真理不仅适用于新约，同样适用于旧约。《旧约中的福音》系列丛书的目的，就是要尤其在圣经中那常被基督徒忽略或误解的部分——即旧约——中，发现并着重强调这些非凡的真理。本研究的目的，更是要特意凸显何西阿书中的这些真理。

何西阿生活并事奉于道成肉身前的七百余年，对于耶稣的某些细节他无从知晓。他不可能知道基督在世传道的具体事件，也不了解罗马钉十字架的刑具如何使基督受难而死。但何西阿与所有先知同工一样传扬救恩的福音：“论到这救恩，那预先说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早已详细地寻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是指着什么时候，并怎样的时候。”（彼得前书 1:10-11）何西阿深知福音，从他名下的经卷清晰可见，他不仅活出福音，更以热忱与权柄向他那世代的人传讲。

尽管何西阿宣告上帝的话语——即代表上帝权威发言——是先知普遍且共同的使命，但上帝如何利用先知本人将口头信息具象化的方式却独一无二。根据世代命令，何西阿的个人生活成为他所传讲之道的活生生例证。尤为奇特的是，上帝给何西阿的第一道命令竟是让他结婚，随后上帝便以这段婚姻为框架传递信息。人们将通过观察何西阿的家庭生活来认识关于上帝、恩典与福音的真理。由于上帝启示何西阿将其经历与信息作为圣经的一部分记录下来，我们同样得以察看并学习。

我撰写这本小书的初衷，正是聚焦于这些教导。若您拿起此书是期待读到一部释经注释，恐怕要失望了。诚然，写作过程中最困难之处在于克制对具体解经细节的探讨——何西阿书的信息有太多值得注解与阐释之处，其中不乏艰深难解的表述。但我所关注的，是勾勒出能帮助我们最终理解细节、把握何西阿信息核心的宏观图景。我希望读者能明白，本书副标题《何西阿书中的福音》绝非虚言。

本书篇幅精炼，此刻无需逐章概述。但考虑到可能有读者先读结语（这未尝不是个好习惯），我仍愿简述论述框架：第一部分探讨关于何西阿的基本事实——其身份、时代背景与信仰核心。研读圣经时，人们常急于寻求祝福却不得其门，这些背景知识正是正确解读信息的基础前提。这三章内容揭示了理解何西阿书中福音的关键要素，尤其是其以基督为核心的圣约神学。第二部分确立婚姻象征意义的圣经根基，将何西阿的个人生活视为上帝与子民关系的典范。圣经中，婚姻是上帝与子民关系的核心象征，何西阿与歌篴的悲剧性婚姻，反而凸显了基督与教会——他的新娘——之间关系的荣美。何西阿的一生满载福音真谛。第三部分总结何西阿讲道的核心，将其个人经历的悲剧投射到上帝与以色列的关系中。神圣之爱与盟约信实对比以色列的悖逆，揭示出福音恩典的本质。审视何西阿的生平并“聆听”他的宣讲，证实了他作为先知中最温柔的一位，即恩典与爱的先

知这一美誉是当之无愧的。

何西阿将这一切盼望与恩典之约相连，其本质就是基督。若错过何西阿信息的这一核心，便误解了他的要旨。上帝慈爱的恩典虽具主权性，却非反复无常或任意妄为。唯有透过基督，人才能经历上帝的恩典。上帝爱他的儿子，也爱那些因圣约归属于他儿子的人。信徒与基督的盟约联合，归根结底是上帝接纳他们的唯一解释。这正是何西阿书中作为核心要素的婚姻象征对福音如此具有启发性的原因。作为两个已婚儿子的父亲，我对婚姻纽带有了新的理解和珍视。当长子结婚时，我体验到了自己未曾意识到的情感。难以言表我对儿媳怀有的喜悦与满足，最奇妙而陌生的莫过于我对她全然接纳的爱——因她与儿子合为一体，便与我的家庭合而为一。幼子与其新娘亦是如此。这些娶媳经历让我稍许理解了天父如何看待我们作为基督新妇的身份：我们与基督联合，父神便如爱独生子般爱我们，全然无条件地接纳我们。主耶稣在为子民代求的伟大祷告中明言：‘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约翰福音 17:23）。我想不出比这更令人惊叹的真理了。

基于我们对何西阿福音的神学考察，我想在结论部分提出三点教训。首先，每个基督徒的生命都应有一种透明性，见证福音的大能与恩典。何西阿提供了一个经典范例：他的一生就是在传扬福音。我们众人也当如此。恩典已将我们从罪人转变为圣徒，将我们从黑暗带入光明，并且

将我们从属灵的死亡中提升，在基督里获得属灵的生命。恩典使我们成为基督里的新造之人。这种多层面的灵性转变应当对看见我们的人显明，并应当使我们开口作见证与赞美。其次，罪人仍有盼望，因为恩典的运作基于上帝旨意的美意，而非个人的功德或价值。何西阿明知歌篾的品行仍爱她；上帝也深知我们的本相却依然爱我们。没有理由对恩典绝望，因为在哪儿罪孽显多，恩典就更显丰盛。第三，那些灵性冷淡、远离主的基督徒也有得蒙赦免的盼望。歌篾伤害了何西阿，但他仍接纳她归回。以色列人严重悖逆耶和華，但他仍为他们敞开悔改之门。背道的基督徒常自欺说主已弃绝他们，他绝不会再赦免。何西阿所传的福音指明了归回之路。基督徒永远不该对恩典绝望。

自本项目伊始，我的渴望与祷告便是：愿主耶稣基督被清晰彰显，愿圣灵通过展现基督并荣耀他来引导人进入真理。何西阿书为实现这一渴望提供了丰富的途径。若此研究稍能引人注目于何西阿所传扬的救主，我愿向主献上卑微的感恩。

附录

基督出埃及：

何西阿书 11:1 与马太福音 2:15 ¹



马太福音第二章记载了博士们对新生基督的寻找。他们跟随特殊的星辰来到耶路撒冷后，开始寻求更具体的指引。当僭位者希律王听闻他们的寻访，便向耶路撒冷的神学家们询问弥赛亚的出生地。学者们立刻知道该查考何处——他们熟记弥迦的预言：伯利恒将是应许之王的诞生之地（弥 5:2）。希律从智者处得知星辰初现的时间后，便差遣他们前往伯利恒，并恳请他们带回弥赛亚的住址，声称自己也要前去朝拜。当然，希律别有用心，而上帝警示智者另择归途以避开希律。智者离去后，主在梦中向约瑟显明希律杀害耶稣的阴谋，并指示他带着家眷逃往埃及避难。在马太记载希律屠杀该地所有婴孩的阴险行径，以及记载约瑟一家在希律死后实际返回以色列之前，马太用

一句总结性的话概括了整个事件，即他们一直待在埃及，直到希律去世。

他们去后，有主的使者向约瑟梦中显现，说：“起来！带着小孩子同他母亲逃往埃及，住在那里，等我吩咐你；因为希律必寻找小孩子，要除灭他。”约瑟就起来，夜间带着小孩子和他母亲往埃及去，住在那里，直到希律死了。这是要应验主借先知所说的话，说：“我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太2:13-15）

正是在这段关于屠杀与归回的叙述之前的总结性陈述中，马太引用了何西阿书 11:1。我们将在适当时候看到这段经文位置安排的重要性。

乍看之下，马太似乎将何西阿的宣告视为众多旧约预言之一，这些预言在主耶稣基督身上得到了精确应验。然而，结合何西阿书 11:1 的上下文来看，马太的解经方式引发了一些疑问。我们或许可以整日阅读这段旧约经文，但绝不会想到它是在直接预言基督为逃避希律那试图毁灭应许后裔的杀戮阴谋，而于婴儿时期逃往埃及的行动。何西阿是在回顾希伯来历史，无疑暗指上帝在以色列作为民族诞生之初，以恩典与慈爱施行出埃及的拯救。马太将此应用于基督，究竟是凭借其受默示的想象力，还是正确识别了上帝与何西阿在这段宣告中表层之下共同的深意？我倾向于认为，马太正确而敏锐地认识到何西阿那有关出埃及的宣告的象征意义，并巧妙且合理地将其按典型

预表，或至少是按类比的方式，应用在了基督身上。换言之，马太意在表明：上帝将以色列从埃及拯救出来的慈爱之举，与上帝保护基督免受希律迫害的慈爱之间存在着某种类比关系。马太并未断章取义地扭曲何西阿的原意，反而展现出对旧约整体神学——尤其是何西阿神学的深刻理解。

马太对何西阿书的诠释

马太诠释了进行完整上下文分析的重要性，这种分析需关注先前定义的弥赛亚线索。在不忽略或违背直接上下文的前提下，他将分析扩展至何西阿书的宏大背景，并最终扩展到整本旧约的宏大背景。此处虽非深入探讨何西阿神学体系之地，但我将指出几点，这些便是马太显然在何西阿的宣告中看到的、足以合理地应用到耶稣早年这一特定事件上的要素。

首先，他认识到出埃及事件的弥赛亚意义。这一真实历史事件标志着以色列作为国家的诞生。然而，从埃及的宏大救赎不仅仅是一个独立日庆典，更是上帝实现与亚伯拉罕立约承诺的必要进程——其核心正是关于后裔的应许。上帝曾告诉亚伯拉罕，他那蒙应许的后裔将在非应许之地寄居四百年，且要受那地人的苦待与奴役（创 15:13-14）。当这预定时期结束时，“上帝记念他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随即通过

摩西宣告了对埃及的审判与应许后裔的得救（出 2:24）。虽然这一切对当时的以色列民具有直接而显著的意义，但出埃及事件的终极意义在于：为保全应许之后裔的延续，世代以坚定不移的目光注视着那将要来临的应许之后裔。正如必须有以撒才能有基督，同样必须有一个民族作为基督按肉身降临的管道（罗 9:4-5）。看清「后裔」与「那后裔」之间的关联至关重要。带领以色列脱离埃及奴役的历史性事件，是迈向「时候满足」的关键一步，是救赎历史时间轴上划时代的里程碑。

其次，马太认识到上帝称以色列为「我儿子」具有特定的弥赛亚意义（参出 4:22——「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儿子」与「后裔」一样，都是旧约中指向基督的重要线索词²，这两个词都承载着深厚的神学内涵。「儿子」的称谓不仅表明神与应许承受者之间独特的关系，更指向那位完美的「更大的儿子」——他既是应许的后裔，也是应许之子。到何西阿时代，「我儿子」这个表述因上帝与大卫所立的约（撒下 7:14——「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而具有更明确的弥赛亚意味。必须看清我儿子与我儿子之间的关联。上帝守护他的儿子以色列，是为将来差遣独生爱子铺路的关键一步。简言之，在上帝永不落空的救赎计划中，若要有基督，就必须先有以色列。

第三，马太认识到埃及与出埃及记的象征意义。上帝通过将可见的以色列从可见的埃及解救出来，提供了

诸多具体的实物教训，阐明了上帝在属灵和物质上始终为他子民所行的事。贯穿整部旧约，从摩西到玛拉基，受默示的作者们都以出埃及作为画面，描绘上帝恩典的救赎、看顾、保护和保守他的子民。属灵的类比在此不胜枚举，请让我提出一个与何西阿的上下文论证和马太的理解尤为相关的关键点。由于埃及对以色列的残酷压迫，埃及成为捆绑、迫害和苦难的生动写照。埃及压迫的目的在神学上也意义重大，因此它不仅仅是一个无差别压迫的画面：埃及人试图毁灭那应许的后裔。若法老杀害所有以色列男婴的计划得逞，基督就不会降生。那些敬畏上帝的收生婆成为上帝保全男婴、从而确保圣约应许的卑微器皿。因此，埃及不仅是地图上的一个地点，更是捆绑的象征，代表着与上帝为敌、与上帝子民为敌、最终与基督为敌的势力。相应地，出埃及的拯救生动展现了上帝保守他的子民和应许后裔的画面。值得注意的是，何西阿阐明了这一象征意义。尽管何西阿书 11:1 直接指涉地理上的埃及和出埃及的历史事件，但先知在其他经文中将埃及一词用作象征。例如在何西阿书 9:3，通过同义平行句可见，他将埃及与亚述等同：“以法莲必回埃及去，必在亚述吃不洁净的食物。”显然，亚述并非字面或地理上的埃及；它之所以成为埃及的象征，是因为它将成为压迫和捆绑以色列民的地方。

马太对何西阿的引用

我认为我们至少可以开始理解为何马太会说，约瑟带着耶稣逃往埃及应验了何西阿关于上帝从埃及召出祂儿子的预言。马太并非断章取义地曲解何西阿的陈述或强加新意，而是展现了对经文的审慎思考。他将何西阿的预言诠释为一种图景预言的应验——即预表的实现，而非孤立字面预言的应验。他洞察到历史出埃及事件与基督躲避希律追杀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对应关系。

最表层的相似性在于：这两次神圣干预都旨在拯救指定的"儿子"或"圣子"脱离死亡威胁。或许不那么显而易见却无可辩驳的是，保护以色列与保护婴孩耶稣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延续性——若要实现基督耶稣这位中保的工作，这两者都不可或缺。从实质而言，法老与希律有着相同的图谋：消灭应许的后裔。法老试图杀害基督的祖先以阻止其降生，希律则试图在基督降生后杀害他以阻挠其救赎之工。我敢说撒旦同时煽动了二者，妄图吞噬这孩子——不仅在他刚出生时（启 12:4），甚至在他降生之前就处心积虑。但任何事都无法挫败或改变上帝关于基督的永恒旨意与应许：他使自己的儿子脱离埃及——既脱离法老的毒手，也脱离希律的追杀。

我认为马太将何西阿书 11:1 的引用置于希律之死的预述（记住预述是对所陈述现实的提前声明）之后、实际事件记录之前，是一种精心设计的反讽，也是他对预表深刻理解的又一例证。

就马太所关注的，埃及并非指地理上的埃及，而是希律的统治领域。按着预表的一致性解释，埃及必须是压迫之地而非避难之所。这一预表的对应点不在于约瑟一家逃往的地理方向，而在于上帝对其圣子的保全。³ 将他的圣子从埃及召出，实则是将他从希律统治的犹太险境中解救出来。简言之，基督进入领土意义上的埃及，正是他从属灵埃及的逃离。约翰证实这并非无稽的类比——他将那两位末世见证人因反对福音而殉道之地称为所多玛和埃及，即“我们的主被钉十字架之处”（启 11:8），那地方正是耶路撒冷。

马太的诠释学范例

何西阿书中许多基督论信息是以预表形式启示的。婚姻的隐喻贯穿全书表层，但并非先知用来预言未来的唯一意象。我常将这些旧约预表称为图画预言。虽以图画呈现，但需谨记这些是上帝所定义的，因此与先知直接的口头预言同样有效且权威。预表不是为了遮蔽真理，而是为了阐明真理。通过指向现实世界的事物，上帝期待我们领悟属灵世界的奥秘。但毫无疑问，这需要我们用心思考。

新约毫无疑问地引用并依赖于旧约图像预言的应验。新约不仅为识别旧约中的预表提供了充分依据，还确立了诠释预表的模式。⁴ 因此，我们应当向新约作者学习并

在我们诠释旧约的努力中效法他们。新约常常超越经文的字面含义，从历史背景中提炼真理，并将其相关性应用于新的时空背景；然而，它从未改变真理本身。⁵

因此，尽管马太直截了当地宣告了何西阿书 11:1 的基督论意义，他也阐明了我们在识别和解释预表时所需的两项关键原则。首先，他展示了认识圣经的重要性，以及各部分如何整合并协同工作，以揭示上帝的救赎计划和目的。⁶ 我们必须对上下文线索保持敏感。重要的是要理解，考虑上下文不仅仅意味着注意前一句或后一句经文。对上下文的考量遵循着古老的涟漪圈图示模式。正如投入池塘的石子会使涟漪从中心向外扩散，面积逐渐增大，注重上下文的解经者也必须从经文本身扩展到其直接上下文，再到其书卷背景，进而到其在特定的约中的位置，最终到其在整个圣经中的语境。我认为许多人未能像马太那样从何西阿书 11:1 中有所领悟，原因之一是他们没有思考过何西阿书 11:2 之后的经文。

其次，马太展示了坚持连接预表与实体的核心信息的重要性。保持简洁；通常只需关注一个主要的对应点。聚焦于预表情境中突出的特定元素，而非试图囊括所有可想象的细节。需谨记，即便是神启的类比也并非与主体完全平行；它们本就不该如此，以免类比（预表）取代并满足主体（实体）的功能。马太并未试图在以色列从法老手中得救与基督逃离希律之间建立逐点对应；历史上的预表有一些方面并不适用于未来的对应实

体，其中最不适用的便是行进的方向。

但真正对应的部分揭示了一个美好的福音真理：上帝在基督里救赎他子民的旨意绝不会落空。上帝通过确保他的基督降临及随之完成的救赎之工，为圣约应许提供了担保。出埃及记证明了这点，何西阿预言了这点，马太则记载了这点——摩西、何西阿与马太传讲的是同一个福音。

注释



第一章：何西阿：一位弥赛亚式人物

1. 关于词根 *mshh* 的有益讨论，可参阅 John N.Oswalt 在《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 Exegesis》中的论述，ed. William A. VanGemere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7), 2:1123–27.
2. 例如 J. B. Payne 指出：“‘受膏者’在技术上指任何通过圣膏油的涂抹被分别为圣、归神使用的人，这膏油象征着圣灵在其心中的赋能同在。” *The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2), 257–58. 类似地，Walter Kaiser 评论道：“在崇拜中使用时，膏油是圣灵的象征；而在君王授职仪式中，它标志着上帝赐下他的灵来帮助以色列王施行统治。” *Toward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0), 148.
3. 关于这些北方先知的其他著作，你应当阅读以下几本：
Raymond B. Dillard, *Faith in the Face of Apostas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Elijah & Elisha,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1999) and Bryan D. Estelle, *Salvation Through Judgment and Merc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nah,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5).
4. 若要简要分析该书结构并查看标注各章节主题的实用图表，可参阅 Robert D. Bell, “The Theology of Hosea,” *Biblical Viewpoint* 30 (Nov. 1996): 37–44.

第二章：何西阿：他生活的时代

1 以下是以色列诸王的列表：

- **第一王朝**
 - 耶罗波安一世、拿答 ——23 年
- **第二王朝**
 - 巴沙、以拉 ——25 年
 - 心利 ——1 周
- **第三王朝**
 - 暗利、亚哈、亚哈谢、约兰 ——45 年
- **第四王朝**
 - 耶户、约哈斯、约阿施、耶罗波安二世、撒迦利亚 ——89 年
 - 沙龙 ——1 个月
- **第五王朝**
 - 米拿现、比加辖 ——13 年
 - 比加 ——20 年
 - 何细亚 ——9 年

2 关于比加敌对统治的说明，参见埃德温·蒂勒的《Edwin Thiele, The Mysterious Numbers of the Hebrew Kings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1965), 123–25, and Walter C. Kaiser, A History of Israel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1998), 361–62.

3 与圣经记载相对应的亚述记录相关文本可在James Pritchard, e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hird Edition, 1969), 283–84找到。提格拉特 - 帕拉沙尔三世时期的铭文特别提到了撒玛利亚的掠夺、拿弗他利地并入亚述、向米拿现索取的贡品、比加的下场，以及何细亚的任命及其贡品清单。这是一段引人入胜的阅读材料。

第三章：何西阿：他的信条

1 Douglas Stuart评论何西阿对圣约神学的运用：“理解何西阿书的信息取决于对西奈之约的理解。该书包含了一系列上帝通过何西阿向以色列宣布的祝福与诅咒。每一项祝福或诅咒都基于摩西律法中对应的类型。

某些祝福与诅咒的表述与五经中的形式如此具体地对应，以至于近乎 ‘直接引用’ …… 尽管何西阿的风格在许多方面具有独创性，但他的信息却毫无创新之处。何西阿的使命仅仅是警告：耶和華意图强制执行其圣约的条款。” Hosea-Jonah, vol. 31 of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n.p.: Nelson Reference & Electronic, 1987), 6–7. 基哈德·沃斯也提出，以色列与耶和華之间的圣约是何西阿论证的核心，并将圣约关系概括为五个要点：1) “这一联合源自耶和華的主动”；2) “这一关系具有明确的历史开端”；3) “尽管联合实质上始于耶和華，但以色列是自愿加入的”；4) “虽然这约被追溯至耶和華的本质与选择的最高理想源头，但它依然确立了一种法律定义的关系”；5) “这圣约……是一个民族性的约 ‘berith’。” Bib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48), 260–63.

2 关于各项具体之约的更详细分析，可参阅拙著 *Beginning at Moses: A Guide to Finding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Greenville, SC: Ambassador-Emerald International, 2nd ed., 2001), 122–39.

3 创世记 9:27 经文艰深且存在多种解释。笔者试译如下：“愿神为雅弗扩张疆土；愿神住在闪的帐棚里；愿迦南作神的奴仆。”这揭示了关于弥赛亚身份的两大重要真理：其一，明确指出闪的后裔——即闪族人——是应许之苗裔降临的特定族群；其二，暗示了将要来临的正是上帝本身。挪亚的预言与约翰的表述惊人相似，后者谈及永恒之道成为肉身住在世人中间（约翰福音 1:14）。类似分析可参考 Walter C. Kaiser Jr., *Toward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0), 81–82.

4 关于摩西律法中一些预表性影子的总体讨论，可参阅 *Beginning at Moses*, 270–93 and Tremper Longman III, *Immanuel in Our Place: Seeing Christ in Israel’s Worship,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1).

第四章：婚姻写照

1 我将创世记第 2 章称为人类学与立约的创世叙述，因其简要略过创造细节（2:4），而聚焦于人类的被造（2:7）、其伊甸家园（2:8-14）、在万物中的独特性（2:20）、离开女性后的不完整性（2:18），以及避免死亡的立约条款（2:16-17）。

2 动词“我要造”（'e'eseh）是意愿式语法，这种动词形态用于表达强烈的个人意愿、决心与坚定意向。

3 鉴于该信条的陈述，需解释我提及“上帝的激情”的缘故。《威斯敏斯特信条》在描述独一真神时称上帝是“至纯之灵，无形无体，无欲……不变……不可测度……”（2.1）。上帝不可测度的属性超越一切对其本质与完美的描述。至纯之灵本不可被理解，故上帝以自我启示的恩典与俯就，用人类可理解的方式言说。上帝本无躯体，但圣经提及他的手、臂膀或眼目，我们称之为拟人论——通过人体形态的词汇揭示上帝的某些属性。这些修辞手法的相似点在于功能而非外形。例如，说上帝有眼目即宣告上帝能监察。同样地，上帝是无欲的，但圣经却常将情感归于他，如嫉妒。我们称这些为拟人化情感表达：用人类情感术语揭示上帝的某些属性。上帝是一个位格，情感是位格的一部分。但此处存在上帝与人之间的本质差异，也是为何信条宣称上帝无激情。我们的情绪往往由外界事物决定且易变——此刻欢喜下一刻可能悲伤，全凭周遭境遇。但上帝是永恒不变的——不受变化影响——且独立自存——不受任何外在事物左右。上帝从不被动反应。正如《威斯敏斯特信条》所言，他“不依赖任何受造物，所以，对于他而言，没有什么事物是偶然的，或不确定的”（2.2）。所以神性中固有之无限且永恒的“情感”，不应被理解为变幻无常的情绪。但若不以人类情感为参考去理解他们，我想我们永远无法真正领会其内涵。

4 尽管意识到他更多运用了布道式的雄辩与修辞而非释经证据，我仍不禁喜爱司布真在《The Treasury of Davi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7), I:315.中阐述这篇诗篇弥赛亚焦点的方式：「有人在此仅看见所罗门与法老之女——他们目光短浅；还有人同时看见所罗门与基督——他们视线交错；而属灵眼光聚焦得当者，在此唯见耶稣，即便所罗门存在，也不过如同掠过相机镜头的模糊人影，在摄影风景中留下朦胧痕迹。『君王』——那宝座存到永远的上帝——绝非凡俗之人，他永恒的国度也不以黎巴嫩与埃及之河为界。这并非尘世婚礼的颂歌，而是为天上新郎与他拣选新娘所作的婚庆诗篇。」

5 Simon J. Kistemaker 同样注意到这段经文中的希伯来订婚习俗，提供了有益的总结，并将其与启示录中的属灵意义联系起来，参见 Revelatio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514.

6 Charles Hodge,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112.

第五章：近距离与个人化

1 Douglas Stuart正确地指出，从何西阿书 1-3 章的数据中重建何西阿的个人生活是不可能的。他说：“我们只被告知那些服务于隐喻 / 预表目的的细节。前几章的焦点不在何西阿和他的家庭，而在上帝与以色列。” Hosea-Jonah, vol. 31 of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n.p.: Nelson Reference & Electronic, 1987), 12.我同意主要焦点是上帝与以色列，但我想提出，关于何西阿个人经历的记录足以使他的生活成为属灵信息的生动实物教学。

2 关于这段婚姻的不同解读，可参阅以下文献：格利森·L·阿彻，《旧约导论综览》Gleason L. Archer, A Survey of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 (Chicago: Moody Press, Revised and Expanded, 1994), 357–59; C. Hassell Bullock,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ic Books (Chicago: Moody Press, 1986), 88–91; Hobart E. Freem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s* (Chicago: Moody Press, 1968), 178–82; Leon Wood, *The Prophets of Israel*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79), 278–80.

3 Tremper Longman III and Raymond B. Dillar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2nd ed., 2006), 403. 吉尔哈杜斯·沃斯得出相同结论：“寓意解释者与现实主义者的争论虽有趣，但从教义角度看，双方最终观点殊途同归。” *Bib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48), 261.

4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Twelve Minor Prophet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reprint 1999), 1:44.

5 Edward J. You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49), 245–46.

6 C. F. Keil, *The Twelve Minor Prophets*, trans. James Martin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67), 1:35. Calvin, 45.

7 Young, 246.

8 Keil, 36.

9 即便是象征观点的支持者也承认：‘这种字面解释有许多可辩护之处。首先，预言读起来就像直白的叙事。乍看之下，我们会认为这些事情确实发生过。’ Young, 245.

11 支持妓女观点的学者 J. Barton Payne 表示：“关键在于，上帝以其智慧决定超越他通常禁止其仆人与不敬虔者通婚的标准……为启示之故。何西阿处境的极端性恰恰凸显了上帝对不配者永不分离的眷顾这一主题……” *Encyclopedia of Biblical Prophec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 1973), 394.

12 这本质上是 Douglas Stuart 的观点（11-12 页）。他解释道，1:2 节中歌蔑被描述为“‘行淫’的妇人，不能按字面理解为她职业或行为。她只是一个以色列人——而正如经文暗示的，所有以色列人都是‘妓女’，即他们都违背了耶和华的约。”

13 格里森·阿彻（Gleason Archer）关于歌篋问题的总结性评论代表了预表论观点，甚至直面了该观点的主要弱点——如何解释上帝对何西阿命令的精确措辞。”这个问题更好的解决方案在于假设何西阿娶歌篋时，她并非明显道德败坏的女子。若何西阿是在多年后传达信息，他可能回望自己的家庭悲剧，从中看到了上帝的引导之手。因此，尽管上帝预知她未来的不忠，但起初耶和華鼓励他娶她的举动，就等同于一道命令：‘去娶一个淫乱的妇人’，即便这命令并非以完全相同的字句传达给先知。”*A Survey of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 359.

14 路德维希·克勒（Ludwig Koehler）和沃尔特·鲍姆加特纳（Walter Baumgartner）在 *Th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中将何西阿书 1:2 的这个词定义为“倾向于淫乱”，由 M.E.J. 理查森（M. E. J. Richardson）翻译编辑（莱顿：Brill 出版社，2001 年），第 1 卷第 276 页。

15 歌篋是她那个时代的产物，这是道格拉斯·斯图尔特（34）的主要观点：“由于何西阿的妻子和子女将是以色列人，他们自然会暴露于并深陷于……‘淫乱’，即对耶和華的混杂崇拜 / 不忠。这段经文的预设是，何西阿所娶的任何以色列女子和他所生的任何子女，都会自动被这种‘淫乱’玷污，当时以色列的腐败和宗教背信程度之深可见一斑。”

16 这一概念由希伯来语法暗示而来。Piel（语态）的功能之一是表达重复或反复的动作，而主动分词常表示习惯性动作。因此，我认为她已深陷于通奸行为中无法自拔。

17 然而，有些解经家坚称何西阿与歌篋的婚姻包含了一个现成的家庭。支持妓女观的 McComiskey 主张何西阿收养了那些孩子：“根据此处提出的观点，耶和華不仅命令何西阿娶一个声名狼藉的女子，还要收养她因淫乱关系所生的孩子。该观点将双重属格结构中的第一个属格解释为特征属格，第二个属格则表来源。” Thomas

McComiskey, “Hosea,” in vol. 1 of *The Minor Prophets: An Exegetical & Expository Commentary*, ed. Thomas Edward McComiske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2), 15.

18 关于该女子为歌篴的有力论证, 参见see McComiskey, 50 and Leon J. Wood, “Hosea” in vol. 7 of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ed. Frank E. Gæbelei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5), 182. 而Stuart (11), 则认为: “由于无法证明歌篴与第三章描述的为同一妻子, 故无法获知歌篴的婚姻忠诚度。”他进一步推测何西阿在歌篴去世后另娶一妻, 见第12页。

19 关于该动词结构的类似解释, 参见see McComiskey, 20–21 and Robert B. Chisholm Jr., *Handbook on the Prophet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2), 339–340.

第六章：恩典之约

1 或许需要稍作离题来解释何为“新约理想主义”。耶利米书31:31-34是旧约中唯一使用新约一词的经文, 但其核心思想是先知书中常见的主题(参见以赛亚书24章、55章、61章; 以西结书34章、37章)。与摩西之约类似, 新约并非重在增进对弥赛亚位格的认识, 而是强调他工作带来的恩惠与应用。耶利米在整篇信息中, 始终以以色列人违背盟约来解释神对犹大的审判。值得注意的是, 他宣告神将来对以色列后裔的恩典拯救时, 同样采用了“立约更新”的表述。虽然何西阿尚未使用耶利米后来“首创”的术语, 但我认为他指向的是同一种神约恩典的实现——即带来重生(心灵的更新)、和好(与上帝关系的改变)与赦免(法律地位的改变, 或称称义)。尤为关键的是, 新约明确表明这新约并非以色列独享。多卷新约书卷都提及新约, 希伯来书8:8-12与10:16-19更是完整引用了这段经文。新约清楚指出, 新约的个人恩惠将临到每一个相信福音的信徒身上。

2 虽然我不会全面探讨这些问题，但我要提及我从历史 / 圣约前千禧年视角得出的观点，这一观点源自我对耶利米关于新约描述的较为字面的解读。从耶利米书看来，我认为有一天上帝会将这救赎的恩惠施与以色列全民族；届时将有对圣约的普遍认知与接纳。这从未在以往发生；至今也尚未实现。旧约其他经文揭示外邦人也将被纳入那荣耀的日子，但耶利米的特别焦点在于以色列（例如参见阿摩司书 9:11-12；撒迦利亚书 8:22-23）。撒迦利亚预言那日上帝“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撒迦利亚书 12:10）。上帝将差遣他的灵施行救赎之恩，使百姓重生，并引导他们凭信心仰望那多年前为他们受死的弥赛亚，从而呼求主名。我相信这正是保罗所说“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所指之事。值得注意的是，他用以解释这即将来临的救赎时，援引了耶利米的新约预言：“我要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罗马书 11:27；对照耶利米书 31:34）。我相信这全民归正将作为主耶稣第二次降临时的大伴随事件之一发生。尽管以色列民族整体将得救，但必须明确的是：新约的恩典是逐一作用于人心中的。圣经从未暗示人可因民族身份得救。即便是亚伯拉罕的血脉后裔，也唯有凭与亚伯拉罕相同的信心才能成为属灵的后裔。

3 若需逐节注释的极佳参考，我推荐 Thomas McComiskey, “Hosea,” in vol. 1 of *The Minor Prophets: An Exegetical & Expository Commentary*, ed. Thomas Edward McComiske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2). 另可参阅 Douglas Stuart, *Hosea-Jonah*, vol. 31 of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简明分段概述可参考 Robert B. Chisholm Jr., *Handbook on the Prophet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2), 335-68.

4 必须承认，关于何西阿或其他先知个人理解的内容及深度存在一定程度的推测。我赞同凯撒的观点，即先知们清楚自己所书写的内容。凯撒在注释彼得前书 1:10-12 时总结道：“先知们在撰写经文时确信以下五点：(1) 弥赛亚必将降临；(2) 弥赛亚必将受苦；(3) 弥赛亚将得荣耀（以君王之尊）；(4) 事件 2 与 3 的顺序是受苦在前，荣耀时期随后；(5) 启示给先知的信息不仅为了他们所处的时代，也为未来的世代……”他进一步指出：“尽管如此，作者们对书写主题具备充分的理解，即便未能全面掌握该主题的所有细节与组成部分。”——沃尔特·C·凯撒二世，《旧约在新约中的运用》（芝加哥：慕迪出版社，1985 年），第 20-21 页。

5 William L. Holladay, *A Concis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71), 228.

6 Geerhardus Vos in *Bib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48) 中认识到埃及事件及其揭示上帝救赎旨意的重要性。他指出“出埃及记是旧约的救赎”，并基于“旧约与新约宗教的内在一致性”作出这一论断（109 页）。他宣称两约共享“救赎的现实主义”，并表示：“旧约时期承载这一印记的载体或许是世俗的泥土，但塑造它的模具却镌刻着永恒法则与真理的轮廓”（109 页）。随后，他就所谓‘出埃及拯救的卓越原则——这些原则由此成为未来一切救赎的规范’展开了极具启发性的讨论（110-21 页）。下文将重点探讨其中部分原则。

7 Allan P. Brown 提出，作为丈夫角色的上帝赐予他的新娘礼物，作为他拣选之爱的具体证据，包括律法与土地。“The Theology of Hosea” (PhD diss., Bob Jones University, 1975), 304.

8 该统计数据引自Robert D. Bell, “The Theology of Hosea,” *Biblical Viewpoint* 30 (Nov. 1996): 37–44. 此文对何西阿预言的架构进行了有益分析, 划分出二十四部分, 并包含若干简明表格, 归纳了重复出现的术语与主题: 神的名号、列国、罪孽、刑罚及神的恩慈。

9 关于这一神圣名号意义的更深入探讨, 可参阅拙著 *The Beauty of Holiness: A Guide to Biblical Worship* ((Greenville, SC: Ambassador-Emerald International, 2006), 62–64; 253–57.

10 学界普遍认同 *Yahweh* 这一名号的约之含义。Robert Reymond 在 *A New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Faith*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8), 158. 中指出: “上帝在其属性中, 是自立、自决且信实的立约之神”。J·Barton Payne 在 *The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2), 148. “耶和华 ‘Yahweh’ (‘信实的临在’) 是上帝的立约的本质或名号”。同样,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改革宗保守派学者约翰·霍华德·雷文总结道, *Jehovah* “尤为显著地是上帝的立约之名”。他进一步阐述: “这位向每一世代启示自身的神, 按各世代的需要与接受能力施予启示, 是永不食言的神。” *The History of the Religion of Israel: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79, reprint from 1933 edition), 48.

11 Bell, 40.

第七章：破裂的圣约：光明面

1 L. 伯克霍夫用整整一章来探讨他所谓的圣约双重性。他在结论部分解释未重生者存在于圣约中的现象极具启发性。他阐述了以下几点: (1) “就责任而言, 他们处于圣约之中”; (2) “他们处于圣约之中, 意即他们有权利要求上帝在与信徒及其后裔建立圣约时所赐下的诸般

应许”；（3）他们处于圣约之中，是圣约治理的对象”；

（4）就普遍圣约的祝福而言，他们也在圣约之内。”他随后总结道：“需注意的是，虽然圣约是永恒且不可违背的，上帝永不废止，但处于圣约中的人却可能违背它。若某人仅处于法律意义上的圣约关系中，却未进入生命之约，仍被视为圣约成员。他未能满足圣约要求即构成罪责，使其成为背约者……这解释了为何圣约不仅会暂时破裂，更可能最终断裂，尽管圣徒永不堕落。”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41), 289.

2 吉哈德斯·沃斯赞同这一观点，即“根据何西阿书及所有新约作者的表述，圣约是一种民族性的‘berith’”，见(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48), 262.

第八章：破裂的圣约：阴暗面

1Walter C. Kaiser, *Toward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8), 199.

2John Howard Raven对 *khesedh* 给出了更宽泛的定义：“这是何西阿书中的特征性词汇，用以表达耶和华对其子民的自然态度，以及人类作为这种爱之反映对同胞的自然态度（2:19；4:1；6:4, 6；10:12；12:6）。”*The History of the Religion of Israel: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reprint ed., 1979), 340–41.

3 Walter C. Kaiser同样认识到这一无知指控的双重性：“通常‘认识上帝’这一表述指的是神学或教义；以色列所缺乏的是对上帝律法的敬畏……但它也意味着一种个人经历……与独一真神的关系。”*Toward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8), 199. 然而，雷文虽然承认“以色列的根本错误”

‘在于他们不认识耶和華’，但他认为，这里的认识主要是指亲身体验的认识：‘何西阿通过自身悲剧性的经历获得了对上帝的深刻认识，从而意识到真正的上帝知识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正是这种体验性的意义上，我们应理解他频繁提及的对上帝的认识’（334页）。

4 Robert D. Bell在其对何西阿主题分析中包含的表格之一，将预言中的罪归纳为三类：偶像崇拜、道德败坏与政治联盟。“The Theology of Hosea,” *Biblical Viewpoint* 30 (Nov. 1996): 42.

5 语法结构 *zanoh*（不定式绝对）*thizneh*（未完成式）强调了事件的确定性：‘这地必然行了淫乱。’

第九章：归家之路

1 Allan Brown在《The Theology of Hosea》(PhD diss., Bob Jones University, 1975), 117–120.中，对上帝复兴其子民的三重计划提出了类似分析。

2 关于旧约献祭所蕴含的福音和基督论内容的一般性讨论，请参阅拙作 *Beginning at Moses: A Guide to Finding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Greenville, SC: Ambassador-Emerald International, 2nd ed., 2001) and Tremper Longman III, *Immanuel in Our Place: Seeing Christ in Israel's Worship,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1).

3 McComiskey赞同道：“这一关于上帝将使他的子民数量增长至不可计数的断言，不仅确保了上帝对其应许和子民的忠诚，还预见无数外邦人也将被纳入这一应许之中。”“Hosea,” in vol. 1 of *The Minor Prophets: An Exegetical & Expository Commentary*, ed. Thomas Edward McComiskey (Grand Rapids: Baker, 1992), 29.

4 关于何西阿书 11:1 的弥赛亚意义，请参阅附录。

5 McComiskey虽然不同意我的武断结论 (dogmatism)，但他承认了此处可能指涉弥赛亚的身份认定：“何西阿没有指明这位领袖是谁，这些陈述可能仅仅是对合一的肯定，并未特指某个人，或者

它可能是指耶和華，也可能是指那位彌賽亞君王。”——同上
6 关于基督显现（包括主的使者）的讨论，参见 *Beginning at Moses*, 145–63.

7 所有具体参考文献，请再次查阅 Robert D. Bell “The Theology of Hosea,” *Biblical Viewpoint* 30 (Nov. 1996): 43.

8 McComiskey 指出，“善”代表“值得神圣接纳之物”（229 页）。

附录：基督出埃及：何西阿书 11:1 与马太福音 2:15

1 本附录改编自我的著作 *Beginning at Moses: A Guide to Finding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Greenville, SC: Ambassador-Emerald International, 2nd ed., 2001), 256–61., 第 256–261 页。关于马太使用何西阿书的类似解释，参见 Walter C. Kaiser Jr. 的 *The Uses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the New* (Chicago: Moody Press, 1985), 47–53.

2 Kaiser 在第 49 页中，为“儿子”一词的特殊含义进行了辩护：

“正是由于这种刻意地应用，将‘我的儿子’（到此时已成为一个专有称谓）用作称呼，使得何西阿书 11:1 和马太福音 2:15 之间的对应关系开始变得最为直接。”他进一步阐述：“‘我的儿子’这个指定称谓，既可以集合性地应用于以色列这个民族（作为上帝之爱与拣选的对象），也可以具体地应用于那位将要来临的、在基督里成就的终极代表人物。”

3 Kaiser 表达了同样的观点：“马太将这段引文放在第 15 节，而不是第 20 节甚至第 22 节之后，这清晰地表明，约瑟一家从埃及出走（Exodus，或译‘离开’）并不是在此处引用这段经文的原因。相反，其重点恰恰落在何西阿书的上下文中：即上帝对他后裔（以色列）的保守之爱”（51 页）。

4 Sidney Greidanus 指出：“尤其因为新约作者相信耶稣已开启弥赛亚时代，他们将上帝过往的救赎行为视为影子、预表和基督里已降临的新时代的景象。”他进一步总结道：“然而，我们能够在新约中辨识出

一种更为严谨的预表学方法，至今仍可作为连接旧约与基督新约的桥梁。” *Preaching Christ from the Old Testament: A Contemporary Hermeneutical Method*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99), 213, 215.

5 Kaiser直言不讳地宣称，这种弥赛亚式应用完全符合何西阿的原意：“这是最纯粹的圣经预表，因其始于明确的指涉，将运作范围限定于保存与拯救的行动，并约束其影响：上帝的救赎行动贯穿历史。马太并未扭曲或滥用何西阿的经文语境，也未将自己的解释强加于文本”（53页）。

6 Greidanus关于辨识预表的核心观点是：“正如应许-实现模式在救赎历史中运作，因上帝在救赎历史中订立并成就其应许；预表学同样在救赎历史中运作，因上帝以规律的模式施行救赎。上帝实现其救赎计划不仅通过从应许到实现的渐进过程，也通过相似救赎行动的一致性。”他进一步指出：“预表解释的根本前提是，作为历史主宰的上帝在历史中展开其救赎计划……对上帝护理之工的信仰，是预表解释不可或缺的根基”（212-13页）。

经文索引



创世记

1:26—63
1:27—62
1:28—63
2—182n1
2:4—182n1
2:7—182n1
2:8—14—182n1
2:16—17—182n1
2:18—62—63,
182n1
2:19—20—62
2:20—182n1
2:23—59, 63
2:24—59, 63
2:24—25—63
3—45
3:15—49, 153
6—9—45
9:27—49, 181n3
12—49
12—17—45
12:7—38
15—49
15:5—151
15:13—14—171
15:18—38
17—49
17:8—38, 114
17:19—49
22:16—43
26:3—4—49
26:28—41
26:30—42
31:54—41
32:24—28—154

38:24—80
49:10—49—50

出埃及记 —104

2:24—50, 172
4:8—105
4:17—105
4:22—172
4:22—23—105
4:28—105
4:30—105
5:1—105
6:1—105
6:6—105
6:7—89
7:3—105
7:14—105
8:1—105
8:23—105
12—105
13:9—105
15:6—9—105
15:11—105
19—45, 50
19:5—51, 105
19:5—6—84, 98
19:6—106
19:8—84
20:6—66
20:14—67
20:17—67
21:32—86
28:41—6
29:36—5
32—84
33:19—104

34:6—7—54
34:14—66
34:14—16—68
34:15—16—78
40:9—11—5

利未记

21:7—74—75
21:13—75
26—53, 156

民数记

5:11—31—66
13:16—4
17—6
18:19—42

申命记 —52

1:20—114
1:25—114
2:29—114
3:20—114
4:6—8—111
4:7—128
4:24—66
4:32—36—128
4:40—114
5:1—3—51
5:6—66
5:16—114
6:15—66
7:3—4—78
7:6—8—52
7:7—8—101
8:5—6—156

8:7-9—114
8:11-19—130
9—53
9:4-6—52
10:12—159
10:15—52
10:16—120
10:20—64
11—156
11:22—64
11:27—53
11:28—53
12-26—53
13:1-3—8
13:4—64
17:15—6
18:5—6
18:15—6
18:18—6, 13
18:21-22—8, 35
22:13—75
22:20-21—75
27-28—53
28—156
28:1-2—38
28:1-14—53
28:8-13—38
28:14-15—38
28:15-68—53
28:63-64—38
29:12—54
30:2-3—39
30:11-20—54
30:19—54
32:4—54
32:46-47—54
33:3—52

约书亚
7:26—146
24:14—104

士师记
19:1-3—86

撒母耳记上
1:20—79
15:22—141
16:7—80

撒母耳记下
3:20—42
7—45
7:12-16—28, 49,
153
7:14—172

列王纪上
1:34—6
13—16
17- 列王纪下 13—16
19:16—6
19:18—17

列王纪下
10:30—28, 88-89
14:23-29—25
14:25—16, 29
14:28—29
15:2—25
15:8-10—89
15:8-12—28
15:12—28
15:14-22—30
15:16—30
15:19-20—30
15:23-31—30
15:29—31, 35
15:30—31
16:5-7—31
16:5-9—33
17:3—31
17:3-6—24
17:4-6—31
17:5-6—31
17:6—4, 89
17:23—89
18:1—24
18:2—24-25
18:9—24
18:10—24

18:13—25
19:35-36—33

历代志上
5:6—5

历代志下
13:5—42

诗篇
2:6—28
9:17—131
11:7—66
19:10—xv
41:9—42
45—69
45:1—69
45:6—69
45:7—69
45:17—69
51:4—109
72:6—152
84:11—113
86:5—146
95:8-11—38
103:3—149
116:16-18—160
136—133, 145

箴言
2—xvi
3:11-12—157
6:34—67
13:24—154-55
19:12—152
21:1—31, 33

传道书
9:9—64

雅歌
5:16—86
8:6—67

以赛亚书

1:9—122-23
6:5—110
7—33
10:5—32, 34
20—73
24—186n1
37:36—34
43:25—149
55—186n1
59:2—12, 85, 149
59:21—10
61—186n1
64:6—85

耶利米书

1:4—10—7
1:5—7
1:16—64
2:2—3—83
3:1—86
3:6—9—68
3:20—138
4:4—120
6:16—37
11—52
13—73
14:14—8
17:6—122
27—73
29:13—xvi
30:9—153
31—45
31:31—33—121
31:31—34—186n1
31:33—34—149
31:34—187n2
34:18—41

以西结书

1:28—2:2—9
2:4—8
2:5—8
4—73
16:8—63
16:16—34—68

16:32—68
23—68
23:8—104
23:9—104
23:21—104
34—186n1
34:23—24—153
37—186n1
37:27—109

何西阿书 —105

1—18
1—3—18, 94, 183n1
1:1—5, 9, 15, 23
1:2—7, 9, 74, 79, 81,
83, 87, 136, 138,
184 注 12, 185 注 14
1:3—23, 79
1:4—9, 35, 88, 135
1:6—9, 79, 88, 89
1:8—78-79
1:9—9, 88, 89
1:10—118, 124,
150-51
1:10-2:1—18, 94,
146, 150
1:11—147, 153
2—18, 85, 138, 145,
155
2:1—147
2:2—136
2:2-5—83, 145
2:2-13—53, 156
2:4—136
2:5—100, 114, 136,
138
2:6-8—146, 155
2:6-11—83
2:7—100
2:8—115, 138
2:9-13—146, 155
2:10—100, 136
2:12—110, 114, 138
2:13—100, 138
2:14-15—146
2:14-20—155

2:14-23—18, 83, 94,
147
2:15—84, 146
2:16—150
2:17—138
2:18—50, 98
2:19—60, 190n1
(第 8 章)
2:19-20—145
2:20—134
2:22—151-52
2:23—90, 98, 118,
124, 149, 151
3—18, 85-86,
186n18
3:1—9, 70, 73, 81,
85-86, 100, 136,
145
3:1-3—144
3:2—86
3:3—86, 155
3:4-5—18, 94, 147
3:5—16, 95, 153
4-14—18, 94
4:1—9, 18, 94, 111,
131, 190n1
(第 8 章)
4:1-6:3—19, 136
4:2—111, 135-36
4:3—53, 156
4:7—135
4:8—135-36
4:10—64
4:12—136, 138-39
4:13—135-36
4:14—136
4:15—140
4:17-18—139, 146
4:18—100, 135
5:3—136
5:4—133, 136
5:5—136
5:6—137
5:7—137
5:8—140
5:9—53, 156
5:13—135

5:15—155-57
6:1—161
6:1-3—18, 94, 147,
158
6:3—134, 152
6:4—133, 190n1
(第8章)
6:4-11:11—19, 137
6:6—132, 134, 137,
190n1 (第8章)
6:7—50, 98, 129,
137
6:8—136
6:8-9—135
6:9—135
6:10—136
7:1—135-36
7:2—136
7:3—135-36
7:4—135-36
7:5—135
7:8—135
7:11—118
7:13—132, 135-36,
146
7:15—136
7:16—135
8:1—39, 50, 98, 129,
136
8:2—132
8:3—53, 156
8:4—135
8:7—129, 143, 156
8:9—100
8:9-10—135
8:11—135, 140
8:12—111, 133, 141,
150
8:13—135-36, 140
8:14—129
9:1—100, 136
9:3—53, 156, 173
9:6—53, 156
9:7—136
9:9—135-36
9:10—100

9:15—53, 100, 136,
156
9:17—53, 156
10:4—135
10:5—140
10:6—53, 156
10:8—135-36, 140
10:9—135
10:11—100
10:12—190n1
(第8章)
10:13—135-36, 156
10:14—24, 53, 156
10:15—136
11:1—60, 100, 103,
105, 169-70,
173-74, 176,
191n3 (第9章),
192n2
11:1-4—146
11:2—141, 175
11:4—100
11:5—32, 35, 53,
156
11:6—53
11:7—141, 144, 158,
161
11:8—144
11:8-11—18, 94, 147
11:12—131-32
11:12-14:9—19, 131,
137
12:1—132, 135
12:3-4—154
12:6—190n1 (第8章)
12:7—132, 135
12:8—29, 100, 132,
135-36, 159
12:9—53, 103, 156
12:10—111
12:12—136
12:13—111
12:14—136
13:1-2—139
13:2—135
13:4—103, 133
13:4-6—129

13:6—129
13:12—135-36
14—158, 160
14:1—136
14:1-3—158
14:1-8—18, 94, 147
14:2—136, 159-60
14:3—160
14:4—100, 102, 149,
161
14:5-8—152
14:9—35, 95, 136,
161

约珥书

2:13—161

阿摩司书

1:1—16
3:2—131, 156
3:15—29
4:1—29
9:11-12—187n2

弥迦书

3:8—9
5:2—169
6:8—159
7:20—43

哈该书

1:12—8
1:12-13—8
1:13—8, 94

撒迦利亚书

1:14—66
3:8—14
8:22-23—187n2
12:10—187n2

玛拉基书

2:14—63
2:14-15—65

马太福音

1—49
1:21—3
2—169
2:13—15—170
2:15—169, 192n2,
192n3
2:20—192n3
2:22—192n3
4:12—16—35
5:28—67
11:28—115
19:6—64
21:11—13
21:46—13

马可福音

2:7—149

路加福音

3—49
7:16—13
12:48—128
24:22—27—x
24:25—26—xix
24:27—xix
24:44—45—xix

约翰—109

1:14—181n3
1:21—13
1:23—13
3:1—21—119
3:10—119
6:37—44
7:40—13
8:34—104
8:37—122
8:39—40—122
8:44—122
8:57—110
8:58—110
10:9—154
12:41—110
14:6—xviii, 152
14:15—160

17:3—134
17:23—166

罗马书

1:18—139
1:23—139
1:25—139
2:28—29—120
4:16—151
5:1—2—43
5:8—85, 102
5:20—87
5:21—87
8:31—89
9—11—118, 124
9:4—5—110, 172
9:6—122
9:7—8—122
9:15—18—104
9:25—26—124
11:5—123
11:11—124
11:27—187n2
12:1—160

哥林多前书

6:16—64
7:39—78
11:25—43

哥林多后书

1:20—44, 152
3:3—90
5:14—15—160
11:2—70

加拉太书

3:24—113
3:28—29—122
6:7—8—143, 156
6:16—122

以弗所书

1:3—152
1:7—8—152
2:1—3—147

2:4—5—85, 147
2:12—153—54
4:24—13
5:22—33—70—71
5:30—71
5:32—71

歌罗西书

1:15—14
1:19—20—150
1:20—21—43
1:21—150
2:9—14
2:17—51
3:10—12

提摩太前书

6:17—152

提摩太后书

3:16—xvi
3:17—xvii

希伯来书

1:1—2—14
1:3—14
1:8—69
2:14—15—13
3:19—38
4:4—11—115
4:11—115
4:12—xv
6:13—43
6:17—43
6:19—43
7:22—44
8:7—13—121
8:8—12—186n1
9:12—149
9:15—43
9:22—149
10:16—19—186n1
12:5—11—157
12:11—157
13:4—62
13:15—160

雅各书

1:17—113

2:10—135

彼得前书

1:2—150

1:10—11—164

1:10—12—ix,

188n4

2:9—10—90, 98,

150

彼得后书

1:21—18

3:16—xv

1:8—157

约翰一书

1:9—157, 161

1:10—157

2:1—157

4:10—102

4:19—102,

118

启示录

7:4—151

7:9—151

11:8—175

12:4—174

13:8—51

19—70

19:7—9—70

人们如何评价这一系列？

“深思熟虑，又通俗易懂。”——D. A. 卡森“如同旷

野中的吗哪。”——辛克莱·傅格森

“极好的资源。”——提姆·凯勒

“一个重要的系列。”——菲利普·格雷厄姆·赖肯

神圣之爱永不止息

何西阿所传的福音

尽管许多人对何西阿的话充耳不闻，但他通过与歌篾的婚姻，宣讲了一个强有力的、活生生的信息。即使是何西阿那个时代最迟钝的以色列人，也能看到他的悲伤，同情他的痛苦，并惊叹于他对妻子持续的爱。在介绍了何西阿书的历史和神学背景后，迈克尔·巴雷特着重阐述了何西阿的婚姻如何象征着主与其子民的婚姻关系。

“本书的特点在于其释经学上的见解、其实用性和实践性，以及其以基督为中心的焦点。”

——约瑟夫·A·皮帕，格林维尔长老会神学院院长

“这本书对何西阿书进行了清晰、诚实、全景式的解读，感人至深地展示了何西阿和歌篾之间如何反映了神与以色列彼此的关系……阅读起来实乃纯粹的享受。”

——周必克，清教徒改革宗神学院院长

迈克尔·P·V·巴雷特（哲学博士，博伊斯大学）是清教徒改革宗神学院的教务长和旧约教授。他的其他著作包括《摩西始篇：在旧约中寻找基督的指南》和《在他里面是完全的：理解和享受福音的指南》。